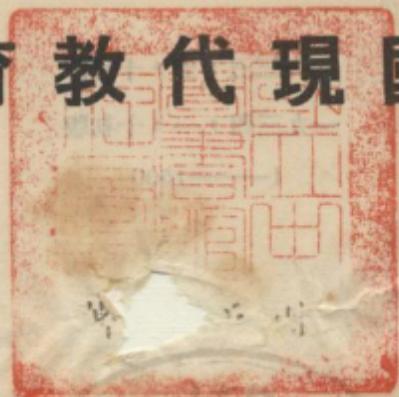


中 國 現 代 教 育 史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良 友 圖 書 印 刷 公 司 行

1934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中 國 史 育

一九三三，五，十付排

一九三四，一，十初版

1—1500



藏冊實價洋四元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520.92
8655:2

序記

這冊書的編著和出版的經過是這樣的：

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秋季，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計劃出版「中國現代史叢書」，主編孫師毅先生，因鄭振鐸先生的介紹，要我擔任編著中國現代教育史。

我平素對於歷史雖感到興趣，當時雖靠着編輯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教育雜誌維持生活，但自問究竟不是專門研究教育的人，所以對於孫先生的要求頗有點躊躇。因為鄭先生的鼓勵，同時，我自己也覺得國內有些從事教育理論或實際的人的見地不免太狹窄，不能從社會或歷史的認識入手，認為教育史的編製確是不容稍緩的事，所以就冒昧的答應了。而當時生活的貧困，逼得我非賣文不可，也是接受編著這部稿件的原因。

答應以後，承書店的好意，先預支點稿費，我就開始搜集材料。當時我一方面

南京 66560

026735

搜羅和中國現代教育有關係的重要圖片，一方面就根據各雜誌附錄的時事日誌等和幾本日本書籍，先着手編著中國現代教育史年表。因為我以為教育不能離社會而獨存，也不能離社會而被認識；並且教育是社會的上層機構，不明瞭這個社會的經濟、政治的變遷，決不能澈底明瞭這個社會的教育之所以變遷；我先着手年表，就是想根本把捉住中國現代教育的產生、演變和它失敗的原因。

這工作因為各種人事的牽累，直到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十月份才大致完成；當時覺得有許多遺漏，須待補充，所以暫時擱置在那邊，先着手正篇的編著。十二月間，妻忽然接到她的父親亡故的電信，急於要回里，於是只得將年表忽忽整理，送到書店，再支取點稿費，作為川資，送她回去。當時因寓所只留一位女僕，恐怕守護不周，於是將搜羅到的圖片和一部分的史料移送到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我自己的編輯室裏，以為這樣或者妥當些。

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我因為業務的關係，我的大的孩子也因為尚公小學快要開學，於是不顧親屬的勸阻，攜帶他搭海輪回

上海雖然那時中日在上海將有戰事的謠言已經很盛。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我們所坐的海輪緩緩地跟隨着日本幾隻巨大的兵艦進吳淞口。船一靠岸，我將行李交給旅館，忽忽的下船，雇了一輛人力車，先去訪問居住在閘北的友人。當時閘北情形已很混亂，閘北和租界毗連的地方所設的鐵門也只剩了北浙江路、界路一門還沒有關閉。我和友人談了十多分鐘，因為孩子有些驚慌，我就不去寓所和編譯所，而一直回到旅館。

那天晚上，戰事爆發；第二天下午，商務印書館總廠、編譯所和東方圖書館，尙公小學，都被日本飛機轟炸，白色的和黑色的紙灰紛飛到租界的馬路上。那天，我的情感很緊張，究竟是憤怒抑或是悲哀，自己已不能分析；至於這些紙灰裏就有一我存在編譯所的中國教育史的圖片和史料，那更完全想不到了。當時覺得拖着小孩逗留在旅館裏，究竟不甚方便，於是決定由南站到杭州轉甯波回家。大約三天以後，得兩位同鄉學生的幫助，才得擠上火車。坐位不要說了，孩子也幾乎被擠傷。直立了十時之久，總算到達了杭州。在杭州息休了幾天，度過了陰曆除夕，才轉

折地回到家鄉——溫州。

當時我自己的心意幾無法統一，對於知識份子在現代中國的任務究竟是什麼，感到難堪的苦悶，至於編著稿件的興趣更索然了。那年九月間，因孔肖雲先生的招邀，到安徽大學來教書。那時，范壽康先生主持文學院，他自己教授西洋教育史，而將中國教育史讓我擔任。因為教課的催逼，我於是重新從事中國現代教育史的編著。當時一面編著，一面陸續付印發給學生。因為史料搜集的便利遠不及上海，而字數的多少又受有契約的限制，覺得很不如意；但安大教育系同學們聽講的反應，很給我一些鼓勵，比從前囚居在亭子間裏閉門編書的趣味好得多了。所以從十月底到次年（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三月居然將全稿完成。當時本想細加修正，恰恰家中來信要還一批債款，而學校的薪給積欠數月無法支領，於是又只得忽忽的將這全稿寄到上海書店，而支取應得的殘餘的稿費。

當初着手編著的時候，本擬在實業教育章以下，再敘述到留學教育、教育思

潮及教育實際如青年運動以及學校風潮等，但都因為字數的限制，只得割棄了。關於前兩類其他的書店裏已有專書出版——雖然沒有敘述到最近——或者可以參攷；關於後一類，大都和現在還活着的人相關，寫得太率直了，容易得罪人，在這樣說話作文萬分困難的時代，也似乎不是明哲保身之道。這些都只有請讀者們原諒了。

這似乎寫得太瑣碎了，然而我的意思只是要請現在的讀者曉得這冊書的編著和出版是經過相當的苦難的；而另一方面要請後來的讀者明瞭中國目下的社會正在激變，不願出賣靈魂的知識份子只有在顛連困苦的環境中出賣他的腦汁。

這是否夠得上所謂負責的文字，只有請清白的讀者與以好意的批評；如果加以指正補充，而書店允許修訂再版的話，那是個人所企求的。

最後，對於直接的或間接的給這冊書以編著和出版的機會的諸位先生，深致感謝；對於妻仲瑛和妹秀遠抄錄史料、整理稿件的辛苦，也附筆致謝。

目 錄

(正篇)

第一章 導論

本書的旨趣與領域 一
中國舊教育的回顧 二

中國新教育的孕育 三

中國現代教育的鳥瞰 四

第二章 教育宗旨

清末教育宗旨的萌芽 一
清末教育宗旨的確定 二
民初教育宗旨的更易 三
歐戰後教育宗旨的再易 四
黨治後教育宗旨的三易 五

第三章 教育行政

三九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的創始

三九

清末學部組織的確立

四一

民初教育部組織的改訂

四五

黨治後大學院制的嘗試

四七

五院制下的教育部組織

五一

清末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的創立

五三

民初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的演變

五五

黨治後大學區制的嘗試

五九

黨治後教廳組織的重立

六一

清末縣區教育行政機關的設立

六四

民初縣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的演變

六六

黨治後縣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的改組

七一

第四章 學校系統

七五

清末現代學校系統的萌芽

七五

第五章 初等教育	九八
清末初等教育的萌芽	九八
初等教育學制的演變	一〇一
初等教育宗旨的演變	一〇六
初等教育課程的演變	一〇九
初等教育教學法的進展	一一〇
初等教育訓育的演變	一二〇
初等教育的教師問題	一二四
初等教育的教科書及教具	一二七
初等教育統計概況	一三四
清末癸卯學制的頒布	七八
清末癸卯學制的推行	八一
民初學制的改革	八六
歐戰後學制的再變	九〇
黨治後學制的修訂	九五

第六章 中等教育	一四四
清末中等教育的萌芽	一四四
中等教育學制的演變	一四六
中等教育宗旨的演變	一四九
中等教育課程的演變	一五二
中等教育教學法與教科書的演變	一六七
中等教育訓育的演變	一七〇
中等教育的教師問題	一七五
中等教育統計概況	一七八
第七章 高等教育	一八四
清末高等教育的萌芽	一八四
高等教育學制的演變	一九六
高等教育宗旨的演變	一〇五
高等教育課程的演變	一〇七
高等教育教學法與訓育的演變	一一一

第八章 師範教育 二二一

清末師範教育的萌芽 二二三

師範教育學制的演變 二二三

師範教育宗旨的演變 二二四

師範教育課程的演變 二二四

師範教育教學法與訓育的演變 二二五

師範教育的待遇與服務問題 二二六

師範教育統計概況 二二七

第九章 實業教育 二八一

清末實業教育的萌芽 二八二

實業教育學制的演變 二八三

實業教育宗旨的演變 二九三

實業教育課程的演變 二九六

實業教育教學法與訓育的演變 三〇四

實業教育統計概況 ················ 三〇六

(輔篇)

中國現代教育史年表 ················ 一一八三



本
書
與
的
領
域
趣
旨

第一章 導論

教育之史的研究是教育研究之重要的工作。其所以重要的理由，可以從兩方面說：即一為普遍的、理論的一為特殊的、實際的。

教育學是否能成一種真正科學，一般學人間還沒有一致的結論；但教育學建築於其他科學之上，換言之，即教育學自有其基礎科學，那是無疑的事實。大概教育基礎科學的變遷可分為三期。在古代，教育學以哲學、倫理學為基礎；更確切點說，教育思想附庸於哲學與倫理學。這不僅在中國是這樣，在西洋也是一樣。自從海爾巴特 (Johann Friedrich Herbart 1770—1841) 以後，教育基礎科學才由哲學、倫理學進於心理學；換言之，才由理念的探索進於兒童本身的討究。到了近年來，教育基礎科學不復以心理學為滿足，而再兼取社會學。「教育社會學」名稱的出現與這學科的逐漸建設，就是一個明證。本來教育的功用猶如一座橋梁，它

將兒童引進成人的社會。不顧兒童身心發育的程序，固然不合理；但只顧兒童而忘記了社會，也是一大錯誤。所以教育學由兒童心理的研究而兼及社會的觀察，實是一大進展。固然，最近有些教育學者想將教育學獨立成爲一種科學而不依傍其他科學，然這還不過是一樁企圖而已。大概教育之社會的研究又可分爲兩方面：一爲社會之橫的研究，一爲社會之縱的研究。現在所謂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如對於現社會之教育的調查、統計、分析等工作，大概可歸屬於前者。而教育之歷史的研究，如教育史，則可歸屬於後者。這就普遍的、理論的方面說，教育史實是教育研究之重要的工作。

其次，也可以說是更重要的，就特殊的實際的方面而論，教育之史的研究，在現代的中國，更是不容稍緩的事。中國自從清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採取西洋學校制度設立同文館以來，到現在（公元一九三二年）已有七十年的歷史，然而教育的成績如何呢？恐怕誰也不能說滿意吧。它的所以失敗，根本的病因在於不顧國情而專事模仿；——不，不如說剽竊更爲恰當些。於是最初模仿日

本，繼而模仿德國，繼而模仿美國，繼而模仿法國與俄國，一切都是浮薄的、皮毛的。救濟這病態的模仿，只有先從事於中國社會的認識，而教育史的研究就是社會認識之一種切要的方法。

根據上述兩種理由，中國教育史的研究或者不是絕無意義的事。自然，社會是整個的，教育制度不過是社會的上層機構，教育工作不過是社會的部分功能，離開全社會的觀點，是無法了解教育、講述教育的。同時，世界也是整個的，中國不過是世界的部分，離開世界的觀點，是無法了解中國、講述中國的。不過呢，研究的觀點當然求其完整，而研究的領域不妨求其專狹。本書以中國現代教育史命名，於區域上限於中國，於時間上限於最近六七十年，於社會功能上限於教育，亦不過爲研究與講述的便利而這樣橫斷與縱剖而已。

中國舊教育的回顧

觀察中國教育的演變，而探究其社會的背景，大致可分爲五大時期。先史時代是第一時期。從有史時代下至戰國（公元前二二二二年）是第二時期。從秦到南北朝（公元五八九年）是第三時期。從隋到清末同

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是第四時期。從清同治初年到現在（公元一九三二年）是第五時期。爲簡明起見，我們稱第一時期爲先史期，第二時期爲上古期，第三時期爲中古期，第四時期爲近世期，第五時期爲現代期。先史期爲原始社會時代，當時雖沒有教育的名稱，然已發生含有教育意義之實質的行動。上古期爲貴族的封建政治時代，教育已形成一種社會制度，而以貴族庶民分途入學的雙軌制爲特點。中古期爲官僚的君主政治時代，學校制度與選舉制度並行，而以選拔統治階級的助手（即官僚）爲目的。近世期雖仍爲官僚的君主政治時代，但仍以選拔統治階級的助手爲教育的目的，但學校制度降爲科舉制度的附庸，這是一大轉變。現代期暫且可視爲民主政治逐漸抬頭的時代。這時期以輪流抄襲日本、歐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的學校班級制度爲特點。

普通教育史的編著者每每將先史期略去不講，這是頗可惋惜的事。因爲人類在原始社會時代，即所謂氏族社會時代，雖沒有成立所謂「學校」，但爲適應「種族保存」之生物的目的，已有由前代向次代傳授社會的遺產之教育的行

爲教育制度是無疑的產生於人類社會比較開明之後，即所謂有史時代以後。但人類一入有史時代以後，已不復保有原始社會之平等的意味，而陷於階級分化的形態。教育制度既是人類社會分化階級以後的產物，自必掌握於支配階級，而成為統治組織的一部門。所以教育制度中之主要的學校組織等，不過是人類社會之部分的形式的教育，而絕對不能包括人類社會之教育的全領域。自然，中國先史期的教育史料，在目前，毫無可說；但注意先史期的人類社會之教育的行爲，至少使我們對於教育的認識具有另一種眼光。

中國上古期的教育，如果我們稍爲詳密點說，更可分爲三期：即西周以前爲一期，西周爲二期，春秋戰國爲一期。西周以前（公元前一一三四年以前）雖不能說沒有記載的史料，但這些史料的真實性很可懷疑，只可稱爲傳說時期。西周一代（公元前一一三四年至公元前七二一年），雖保留有豐富而具系統的記載史料，但這些史料多經過漢代經生的渲染，它的真實性也很薄弱。不過這時期，貴族階級君臨於庶民階級之上，學校組織形成不平等的雙軌制，那是毋庸懷疑

的史實。春秋戰國時期（公元前七二二年到公元前二三二年），是上古與中古的過渡期；這時期，因為封建制度逐漸崩潰，貴族階級逐漸沒落，於是官學日衰，私學日盛。這是中國地主階級抬頭與士大夫階級形成的初期，同時也是中國教育制度與教育思想大演變的時期。

中古期更可分為四期：即秦為一期，兩漢為一期，魏晉為一期，南北朝為一期。贏秦一代（公元前二三二年到公元前二〇二年），朝祚雖很短促，但在中國全部歷史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就教育制度說，它的「吏師制」是變雙軌制為單軌制的創始者，而同時確定後世教育之中央集權的傾向。兩漢一代（公元前二〇二年到公元二一九年），是中國教育史上最重要的時期。因為從它以後，中國的教育制度與教育思想已形成一種確定的型範，一直到了清末同治初年。並且學校制度成為選拔官僚的工具而佔居統治組織中的一個重要部分，也由這時期開始。魏晉二代（公元二二〇年到四一九年），因為政治現象的紛亂，選舉制度的改革與學術趨勢的演變，兩漢時代以儒教經典為中心的教育制度與教

育思想都反映出衰落的現象。南北朝時代（公元四二〇年到五八九年），雖仍是中國教育衰落時期，但教育內容不僅以儒教經典為滿足，而旁及當時流行的「玄學」與「文學」，這是值得注意的事。

近代期更可分為五期：隋唐五代為一期，兩宋為一期，元為一期，明為一期，清初到同治初年為一期。隋唐兩代（公元五九〇年到九五九年）是中國教育史上秦漢以後最重要的時期。因為從它以後，教育制度中的學校，其政治的功能日漸低落，而僅成為科舉制度的助手。而且從它以後，儒教經典雖仍居學校教科的中心，而書、算、律、醫等應用學科也儼然侵入學校之門，這是值得注意的。兩宋代（公元九六〇年到一二七六年），書院制度的突興，新儒家思想的繼起，都是這時期教育史上的特色。因為這不僅證實官立普通學校之流為形式，漸成為統治階級的裝飾品；而且證實印度佛教文化之波及教育，因為書院制度與禪林制度、理學思想與禪宗思想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元代（公元一二七七年到一三六七年）承遼金以後，以外族入主中國，其教育制度的要點，在以普通的儒學牢

籠漢族，而以蒙古學回同學自保其固有的文化。教育與政治的聯鎖，由這些史實得到更明確的證據。明代（公元一三六八年到一六四三年）的教育組織雖大部分沿襲唐宋的舊文，但學規的嚴密，在中國教育史上無出其右。明太祖爲瑣碎的小事屠殺教官與監生，都可以確切的證明教育成爲統治者的武器之一。清代從開國到同治初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到一八六二年），襲取元代的教育政策，以利祿羈縻漢族，而使滿族不忘武備；學校更成爲有名無實的點綴品，而與科舉制度相混合。這種政策實施的結果，漢族固然萎靡，而滿族也更趨偷惰，一旦遇着西洋列強的東侵，自然無法抗拒。於是經過鴉片戰爭（公元一八四〇年）與英法聯軍（公元一八六〇年）兩次的教訓，而引起產生現代新教育的動機。

中國新教育的出現

自主的。想了解這理由，須先認識當時孕育這新教育的社會環境，而想了解當時的社會環境，又非須先對於中國整個社會文化的演變與進展作一次鳥瞰不可。

中國的社會文化，從古代一直到現在，可以橫斷為三個大段落：從上古到春秋戰國是中國固有文化由產生而發達的時期，從秦漢到明嘉靖年間（公元十六世紀中葉）是中國文化與印度文化由接觸而混合的時期，從明末到現在是中國文化與西洋文化由接觸而發生激變的時期。

這第三大段落，即從明末到現在，又可再橫斷為四個時期。從明嘉靖年間到鴉片戰爭（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前是第一時期，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公元一八九四年）以前是第二時期，從中日戰爭到辛亥革命（公元一一九一年）以前是第三時期，從辛亥革命到現在（公元一九三二年）是第四時期。這新教育正孕育於這一大段落中。以實施舊教育制度已經數千年的國度，一旦忽然拋棄其固有的，而從事外來制度的模仿，那自然有其重大的原因。這些原因，我們為明瞭起見，可分為遠因與近因二者。

新教育產生的遠因，實由於與西洋文化相接觸之故。從明末以來，西洋文化直接輸入中國；當時擔任這輸入工作的先鋒的，一為宗教，一為商業。

自從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明萬曆間），歐洲天主教受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新教的打擊，也力圖改進，宣傳教義於海外。當時教徒先後到中國的，為數頗不少；最著名的，如意大利人利瑪竇（Matteo Ricci）、西班牙人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及日耳曼人湯若望（Joh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等。他們於教義以外，每每兼精曆數；中國學者為好奇心所動，也往往從學，如徐光啓、李之藻等，都很有名。那時教徒迎合中國人的心理，對於中國敬天拜祖的舊俗，並不反對。公元一七〇四年（清康熙四十三年），羅馬教皇不明瞭中國社會的情形，下令禁止教徒崇拜祖先，引起中國人士的憤激。於是傳教事業因此停頓，而西洋文化的輸入也為之中斷。一直到公元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終了，南京條約成立以後，新舊教士才又接踵而來。到了公元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英法聯軍一役告終，天津條約訂立，西洋教士更憑藉條約的保護，深入内地傳布教義；且往往設立學校與醫院，以吸引下層社會。中國現代班級制的學校的創立，始於外國來華傳教的教徒，乃是當時無疑的事實。所以耶穌教的輸入，實

可視為中國現行教育制度產生之直接的遠因。

近代歐人侵略中國的方式，為一手聖經、一手商品，而以砲艦作為後盾。自從公元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二十六年），葡萄牙人佔領澳門以後，歐洲商船來華貿易的日多。清康熙、乾隆間（公元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英國在華商業，以廣州為中心，而北達廈門、福州、甯波等沿海城市。到了公元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中國被逼的開放五口通商，於是外商更以香港、上海為大本營，而逐漸略及內地。這種外國資本勢力的侵入，一面為西洋物質文化的附帶輸進，而一面實為引起國內經濟、政治、社會激變的機紐。教育制度為社會組織的上層機構，社會既發生巨大的變化，則教育自難固守舊章。所以外國來華通商實可視為中國現行教育制度之間接的遠因。

至於新教育產生的近因，實由於對外戰爭的屢次失敗。清室自從高宗乾隆末年，已露外強中乾的現象，經仁宗（嘉慶）到宣宗（道光）十二年（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對外戰爭，每次失敗。道光二十年，英人為鴉片販賣問題與中國

開釁，先攻陷定海。二十一年，又攻陷廈門、定海、鎮海、甯波；二十二年，又攻陷乍浦、吳淞、鎮江，進逼南京。結果，成立南京條約，割讓香港，開上海等五口通商，賠償軍費及烟價。文宗（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英法兩國藉口商船與教士事件，聯軍破天津，陷北京。結果，割讓九龍，開天津通商。當時南北海禁大開，歐美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日滋月長，於是又引起東隣日本的覬覦。到了德宗（光緒）二十年（甲午，公元一八九四年），日本為侵略朝鮮問題又與中國開釁，攻陷大連灣、旅順、威海衛、營口、澎湖等地，中國新式海軍全部覆沒。結果，成立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及澎湖，允許朝鮮自主，開重慶、沙市等地通商。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公元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起事，八國聯軍攻陷天津，入據北京。結果，又成立辛丑條約，償款四萬五千萬兩。以上所舉，不過是當時幾件大事，而且確有軍事行動的，已夠使我們刻骨的感到深痛大辱；至於其餘因外交手腕的顛頽而失地賠款，遺國家民族以莫大的禍害的，更非專書不能詳盡。因為列強之軍事的與經濟的猛烈的進攻，於是上自帝王，中暨朝臣，下至在野士大夫，都深切的感到危亡的日逼，而竭力

代中國教育現狀
鳥瞰

設法圖謀富強。當時朝臣奏議，社會輿論都以廢科舉、興學校為富強政策之一，是由幾種實用中心學校的創立而逐漸產生現代式的教育制度。

中國現代教育雖僅有七十年的歷史，但要想獲得一種比較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在目前能應用單簡的方式以統御繁複而雜亂

的史料，在將來能根據這已知的迹象以尋求合理的途轍，都以採取分期敘述法為比較妥洽。不過我們要知道，一切歷史著作之時期的劃分，都是為研究或說明的便利而設；因為社會一切事物的演變自有其綿延性，歷史著作中的每一時期都含有前一時期的餘波與後一時期的萌孽，勢難為截然的分割。本書於導論中對於中國現代教育加以時期的橫斷，也不過就個人的見地，為說明的便利而設而已。

中國現代教育起於清同治初年（公元一八六二年），直到現在（公元一九三二年）這七十年間，約可劃分為五期。第一期，從同治元年到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到一九〇一年），可稱為新教育萌芽時期；第二期，從光緒二

十七年到宣統二年滿清覆亡（公元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一年）可稱爲新教育建立時期；第三期，從民國元年到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二一年）可稱爲民國學制頒行時期；第四期，從民國十一年到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公元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七年）可稱爲新學制修訂時期；第五期，從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到現在（公元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二年）可稱爲黨化教育試行時期。

第一期，新教育萌芽時期，當時的士大夫因屢受列強砲艦政策的教訓，於是開始接受西洋的物質文明，各種以實用爲中心的應時學校在幾個大都市開始創立，但正式的學制仍未產生。第二期，新教育建立時期，當時的朝廷與士大夫因受中日戰爭、戊戌政變及庚子拳亂的教訓，由接受西洋的物質文明不得已進而接受西洋的典章制度；又因憲政運動在社會具有相當的勢力，於是以日本爲抄襲的藍本，而產生新式的學制。但士大夫『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折衷主張日趨失敗，學校成爲促進革命高潮的重要武器，一反統治階級教育建設的本意。第三時期，民國學制頒行時期，當時因政體的變革，學制亦曾經作一度之形式的修

正；但因帝制、復辟與軍閥混戰之政治上的變亂，新的教育制度並沒有獲得新的收獲。不過士大夫因政治上的教訓，由接受西洋的典章制度再進而接受西洋的學術思想，其反映於教育，則為學制模仿傾向的轉變。第四期，新學制修訂時期，教育制度由日本的仿製品轉而為美國的仿製品；學校集中於都市，十足的表現其商業氣息；社會主體的農民與大部分的貧困者被拋棄於田野與街頭，仍形成嚴重的問題。同時因西洋各種政治思想的流行，學校又成為革命高潮的推進機。第五期，黨化教育試行時期，因政治上一黨執政的關係，形成教育上中央集權之強烈的傾向；但時間尚短，舊有的嚴重問題仍未解決，在學制上的表現，僅為黨義、黨童子軍、軍事訓練等的添設而已。

第一章 教育宗旨

清末
的
育宗
教
旨
萌芽

教育宗旨植根於教育思潮，而教育思潮又植根於社會狀況；換言之，教育宗旨實為一種意識形態之比較具體的表現。因為社會狀況變遷不居，所以教育宗旨也無法使它具有永久性。中國現代教育的產生，雖為期不過七十年，但因為社會的激變，教育宗旨也曾經過好幾次的變更與修訂。

西洋學校班級制度之移植於中國，雖起源於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但當時政府對於新式學校，不過因受列強砲艦政策的威脅，認為造就臨時外交及軍事人才的補充機關；至於政府擢用統治助手（官僚）的辦法，仍以隋唐以來的科舉制度為正途。到了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失敗於日本，憲政運動開始抬頭，於是才以推廣西式學校制度為實現富強政策之一。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六年）七月，孫家鼐呈奏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以為『辦

學宗旨宜先定」並提出「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口號。中國現代教育宗旨可說從此萌芽。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刊行勸學篇，表示他對於新教育的意見。他亦主張「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並對於「中學」「西學」下如下的界說：「中學，攷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這種「中體西用論」實可視爲初期教育宗旨的雛型，而且一直影響到滿清覆亡爲止。

雛型的教育宗旨見於功令的，當以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定國是的上諭爲始。在這上諭上說：「嗣後中外大小臣工，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這種主張就是受「中體西用論」的影響。同年五月，覆奏京師大學堂章程也以這種主張爲中心而加以演繹。現節錄該章程第二章第一節如下：

「夫中學體也；西學用也。二者相處，缺一不可。體用不備，安能成才？且既不講

義理，絕無根底，則浮慕西學，必無心得，祇增習氣。前者各學堂之不能成就人才，其弊皆由於此。且前者設立學堂之意亦與今異。當同文館、廣方言館初設時，風氣尙未大開，不過欲培植譯人以爲總署及各使館之用，故僅教語言文字，而於各種學問皆從簡略。此次設立學堂之意，乃欲培非常之才，以備他日特達之用。……今力矯流弊，標舉兩義：一曰中西並重，觀其會通，無得偏廢。二曰以西文爲學堂之一門，不以西文爲學堂之全體，以西文爲西學發凡，不以西文爲西學究意。

這種「中體西用論」的教育思潮，在當時社會很具有相當的勢力，而且將見於實行不料同年八月政變發生，慈禧太后親政，德宗幽囚，一切新政完全停頓。於是這剛出世的教育主張就受了一次當頭的打擊。

然而這種反動的政治，經過八國聯軍的嚴酷的教訓，以慈禧太后與滿族王公大臣的頑舊，不到三年，也只得重新接受這新興的制度與思潮。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即庚子拳變的第二年八月初二，政府下諭各省督撫，學政，

要他們切實開辦學堂，並仍舊以「中體西用論」為推行新教育的方針。上諭的原文如下：

『人才為庶政之本；作育人材，端在修明學術。學校之隆，皆以德行道義為重，故其時體用兼備，賢才衆多。近日士子或空疏無用，或浮薄寡實，今欲痛除此弊，自非敬教勸學無由感發興起。……各省……學堂，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為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術為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修，博通時務，講求實行，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方副朕圖始作人之至意。……』

同年十二月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責成經理一切學堂事宜，并下諭說：『興學育才，實為當今急務……務期端正趨向，造就通才，明體達用，庶收得人之效。』次年（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二日頒佈張百熙所呈奏的欽定學堂章程。這章程於京師大學堂及高中小各級學堂第一章「綱領」中規定：『學堂之設，所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業，謹遵此次諭旨，端正趨向，造就通

才爲全學之綱領。」這仍舊是「中體西用論」的主張，而且更着重中國固有政教的維持。

又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布張之洞、張百熙、榮慶所重訂的學堂章程。這章程的前面附有學務綱要五十六節。第一節爲「全國學堂總要」，仍是欽定學堂章程的論調。

「京外大小文武學堂均應欽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爲宗旨。……各省興辦學堂，宜深體此意。從幼童入初等小學堂始，爲教員者，於講授功課時，務須隨時指導，曉之以尊親之義，納之於規矩之中；一切邪說謬辭，嚴拒力斥。……外國學堂，於智育體育外，尤重德育，中外固無二理也。」

同時他們在重訂學堂章程奏摺上亦說得非常明晰。

「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爲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爲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淪其智識，練其藝能。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

從光緒二十四年到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三年）這六七

年間，雖還沒有成文規定的教育宗旨，但已經粗具雛型。當時流行這「中體西用論」，或以為是新舊調和論的一種，蓋所以減少西式學校制度推行的阻力。但我們以為這裏面實表現着社會的矛盾性。當時的政體是君主專制，而西洋的學校制度却是民主主義的產物。滿清帝室受歐美日本列強的威脅，不能不於人民中選拔新的統治助手；而新的統治助手的養成，西式學校制度自較舊的科舉制度為合宜。但這學校制度的採用含有一大危機，倘使所養成的生徒受民主思想的感化，而引起革命的情緒，則外侮未去，內變已起，結果將致得不償失。當時頑舊大臣反對新制，實也自有其政治策略上的部分理由。至於「中體西用論」的主張者，正是想一面接受西洋的物質文明與典章制度，以抗禦列強；一面維護中國的綱常名教與社會組織，以穩定皇室。我們瀏覽上述的文告史料，顯然的看到他們對於富強的希冀，而同時看到他們對於革命的畏懼。不幸他們的希冀沒有成功，而他們的畏懼却漸成事實。「中體西用論」一步一步的失敗，而學校在當時竟成

爲革命的宣傳機關，這是使他們如何的痛心啊！

清末教育宗旨確定

中國現代教育宗旨的正式頒布，當以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四月初二奉諭公布的教育宗旨爲始。在這年的前一年（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八月下諭停止全部科舉制度，同時設立學部，新教育推行的決心與規模已逐漸確定。教育宗旨的明文頒布自爲事實所必需。當時學部奏請明定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并在奏摺上加以很詳盡的解釋。

『……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竊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

『近世目論之士，襲泰西政教之皮毛者，甚欲舉吾國固有彝倫而棄之，此非以圖強，適以召亂耳。東西各國政體雖有不同，然未有不崇敬國主以爲政治

之本者……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生性，感發尤易為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乘，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科，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覩時局而深風雨飄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

一、自泰西學說流播中國……狂謬之徒誤會宗旨，乃敢輕規聖教，夷棄倫紀，其所謂大惑矣。……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為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為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洗滌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為教科，頒之學堂，以為圭臬。……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即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漬於奇袤。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

「……中國之大病，曰私，曰弱，曰虛。必因其病之所在而拔其根株，作其新機，則非尙公、尙武、尙實不可也。」

「所謂「尙公」者，何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晰，輯爲成書。總以尙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如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

「所謂「尙武」者，何也？……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而赴萬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糧精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今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爭，演爲詩歌。……體操一科，幼稚者以遊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勗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

所謂「尙實」者，何也？……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助之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圖畫、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尚，尤以求實業爲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強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一

學部的奏摺上於三月到四月二日，上諭公布教育宗旨，并對於五項加以扼要的說明。

……朝廷銳意興學，特設專部以董理之，自應明示宗旨，俾定趨嚮，期於一道同風。茲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與尙公、尙武、尙實五端，尙爲扼要。總之，君民一體，愛國卽以保家；正學昌明，翼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

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庶幾風俗淳厚人材衆多何患不日臻上理着該部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

綜觀上述史料可見學部所定五項教育宗旨仍是因襲舊說未脫「中體西用論」的窠臼。「忠君」「尊孔」就是「中學爲體」的具體目標，「尚公」「尚武」「尚實」就是「西學爲用」的分項說明。不過「尚公」含有公民教育的意義，「尚武」含有軍國民教育的意義，「尚實」含有實利主義的思潮，比較從前「西學」一詞確爲文字及概念上的進步。這五項教育宗旨雖從光緒三十二年一直沿用到宣統三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一年）沒有改變；但是實際上提倡忠君而革命的呼聲愈高擁護孔子而禮教的權威日跌注重實藝而科學成爲紙上空談，尚公尚武雖較能引起一般社會觀念的變易而亦毫無實際成績可言。「體」成不體，「用」亦無用，所謂最初頒行的教育宗旨僅成爲記載的史料而已。

民國
的
更
易
宗
旨

辛亥革命，君主專制政體告終，於是依附於這政體下的教育宗旨也隨被推翻。那時，學部已改稱為教育部，總長蔡元培氏於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二月發表新教育意見書，又根據這意見書而規定新的教育宗旨。七月，由教育部所召集的「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於九月一日公布。原文如下：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我們如果將這民國新定的教育宗旨與清末舊頒的教育宗旨一比較，很可以了然它們的異同。第一，「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連」（引蔡元培原文，下同），加以刪除，這是兩者的相異點。第二，「尚武即軍國民主義」，「尚實即實利主義」，易名採用，這是兩者的相同點。第三，「尚公與吾所謂公民道德，其範圍或不免有廣狹之異，而要為同意」，這是兩者的形同而實異之點。第四，「世界觀及美育，則為彼所不道」，這是新教育宗旨的特點。

蔡氏對於公民道德的解釋，以法蘭西大革命時所標揭的「自由」「平等」

「親愛」三者爲歸宿。以爲「自由」就主觀言，而通於客觀，近於中國古代所說的「義」；「平等」就客觀言，而通於主觀，近於中國古代所說的「恕」；但這兩者還偏於消極方面。「親愛」是積極的道德，而近於中國古代所說的「仁」。這三者是一切道德的根源，而爲公民道德教育所應努力的。

蔡氏獨創的見解，以爲教育大別爲二：一是隸屬於政治的教育，一是超越於政治的教育。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以及公民道德教育都還是隸屬於政治的教育；世界觀教育和美感教育才是超越於政治的教育。所謂「世界觀教育」就是「消極方面使對於現象世界無執着，積極方面使對於實體（編者按：即本體）世界非常渴慕，而漸進於領悟」。至所謂「美感」教育，乃所以爲到達世界觀教育的手段。因爲美感「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爲之津梁」。所以美感教育能使人「脫離一切現象世界相對之感情，而爲渾然之美感……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按蔡氏受德國哲學的影響，主張教育的終極目的應該立場於現象世界的幸福，以達到實體觀念的作用，同時反對厭世派的思想，而以爲美育

可代宗教，這新教育宗旨在理論上不能不說是比較高超，同時亦可見民國初成立時一般知識份子對於未來社會的憧憬；然而實際上因為僅有目標而沒有方法，結果對於教育與社會絲毫不發生影響，而僅在中國現代教育史料上表見蔡氏個人的哲學見地而已。

從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新教育宗旨頒布以後，袁世凱正式就任總統職，政治局勢又趨向反動。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一月，由教育部長湯化龍氏頒布特定「教育綱要」，申明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運之以實用』。二月，又根據「教育綱要」，以大總統命令頒布教育宗旨七項為『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而且每項加以很長的說明。按「綱要」所定的教育宗旨完全為滿清五項教育宗旨的復活，不過刪去「尚公」，而以「道德」二字遮掩「忠君」與「尊孔」而已。至於七項教育宗旨，『愛國』、「尚武」、「崇實」都是因襲舊說；「法孔、孟」係為洪憲帝制作反動思想的準備；「戒貪爭」、「戒躁進」係針對當時政敵的黨人而發。至所謂「重自治」，

在政治上，既解散國會，取消地方自治；在教育上，却又特加注重；這只是表見其政治策略的欺騙而已。到了洪憲推翻，這綱要與宗旨也成爲具文。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九月，遂由國務院議決撤消，而成爲反動政治史料上的點綴品。

歐戰後
教育宗旨再易

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爲調查

審議教育上重要事項，組織「教育調查會」，公布規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四月召集開會，對於教育宗旨加以研究。結果，主張廢止民國元年公布的教育宗旨，而另擬新的教育宗旨。它廢止舊旨的理由，以爲『自歐戰終了後，軍國民教育一節於世界潮流容有未合，餘亦似太複雜，未易適從。不如出以單純，俾一般國民易於了解』。至於新旨，擬爲『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并加以說明，以爲：『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一、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役社會國家之本。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三、強健活潑之體格。四、優美和樂之感情。所謂共和精神者，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同年十月，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太原，建議教育部，請明令廢止民國元年公布的教育宗旨，而採用「教育調查會」所擬議的為「教育本義」。并進一步主張「兒童本位教育」，根本廢止所謂「教育宗旨」，以為「施教育者，不應特定一種宗旨或主義，以束縛被教育者」。故今後之教育，所謂宗旨不必研究、修正或改革，應毅然廢止。這高論並沒有被教育部採納，而且「調查會」的新旨也擱而未宣。

教育部對於民國元年公布的教育宗旨雖沒有廢止，但當時德謨克拉西主義在中國已非常流行，舊旨早等於具文。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首附「標準」七項，實亦可認為一種新的教育宗旨。這七項「標準」為：一、適應社會之進化；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在這時期內，中國教育宗旨為什麼傾向於德謨克拉西主義呢？這是值得研

究的。就表面的理由說，這有兩層原因：第一、從歐戰停止、德奧大敗以後，德國的軍國民教育爲世所詬罵，美國的民治主義成爲時髦術語。國際聯盟、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提案等等花樣都給國內教育人士以一種幻夢似的憧憬。第二、國內從袁世凱受任總統以後，反動政治日漸抬頭，洪憲帝制、張勳復辟，軍閥混戰，連接的給與這新興的民國以嚴重的打擊。這樣風雨飄搖的局勢，與東隣金元共和國對比，也使國內教育人士發生向往模擬的感情。在上述的史料中，我們發見「平民主義」、「共和精神」、「民治」、「兒童本位」等等向所不曾流行的口語，頗可窺見思潮的變遷。然這所說的還不是根本的原因。根本的原因是什麼呢？第一、由於美國的經濟勢力繼英、日帝國主義之後在中國逐漸發展；第二、由於國內的新興企業乘歐戰的機會在幾個大都市逐漸抬頭。根據於第一原因，留美的學生逐漸增多，而且在國內教育界的思想與實際方面也逐漸把握着權威。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十月，中國科學社的正式成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五月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成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七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的成立；以及杜威（John Dewey）的來華演講（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孟祿（Monroe）的來華調查（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都可視為美國的文化勢力隨經濟勢力而滋長的反映。根據於第二原因，民族資本主義呈現勃興的氣象，企業家也居然向政治與教育注目。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的「六二」運動，企業界罷市罷工以與學生相呼應；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上海的煙草業家委托招考留學生；這些都可視為國內的民治思想隨經濟變遷而發展的反映。蔡氏個人的德國哲學派的舊教育宗旨，當着這種根於社會的美國化的新勢力，自然只有陷於被推翻的運命。

黨治後教
育宗
旨的三易

從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成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建立國民政府以來，宣言「以黨治國」，於是「黨化教育」「黨義教育」「三民主義教育」等等名詞又相繼出現。根據於民治主義的教育宗旨，因為政治的變遷，又被推翻；而新的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隨而產生。

當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及議決案時，對於教育僅有『勵行普及教育，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對內政策第十三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對外政策第五條）等項，還沒有關於教育宗旨的文字。民國十五六年間（公元一九二六、七年），廣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中委員如許崇清等，雖已提出「黨化教育」一詞而加以討論，然亦多偏於教育政策，而未確切的規定宗旨。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才對於教育宗旨作規定的計劃。這會議的結果，主張正式取消「黨化教育」一名詞，而確定今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為「三民主義的教育」。

『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的設施，各種教育機關的設備，和各種教

學科目，都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

當時并根據這新定的宗旨，擬定教育上實施方案的原則十五項。

『一、發揚民族精神。二、提高國民道德。三、注重國民體格的鍛練。四、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的應用。五、勵行普及教育。六、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七、注重滿、蒙、回、藏、苗、猺……等教育的發展。八、注重華僑教育的發展。九、推廣職業教育。十、注重農業教育。十一、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十二、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十三、培育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十四、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的訓練。十五、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

同年七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提出「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對於「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教育宗旨說明書」大加批評，以爲『對於出發點黨的立場未嘗標明；教育與黨既缺乏實際的聯絡，雖標榜教育與政治互爲因果，而實際上完全舍却黨的立場以談教育，實有背

於本黨以黨治國之主旨」因另定教育宗旨爲『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當時各機關及中央執行委員個人所提教育宗旨艸案尙有多起，最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會處祕書審查會」審查結果，另成修正案爲『中華民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啓發民權思想，增進民生幸福，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這修正案可認爲「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的產物，但仍未明令頒布。

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才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教育宗旨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通，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實施方針九項：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

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求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卹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

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
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
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
鍛練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之改進，農民技能
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經濟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
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這「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
府正式公布，一直沿用到現在（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

第二章 教育行政

中國現代教育行政組織，向採三級制；所謂三級制，即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省區與縣區。現分項敘述。

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的創始

科舉制度沒有廢除以前，中央教育行政本由「禮部」擔任。禮部的職權，據大清會典所說，是『掌吉凶嘉軍賓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它的部屬分爲四司，曰「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學校貢舉的事務，歸「儀制司」掌管。據大清會典說，它的職權是『掌朝廷府署鄉國之禮，稽天下之學校。凡科舉，掌其政令。』

從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同文館設立以後，新式學堂逐漸增添；但當時這些學堂分屬於各機關，沒有總管的行政組織。如同文館由「總理衙門」管轄，自強學堂由湖廣總督衙門管轄。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

四月，清德宗下詔變法。五月，開辦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鼐管理。據當時的奏摺章程，擬以大學堂管轄各省學堂。八月，政變發生，慈禧太后親政，德宗幽禁，一切新政多被推翻，但京師大學堂仍得保存。經庚子拳亂（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以後，慈禧太后知新政無法阻遏，於是於次年（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八月下諭重興西式學校。當時教育行政事務日趨繁重，決非禮部儀制司所能兼顧，十二月，遂特設「管學大臣」一職，派張百熙充任，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并將同文館歸併於京師大學堂，由「外務部」移屬於「管學大臣」。當時「管學大臣」一方既為京師大學校長，一方又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長官，頗與近年施行的「大學院長」相似。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張之洞奏請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而受「總理學務大臣」的節制。學務大臣的屬官分專門、普通、實業、審訂、游學、會計六處。這種教育行政最高長官與京師大學校長的職權分離獨立運動雖已經發生，但事實上並沒有實行。

清末學組確立

中國現代教育行政總機關的設立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十月成立的「學部」。那年八月明令停止科舉，學校制度也漸趨完密，勢非特設專部管理不可。當時山西學政寶熙、江蘇學政唐景崇、順天學政陸寶忠、翰林院編修尹銘綬等先後奏請仿日本文部省制度，設立「學部」或「文部」，并主張將禮部、國子監、翰林院等機關併歸裁撤，奉旨交「政務處」議奏。結果，政務處奏請設立「學部」，將「國子監」歸併，序位在禮部前，而以榮慶爲「尙書」（學部最高長官）。

次年（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閏二月二十日，頒發學部官制職守清單，組織始漸完密。學部組織大致可分一、政務；二、管部；三、立法；四、事務；五、視察；六、諮詢；七、其他附屬機關。

「尙書」一員、「侍郎」二員，都是政務官，近似現在教育部的「部長」和「政務次長」。「左丞」「右丞」各一員，秩正三品，是管部的事務官，近似現在的「常任次長」。「左參議」「右參議」各一員，秩正四品，其下設「參事」四

員，秩正五品；掌覆訂法令規程，審議各司重要事宜，近似現在的「參事」。事務機關是部中主要辦事部分，分五司：曰總務司、專門司、普通司、實業司、會計司，每司設「郎中」一員，近似現在的「司長」。各司又分科職掌部務，每科設「員外郎」一人或多人，近似現在的「科長」。其下設「主事」一人或多人，近似現在的「科員。」

(一) 總務司分機要案牘、審計二科；職掌撰擬奏章、保管文件、審定圖書及不涉及他司事務。(二) 專門司分教務、庶務二科；教務科職掌大學堂、專門學堂、私立學堂及與以上各學堂有關事務；庶務科職掌各種學會、國內外遊學、圖書館、博學館、天文臺以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務。(三) 普通司分師範教育、中學教育及小學教育三科；分掌各級學堂及有關事務。(四) 實業司亦分教務、庶務兩科；教務科職掌農工商等各實業學堂、實業講習所及藝徒學堂等事項；庶務科職掌實業調查等事項。(五) 會計司分度支、建築兩科；度支科職掌部中經費與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及所有財產器物，核算各省教育經費；建築科職掌直轄學校校舍。

圖書館及其他營造物。此外更設「司務廳」有「司務」一員，掌管印信、收發、繕寫及督率夫役等事。

視察機關，在當時並未重視，僅規定「視學官」十二人以內，秩正五品，專任巡視京外學務，近似現在的部「督學」。諮詢機關，設「諮詢官」無定員，不作為實缺，不常川駐部分為四等：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都由學部奏派；三等視「郎中」、「員外」，四等視「主事」，都由學部委派。

以上各職為學部的幹部；此外還有許多附屬機關。

(一)「編譯圖書局」由學部未成立前學務處原設的「編書局」改辦。局長由學部奏派；局員由局長酌聘。

(二)「學制調查局」目的在研究各國學制，以資改良學務。局長亦由學部奏派；局員由視學官派充；另設「譯官」若干人，擔任繙譯。

(三)「京師督學局」目的在督率京師各級學校，以為推廣的模範。分設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及小學教育三科。局長由學部奏派，科長多派部中司員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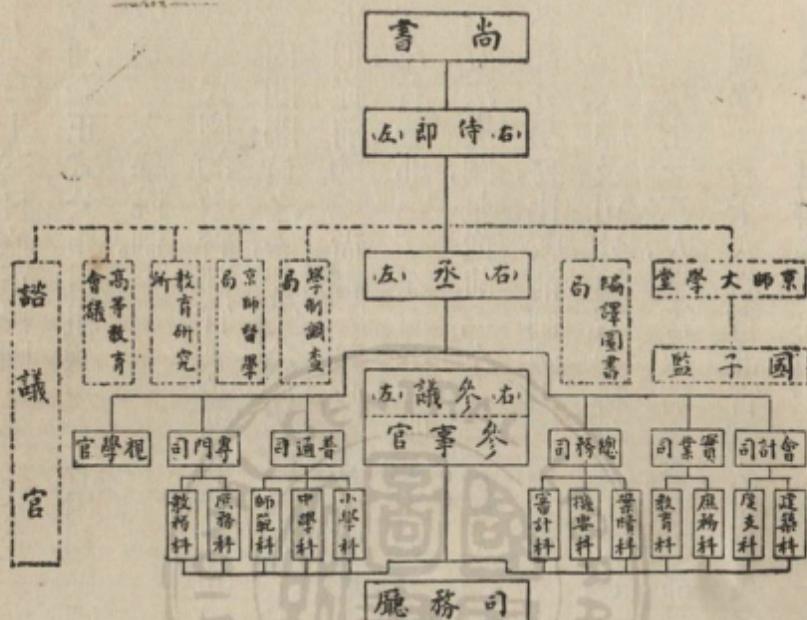
科員以雇員充任。

(四)「教育研究所」目的在補充教育行政人員的教育知識，由部延聘專門人員講演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學，部中人員均須按時到所聽講。所設庶務一人，編輯員一人，由部派司員兼理。

(五)「國子監」設「國子丞」一員，秩正四品，總司文廟辟雍殿一切禮儀事務。

(六)「高等教育會議」為臨時機關，目的在討論解決國家教育上的重大問題，近似於近年來舉行的「全國教育會議」。由尚書、侍郎選擇部中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奏請派充議員，以學部堂官為監督。每年定期會議一次，亦得召集臨時會議。會中設庶務二人，由部派司員兼理。

學部組織表如次：



• 關機的屬附是或，關機的缺實是不示其線虛中表

民初改組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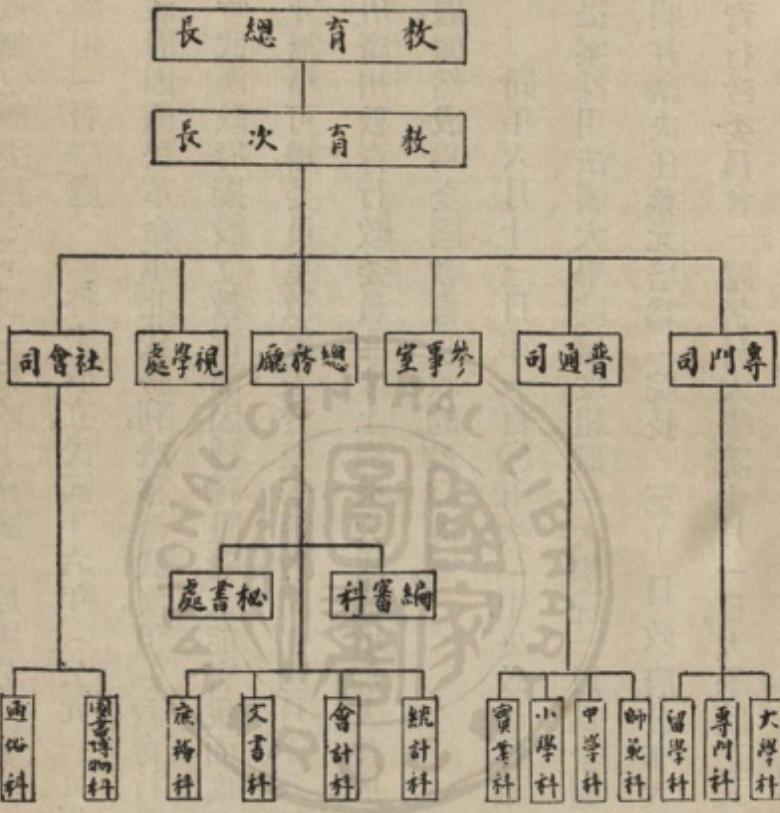
元一九一二年）共

民國元年（公

和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四月，組織教育部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當時政體初更，一切設施都很單簡。到參議院成立，才次第議決中央官制。八月三日，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教育部官制，設「總務廳」，併學部的五司為三司，管理全國的教育、學藝以及曆象等事務。到了南北統一，政府遷移北京，各部官制頗多更改，教育部組織也於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再加修訂，經國會通過，正式公布。這組織一直沿用到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七月，才改為「大學院制」。

民國的教育部官制較滿清時代的學部官制多所裁併。部設「總長」一人，為內閣閣員之一，「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近似從前的「尙書」。是政務官。「次長」一人，管理部中事務，是事務官，將從前「左右待郎」、「左右丞」四人的職掌併為一員。「參事」四人，擬定法規命令，為立法機關，是從前「左右參議」及「參事官」四員的合併。「司長」三人，掌管各部分事務，比較清制減少三司，而添設社會司一司。又增「總務廳」，設「廳長」一人，廳及司分為若干科，科有「科長」，其下有「科員」。此外另有「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掌管技術事務。以上都是事務機關。視察機關設「視學處」，有「視學」若干人。教育部官制法定部員名額本不甚多，但歷任長官每每添設辦事員、行走、幫辦等職。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以後，冗員愈多，依然表現官



僚政治的醜態

黨治後大
學院制的嘗試

十四年（公

元一九二五年）七月一
日廣州成立「國民政府」

以後，委員制非常流行；國

民黨黨治下的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也採委員制，特

設「教育行政委員會」

於民國十五年（公元一

九二六年）三月一日正

式成立。會中設「常務委員」二人，後增至三人。委

員無定額。委員之下設「行政事務廳」，原擬分「參事」、「祕書」、「督學」三處，但「督學處」始終未成立。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因國民革命軍北伐勝利，決移都武漢，但「教育行政委員會」仍留廣州。當時武漢政府擬設立教育部，因種種阻礙，未能實現；而廣州教育行政委員會以留守無事可辦，委員星散，幾等於無形解散。同年四月十八日，南京成立國民政府，招廣州教育行政委員北來上海，擴大組織，增加人員，成立機關，於南京另設辦事處，儼然成爲全國教育行政的最高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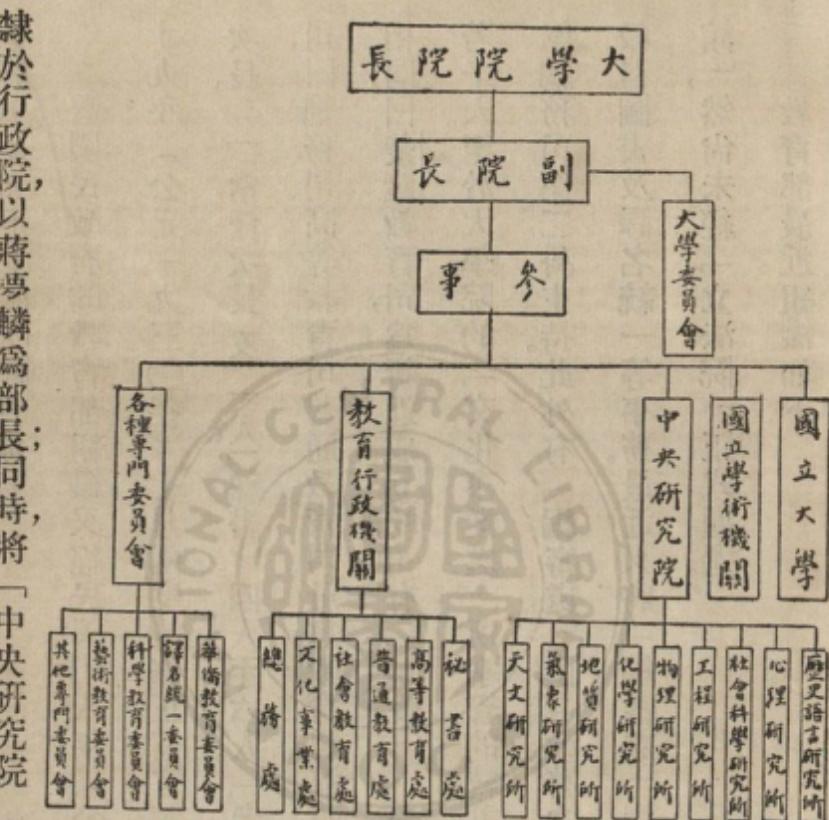
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百〇五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教育行政委員會提案，採用法國大學院制度，組織「大學院」，以爲全國最高學術及教育行政機關，並議決任蔡元培爲「院長」。三十日，政府公布大學院組織法。七月，將「教育行政委員會」歸併於大學院。十月一日，大學院正式成立，蔡元培宣誓就職。當時大學院的組織，「院長」一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之一，爲政務官。其下分爲三部分：

一、「教育行政部」；二、「學術研究院」及其他「國立學術機關」；三、「各種專門委員會」。教育行政部的作用在於「處理教育行政事宜之不屬於各大學區及各大學區互相關聯者」，性質等於從前的教育部。研究院為學術機關，分為若干研究所、圖書館、觀象臺等也屬於它。這兩部各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若干人。專門委員會為解決全國教育問題，研究及辦理特殊事宜的機關，如「學術基金委員會」、「教育經費委員會」、「華僑教育委員會」等。此外大學院另附一特殊機關，曰「大學委員會」，為教育最高評議及管理機關。據次年所公布的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會設「委員長」一人，為「大學院院長」的當然職委員若干人，以副院長、國立各大學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物色相當人物若干人為聘任委員，任期三年。

從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六月到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

四月，大學院的組織，先後經過四次的修正。最後修正的原因，實由於大學院制施行的結果，實際上感到「行政部」的範圍過小，分組不均，不足以應付，未免有對於從前教育部官制矯枉過正之嫌。修正的特點，一、添設「副院長」是事務官，一如從前「次長」的管部。二、添設「參事」專司法令規程。三、擴大「教育行政處」，分為「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祕書處」「總務處」。高等教育處掌管大學、專門學校、留學、學會及學位考試等事務。普通教育處掌管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又師資訓練等事務。社會教育處掌管圖書館、博物院、民衆劇場、公民教育、識字運動、體育、美育等事務。文化事業處掌管圖書編審、出版交換、編製統計、保存文獻等事務。祕書處掌管機要及院長委辦事件。總務處掌管文書、會計、庶務、職員進退等事務。

茲將最後修正的大學院組織系統圖附下：



五院制
部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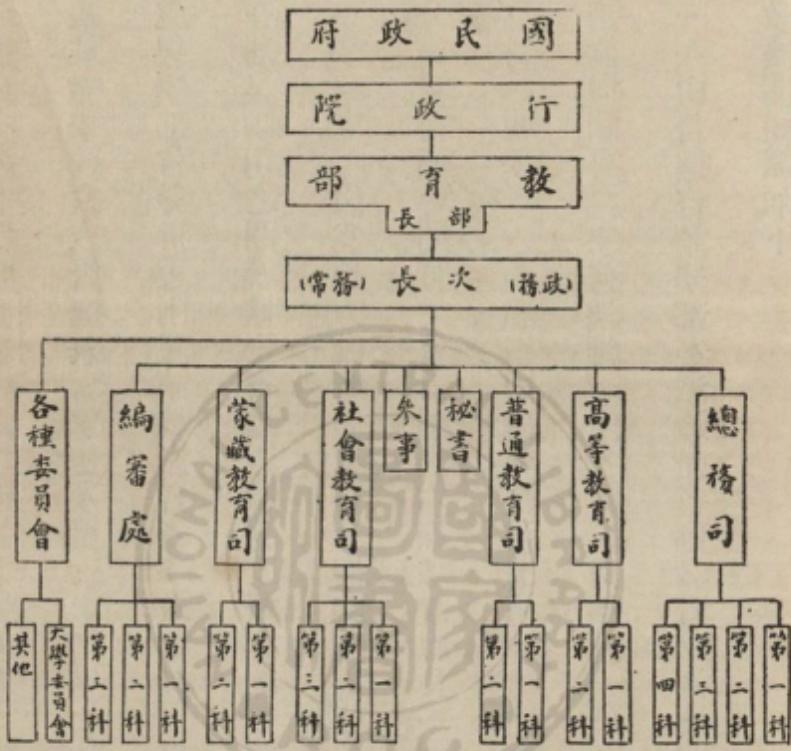
治的轉變，
因政

那年（民國十七年）八月
元一九二八年）八月
十八日，大學院長蔡元
培辭院長及其他兼職，
攜眷離京；同月二十四
日，副院長也辭職。十月
八日，政府改組，成立五
院，以譚延闔為行政院
院長。十九日，廢止大學
院制，恢復教育部制，直
隸於行政院，以蔣夢麟為部長；同時，將「中央研究院」劃出，成為獨立機關，直隸

於國民政府，仍以蔡元培任院長。

這國民政府的教育部組織，又經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十月及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七月兩度的修正。其官制爲：「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祕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另設五司，曰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這四司與大學院的四處大致相同；曰蒙藏教育司，爲新近成立的。司有「司長」，下分爲科，有「科長」及科員若干人。至於大學院的「文化事業處」所掌管的統計及編輯公報等事務，現移歸總務司第二科主持。此外有「編審處」，由「政務次長」主持，專掌編譯審查教科圖書及譯名統一等事務。最近又將「編審處」劃出，獨立爲「國立編譯館」，然尙未經「立法院」正式通過。

教育部最近組織如下：



清末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的創立

現在再敍

述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滿清初年，沿襲明制，各省設「提學道」辦理全省

科舉事宜。雍正年間，改稱「提督學政」。當時全國十八

省，每省一人，盛京學政由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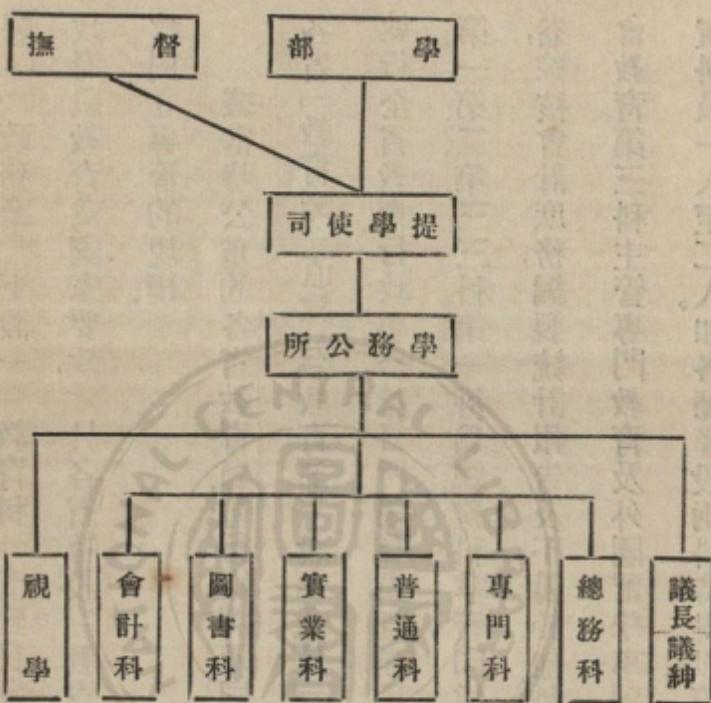
天府丞兼任，台灣學政由台

灣道兼任。到了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

停止科舉，推廣學校，「學政

「制已不適宜。當時直隸總督袁世凱主張恢復「提學道」制，雲南學政吳魯主

張裁撤學政，責成督撫兼辦學務。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四月，政務處與學部會奏，折衷兩說，請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秩三品位在藩臬兩司之間，統轄全省地方學務，歸督撫節制。當學部未成立時，各省曾設立「學務處」，以爲地方臨時教育行政機關。到提學使司令下，乃改設「學務公所」，分總務、普通、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課設課長一，副課長一，課員若干人。後改課爲科。「視學」六人，職銜同副科長。這是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成立之始。此外另設諮詢機關，有「學務議紳」四人，由「提學使」延聘本省適當人士充選；「議長」一人，由督撫咨請學部奏派。這是省區教育諮詢機關成立之始。當時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如下：



民初省區
機關的演變

後各省教育行政

辛亥革命以

時期，全國既未能統一，制度也隨時改易。大致各省只在「都督府」「民政司」或「內務司」之下，設立「教育科」，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實行

軍民分治，才於「民政長行政公署」下設「教育司」，司分三科或四科辦事。民



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改正省區官制，裁撤「教育司」，僅於「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一「教育科」。直到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九月，政府以教育為國家要政，才於各省特設「教育廳」，恢復滿清時代省區教育行政獨立專管的規模。

據當時公布的各省教育廳暫行條例及同年十一月核准的廳署組織大綱，各省「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廳內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一科為總務科，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核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報告及不屬於他科事項。第二科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第三科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并置科員一人至二人。如各廳僅設兩科時，得以第三科歸併於第二科。又省視學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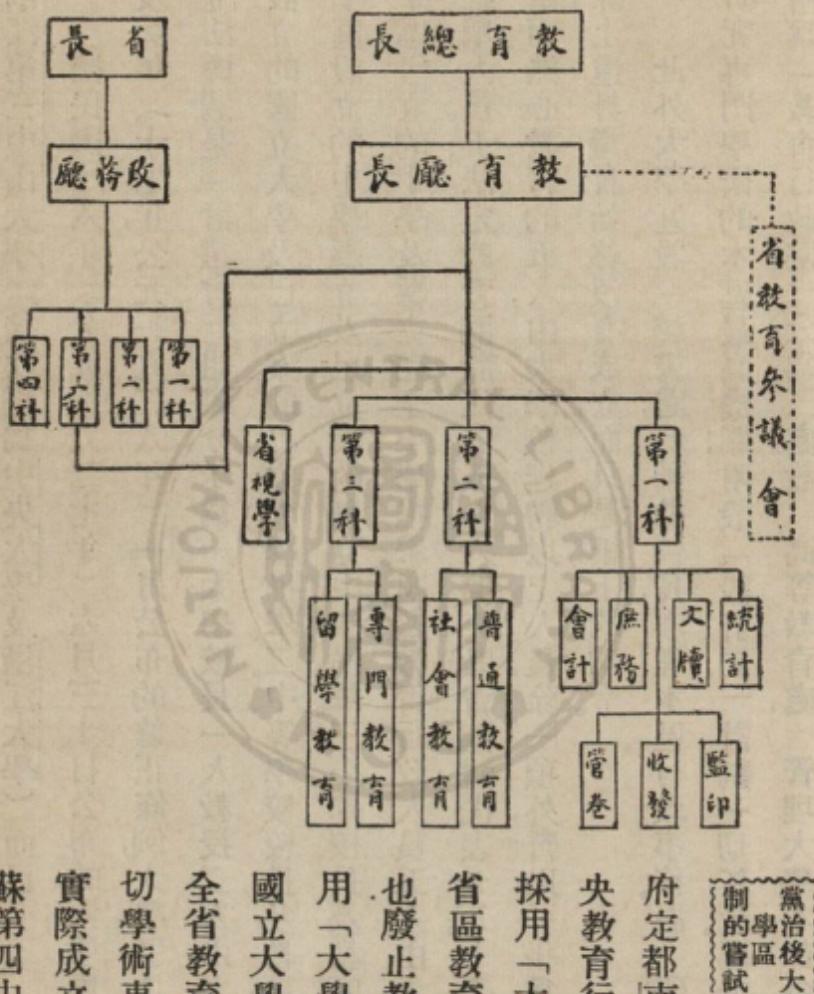
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當教育廳成立時，政府曾通令裁撤各省長公署政務廳的教育科。但省公署爲全省行政中心，因監督備案等手續，對於教育，仍須有相當辦事機關。所以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省官制的教令，仍將省公署的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改稱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第三科爲辦理教育公文，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數人，科員無定額。依理，教育行政權在於教育廳，省公署「第三科」不過辦理教育備案公文；然而事實上，或因省署攬權，或因教廳無能，竟有將教育行政權移於省公署第三科的。

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月，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廣州，通過「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將省區教育行政權分爲立法與執行兩部分，以教育廳爲執行機關，另設「省教育參議會」爲立法機關，實行其教育

的民治制。次年（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以「教聯會」的議決案過於急進，另成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以「參議會」作為建議、審核及諮詢機關。參議的產生，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推選，呈請省區行政長官聘任，特咨教育部備案。參議的資格，規定為一、辦理研究各種教育著有成績者；二、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參議的名額，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規定，但至多不得過九人。參議會的職權為：一、討議本省區教育進行之方針及計劃；二、審議本省區教育之預算決算；三、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件及其他關於教育之重要事項。」但「參議會參議議決事項」，仍「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核定施行」，較之前清「學務議紳」制僅有些微的進展。而且這「省教育參議會」制，各省成立施行的殊不多見。

現將教育廳的組織及和其他機關的關係圖示如下：



從國民政從黨治後大區學制的嘗試，府定都南京以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既採用「大學院制」，也廢止教育廳而試用「大學區制」，以國立大學校長管轄全省教育行政及一切學術事宜。但當時實際成立的，僅有江蘇第四中山大學及

浙江第三中山大學（後改稱爲中央大學及浙江大學）而已。

據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的大學區組織條例及次年（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一月公布的修正條例，大學區內部的最高立法機關是「評議會」，組織分子爲一大學校長一人、教授二人，由大學區經費設立的國立大學及已立案的私立大學推舉。二、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五人，由大學區設立的中學、縣立及已立案的私立中學推舉。三、小學校長及教師五人，由大學區設立的小學及縣立完全小學推舉。四、縣教育行政人員五人，由大學區各縣推舉人員。五、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五人。六、擴充教育團體代表五人。七、學術界有聲望而熱心教育的五人，由大學校延聘。以上人員除一項外，暫以一年爲任期。但實際上，這評議會始終沒有成立，而只是紙上的功令。

此外大學區設「祕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事務。設「研究院」，爲研究專門學術的本區最高機關；附設「設計局」，計劃一切新政。關於行政方面，稱爲「教育行政院」，分爲三處：設「高等教育處」，管理大學本部各學院，區內

大學、專門學校及留學事宜。設「普通教育處」管理公立中小學校，監督私立中

小學校。設「擴充教育處」，管理區內勞農學

院、勞工學院、公立圖書館、講演所、諮詢處。它的組織系統如上圖：

「大

學區制」
（育部組
黨治後教
織的重立）

從民國十六年（公元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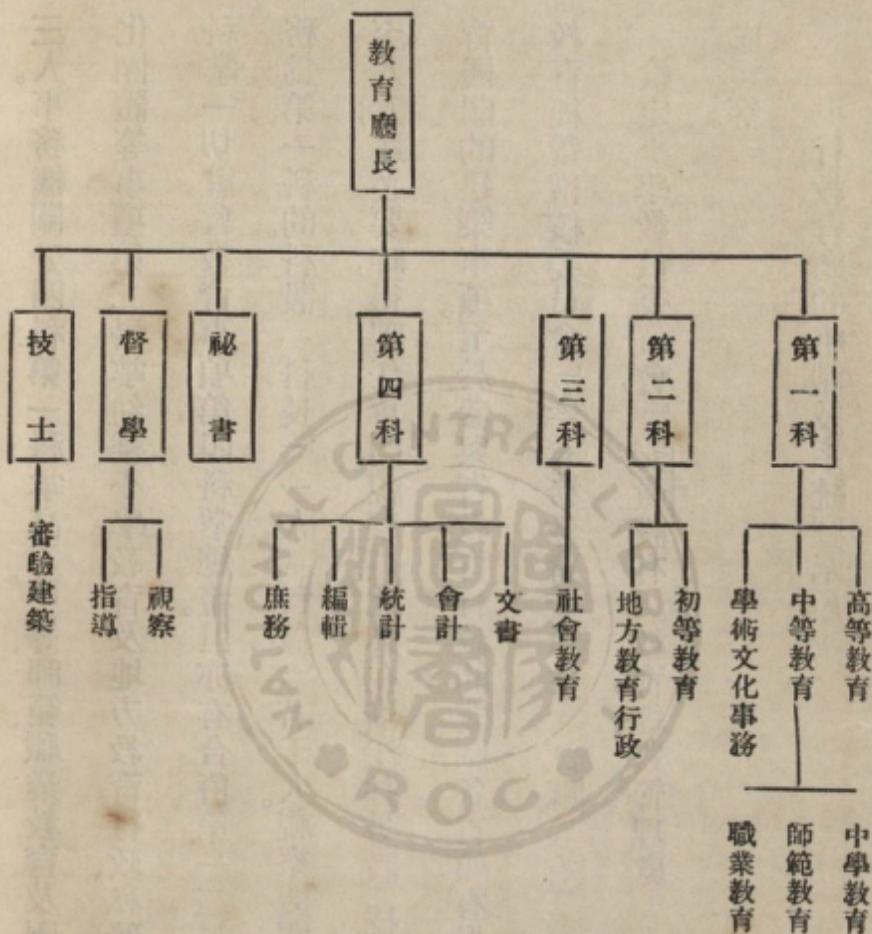
十八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以後，非難的聲浪遍於國內，

而中央大學區的教育界攻擊更力。次年（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六月，「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開始反對；七月，「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繼起。又次年（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四月十八日，「中大區中校聯合會」又發表宣言，任量批評。它們反對的理由，以爲大學區制不僅不能使行政機關學術化，而且使學術機關官僚化；不僅不能增高效率，而且低降效率；其最大的缺憾，則在專顧大學而忽視基本教育的中小學。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由教育部定期停止大學區制。但「中大區中校教職會聯會」仍不以這議案爲滿足，向教育部請願，要求即時廢止。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浙江、北平兩大學區於暑假期內停止試行，中央大學區限年內停止，一切恢復舊有的教育廳制。計「大學區制」的施行，先後兩年而已。

現行的教育廳制，以教育廳與民政、財政、建設各廳並立，同屬於省政府。設「廳長」一人，爲省政府委員之一，掌管全省教育行政事務。下設「祕書」一人至

三人事務機關分四科：第一科掌高等、中等、師範、職業教育及國內外留學、學術文化團體等事項；第二科掌幼稚、小學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私塾改良等事項；第三科掌一切社會教育事項；第四科掌總務。但亦有合併第一二科為第二科，而以總務為第一科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視察機關設「督學」四人至八人；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此外在浙江另設「技士」一人，專審驗教育機關的建築事項。至於參與省教育行政的機關，各省頗有異同：浙江設有「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及「義務教育委員會」；江蘇設有「教育經費委員會」及「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安徽設有「教育經費管理處」及「省會小學管理處」等。

現行教育廳的組織及系統圖示如次：



區教育行政機關，而兼及最近市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區教育行

政機關的正式成立，始於光緒三十

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日。當時既裁撤

「學政」設立，提

學司」以爲全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是更進一步，頒布「學部」奏定的勸學所章程，成立「勸學所」以爲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至於勸學所的組織，設「總董」一員，由「縣視學」兼任，受本地方行政長官的監督。縣境內更分劃「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由「總董」選擇地方士紳中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的，真請地方行政長官扎派薪水及公費數額，按地方情形酌定。勸學所的重要職務爲推廣學校、籌措經費、勸導入學、調查學務、宣講教育宗旨等。當時推行勸學所制度，相當努力。從頒布勸學所章程到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不及四年，全國廳州縣共設立勸學所一千五百八十八所，計「總董」一千五百七十七人，「勸學員」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五人，經費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未成立的不到五分之一（根據學部第三次教育統計）。

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頒布地方自治章程，認學務爲自治事項之一，勸學所的地位與職權因之不甚分明。次年（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學部修正勸學所章程，規定於佐理官辦學校以外，在自治職未成

立的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為執行的責任；在自治職已成立的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的職權。於是勸學所由地方教育專管機關一變而為地方教育行政輔助機關。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所長」或「勸學員長」，勸學員名稱依舊。「勸學所長」及「勸學員」都由本地行政長官保選本地合格士紳，申請提學使派充，并報部立案。此外所中得酌量事務繁簡，設書記一人至三人。關於勸學所職權，也明文規定，計二十項。這修正的勸學所制一直沿用到辛亥革命，滿清覆亡為止。

民初縣市
區教育行
政機關的
演變

民國成立，廳州都改為縣，但縣區教育行政機關非常紊雜。因為當時各省地方自治機關組織完備而能設立「學務委員」的為數極少，於是或沿用勸學所舊制；或裁撤勸學所而合併於縣行政公署的「學務課」；或合併於縣公署而另設「縣視學」；或裁撤勸學所而另設「教育公所」；或裁撤學所，暫依舊學區，設立「學務委員」，受縣知事的監督；或勸學所業已裁撤，縣公署教育專管機關又未成立，至一縣學務無人過問。（根據民國二

年教育部第三九九號咨文。)

當時所以這樣紊雜的理由，一方固因爲對於舊日的勸學所制還沒有明文規定，一方也是受了當時地方官制的影響。據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二月一日臨時大總統所公布的劃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縣知事公署因事務的繁簡設二科至四科。設四科的縣公署，那辦理縣區教育行政及省行政公署委任的教育行政的，稱第三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科三設的，以第三科兼長第四科。設兩科的，以第三第四兩科併入第一科。這樣一來，全縣教育專管機關移歸縣公署第三科，而勸學所在法規上沒有地位，轉成爲縣公署的附屬機關了。

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爲補救這種流弊，通咨各省，凡地方自治還沒有成立，「學務委員」還沒有添設的縣區，一律暫留「勸學員」，并照舊設置「縣視學」。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地方學事通則》，十二月，又公布勸學所規程及學務委員會規程。從這三種法規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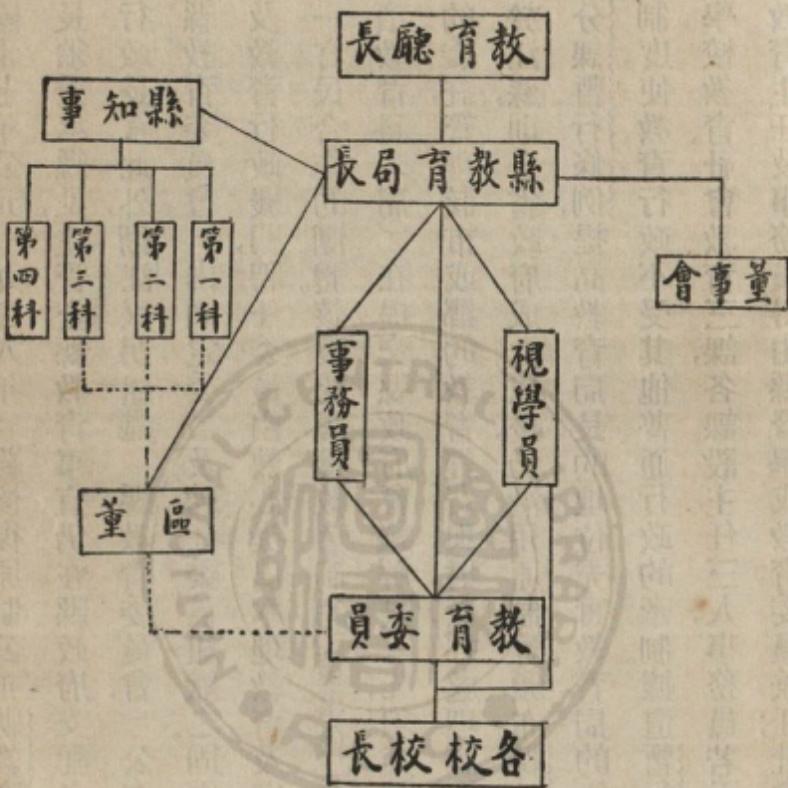
布以後，縣區教育行政機關才大致恢復。依據地方學事通則，各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劃分學區，并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依據勸學所規程，「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所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呈請教育廳委任。（所長初由「道尹」委任，六年改由省委，後又改由廳委。勸學員初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高級行政長官，後亦改由廳委。）書記一人至三人，分掌會計、文牘等事務。勸學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依據學務委員會規程，「學務委員會」由自治區內「學務委員」組織。「學務委員」每區一人，但經區董認為必要時，得添增一人。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必要時，得開「學務委員聯合會會議」。但當時袁世凱帝制自為，取消地方自治，這規程等於具文。縣區教育行政機關仍以「勸學所」為中心。

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月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

於廣州通過「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主張教育的民治制除於各省區設「教育參議會」外對於縣區擬設「董事會」以爲立法機關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以爲執行機關次年（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另提出「縣市鄉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對於「教聯會」案加以修正。又次年（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三月教育部頒布縣教育局規程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規定地方教育行政以縣區爲單位包括市鄉鎮特別市准照縣區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局長」由「縣知事」就本縣有法定資格的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事宜并督率指導該縣的市鄉教育事務全縣市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的指

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此外，縣教育局設「董事會」，其性質與「省教育參議會」相近，為審議及諮詢機關。「董事」定額五人；但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董事」的產生，由教育局長照定額加倍提出，請縣知事選聘，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備案。其施行自治地方，經縣知事選定後，更須徵求縣參事會同意。董事的資格為：一、研究學術有成績者；二、辦理社會事業有成績者；三、有籌劃經濟能力者。「董事」的事權為：一、審議本區教育之方針及計劃；二、籌劃及保管本區教育經費；三、議決教育局長所提交事件。從這規程頒行以後，全國勸學所雖多改為教育局，但董事會成立的縣分非常的少；而且有些省分，如安徽等，也不一定依照教育部所頒布的規程。

現將縣教育局的組織及與縣公署的關係圖示如次：



黨治後縣
行政機關的改組
市區教育

府成立以後，各省每有單行的政機關，各省政府頗不一致。就漸江而論，當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省政府成立以後，曾頒布縣政府教育科規程，將原制的縣教育局改為縣政府的教育科，目的在集權於縣政府，使教育行政與其他行政平均進步。次年（民

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雖恢復原制，公布縣教育局暫行條例；但縣教育局長須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仍在縣政府支配之下，並非直隸於本省教育行政長官。此外，浙江又另組織「縣教育委員會」，公布有縣教育委員會簡章」。縣教育委員會由固定委員及聘任委員組織之。固定委員代表黨部、縣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聘任委員由熱心提倡本地教育及富有教育經驗人士選任，蓋一官民合作的團體。該會的職權較舊制的「董事會」擴大；凡縣區教育上重大事項，教育科（局）在提交縣政府會議解決之先，須交該會審議。而且得因縣政府的委託，管理該市或鄉的教育經費與財產，并處理該市或鄉的教育行政事宜。至於江蘇，則自省政府成立以後，仍沿用原制，曾頒布縣教育局條例及教育局局務分課暫行條例，提高教育局長的地位，充實教育局的組織，目的在造成教育一系制度，使教育行政不受其他普通行政的牽制。據這暫行條例，教育局內分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課，各課設主任三人，事務員若干人。事務較簡的縣、分、學校教育主任及事務員得由縣督學或教育委員兼任；社會教育主任及事務員得由

擴充教育機關主任兼任。至於董事會的組織，也沿用原制，並未加以改革。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七月，中央政府頒布修正縣組織法，縣政府之下，設公安局、財政建設局、教育四局。各局如有縮小的必要，得改為科。各劃縣分為隣、閭、鄉、鎮、區。五戶為隣，二十五戶為閭，百戶以上的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合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為區。每縣劃分為若干區。教育事業，由縣教育局或教育科督促各區鄉、鎮、閭、隣辦理之。從這組織法頒布後，縣區教育行政機關始略有統一性。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又添設「特別市」，市設教育局，其地位與組織在省縣區教育行政機關之間。當時市組織法還沒有公布，市教育局內分科的多寡，與祕書、督學的有無，各各不同。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五月，公布市組織法，取消「特別市」名義，規定市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在政治經濟上有特殊情形的，得直隸「行政院」；凡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而營業、牌照、土地稅合占總收入二分之一的，得隸屬於省政府。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核

准得設「教育局」。不設教育局的市，其教育文化事業歸「社會局」掌管。各市劃分為鄰、閭、坊、區。五戶為鄰，五鄰為閭，二十閭為坊，十坊以內為區。每坊設「坊公所」，須開辦小學、國民補習班及國民補習講堂。已達學齡的男女須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的失學男女，在四年內，須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的教育。現在直隸行政院的市僅上海成立教育局，北平、南京、青島雖曾一度成立，但最近仍歸併於社會局。就是上海、區、坊、閭、鄰的組織也沒有完成。「坊公所」以及「國民補習講堂」等也還是紙上的文章。

清末現代
的萌芽
學校系統

第四章 學校系統

中國現代學校系統的正式頒布，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七月的張百熙的奏定學堂章程。從這年上溯到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八月京師同文館的設立，這四十年間，學校制度由毫無系統而逐漸演進到稍有系統。如果詳細點說，這期間可分為兩個階段，由同治元年到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盛宣懷設立頭二等學堂以前，是第一階段；由光緒二十一年到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前，是第二階段。

在第一階段的時期內，只有橫的、並立的、專門的各式學校，而沒有縱的、關聯的、普通的學校系統。那時開辦學校，只是想急速的養成國家需要的人才，以應付當時外患日亟的嚴重局面。因為需要翻譯條約及辦理洋務的人才，於是設同文

館、廣方言館；因為需要交通建築的人才，於是設船政學堂、電報學堂；因為需要海陸軍的人才，於是設水師學堂、武備學堂。各項學校的入學程度、修業年限以及課程標準等，都各自為政，不相統屬。這可說是學校系統沒有成立時期。當時上海廣東廣方言館的畢業生可以送入京師同文館，但這是沿用舊日「郡國學」與「太學」關係的習慣，還不能認為已具有兩級制的雛型。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北洋中西學堂於天津，由直隸總督奏准，分為「頭等學堂」與「二等學堂」兩級，各四年畢業。「二等學堂」招收十五歲以下十三歲以上的學生，卒業後得升入「頭等學堂」。次年（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孫家鼐於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中，也明白的主張分學校為「小學堂」與「大學堂」兩個階級，小學堂的學生經過數年後，中西各學俱通，然後升入大學堂。這都是兩級制之理論的與實際的創始者。同年五月，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堂，主張分學校為「府州縣學」、「省學」及「京師大學」三個階級，府州縣學選教民間年十二到二十歲的

俊秀子弟，省學選教年二十五歲以下的諸生，京師大學選教年三十以下的舉貢生監，都以三年爲限，曾經下旨飭令各省遵辦。這是三級制之理論的創始者。至於三級制之實際的施行，當首推這年二月盛宣懷在上海所創辦的南洋公學。南洋公學的組織分爲四院：一曰「師範院」，就是師範學堂，目的在養成師資；二曰「外院」，就是師範學堂的附屬小學；三曰「中院」，就是從前所謂「二等學堂」；四曰「上院」，就是從前所謂「頭等學堂」。師範生分爲五「格」，及格後得充當「教習」。外、中、上三院都以四年爲期，年升一「班」。就這組織論，不僅有單純的直系的三級制，而且有關聯的旁系的師範院了。

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因德宗銳意變法，對於學校教育才有通盤的計劃。五月十五日，公布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載明學校分爲大學堂、中學堂及小學堂三級；小學卒業，得升入中學；中學卒業，得升入大學。同月二十二日，下

論改革地方書院爲學校，以省會的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的書院爲「中等學」，州縣的書院爲「小學」。雖八月政變發生，新政暫時一律停止，但三級制的學校系統的雛型已漸確定，一直沿用到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

總之，這初期的學校系統，雖由並立的演進爲階段的，再由二級制演進爲三級制，然缺點仍很顯著。如各級學校的關係，偏重於上下的連繫，而缺乏縱橫的照應。下級學校沒有自身的特殊目的，而僅成爲上級學校的預備機關等。

清末王寅學制頒布

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正月，先後公布張百熙所

訂呈的大學堂章程及高等中小學堂章程，總稱爲欽定學堂章程。這是中國現代教育第一次的法定學校系統。因爲這年干支是壬寅，所以近人簡稱爲「壬寅學制」。

這學制的全體，就縱的方面說，分爲初等、中等及高等三個大階段。初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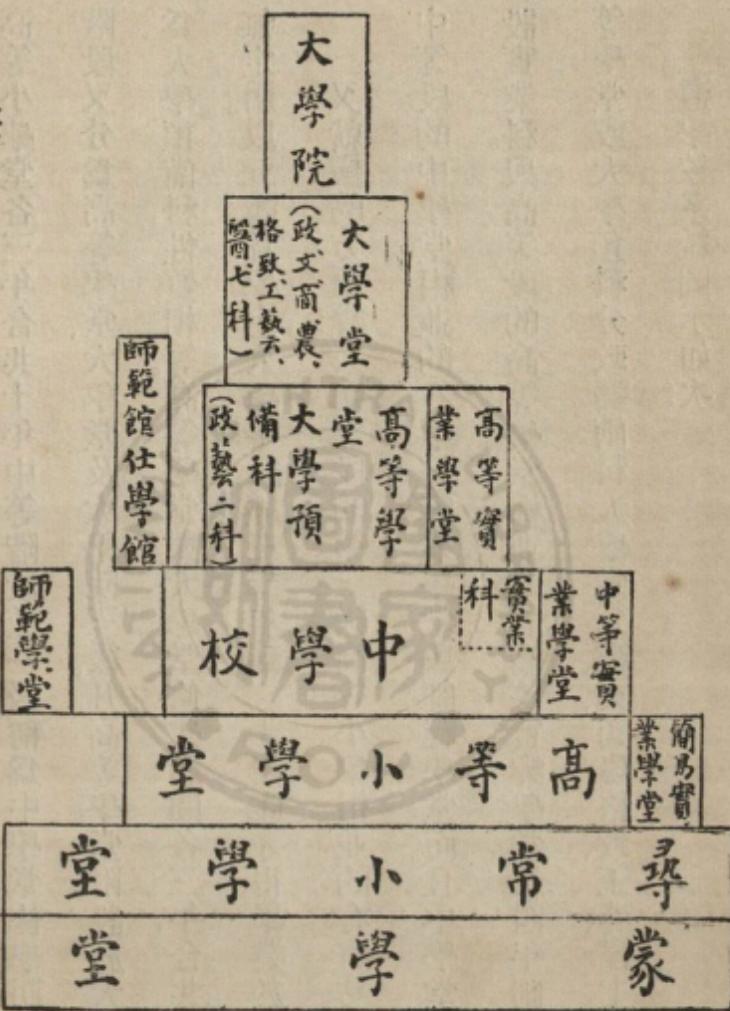
又分爲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等三級。蒙學堂四年畢業，尋常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各三年，合共十年。中等階段僅一級，稱爲中學堂，修學期間四年。高等階段又分爲高等學堂、大學堂及大學院三級。凡高等學堂附設於大學內的，改稱爲大學預備科，性質相等。高等學堂與大學堂修學期間各三年，合共六年。大學院無定期。以五歲爲學生入學年齡，經二十年，到二十四歲才得畢業於大學。

又就橫的方面說：與初等段的第三級高等小學相並的，有簡易實業學堂。與中等段的中學堂相並的，有中等實業學堂與師範學堂；而且中學堂內也可以附設實業科。與高等段的高等學堂相並的，有高等實業學堂及四年制的師範館。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分政藝兩科。大學堂分政文、商、農、格致、工藝、醫七科。

這學校系統圖示如次：

學年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這學制的特點為：一、注重國民教育，一變從前人才教育的觀念。當時小學章程課曾有「俟各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為各項事業」的話，可以證明當時教育理論的比較進展。二、注重實業教育，頗能從經濟觀點上來決定教育方策。三、教學機關與行政機關合體，近似於近年施行的「大學區制」。當時京師大學堂有統轄全國教育的職權，而各級學堂也依等級負有教育行政的責任；上級學堂對下級學堂有施行覆試、給獎及監督指揮的職權，而下級學堂對上級學堂有呈報及請核的責任。它的缺點為：一、女子教育在學制上還毫無地位。二、缺乏補習教育；對於小學畢業而不能升學的學生，也沒有相當的補習機關。至於不依國情而為日本學制的模擬，那更是顯然的事。

清末學制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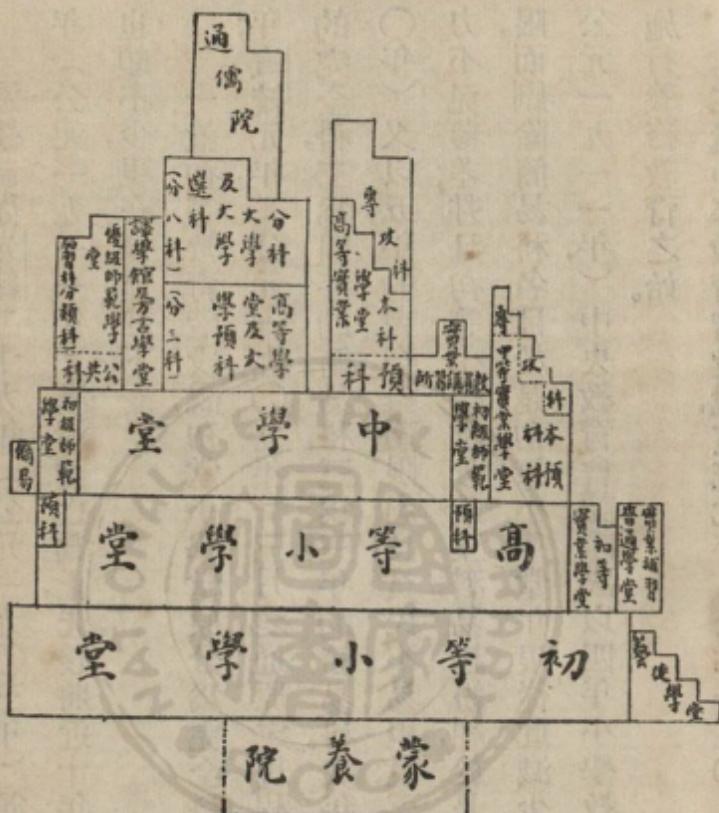
元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又命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會同重訂，十一月廢止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這是中國現代教育第二次的法定學校系統。因為這年干支是「癸卯」，所以近人簡稱為「癸卯學制」。

這學制的全體，與舊制的精神大致相同，而形式較為複雜。就縱的方面說，也分爲初等、中等及高等三個大階段。初等階段又分爲初等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兩級。初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合共九年，較舊制減少一年。其下另設蒙養院，不在正式學制之內。中等階段也僅有中學堂一級，修業期限比舊制增加一年，定爲五年。高等階段也分爲高等學堂、大學堂與由大學院改稱的通儒院三級。大學堂修業期限三年以至四年，較舊制一例三年的不同。入學年齡，延遲一年，從六歲開始；經二十一年，到二十六歲才得畢業於大學。

又就橫的方面說，與初等小學堂相並的，有藝徒學堂。與高等小學堂相並的，有初等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學堂。與中學堂相並的，有中等實業學堂與初級師範學堂，與舊制相似；但提高程度，添設預科；而且中等實業學堂得加添專攻科，年限幾與大學本科相近。與高等段的高等學堂及大學堂相並的，有高等實業學堂與優級師範學堂，年限都特別延長，在高等學堂以上，而與大學本科接近。大學堂於原有七科外，添加經學科，而成為八科。這學校系統圖示如次：

年學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這次學制的特點，

為：一、各階段教育逐漸富有彈性，不像從前的呆板。二、注重小學基本教育，提高初級師範的程度。三、注意職業教育與補習教育，如添設藝術學堂、實業補習學堂及實業教員講習所。至於它的缺點，為一、對於女子教育仍未顧及。二、中小學注重讀經，大學添設經學科，表示其對

於學校與革命思想關聯的恐怖。

這學制從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頒布起，一直沿用到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滿清覆亡為止，先後將近十年；但歷年修訂增刪的地方也頗不少，現在分述於下：

一、就初等教育階段說，初堂小學堂原分為完全科與簡易科，但年限都是五年；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三月，變通原定規程，分初小為三種，一為五年的完全科，二為四年的簡易科，三為三年的簡易科。次年（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又以五年的完全科期限過長，貧民不易擔負；三年的簡易科期限過促，學力不免參差；並且初等小學堂分為三科，易起紛糾，於是一律改以四年為畢業期限，而刪除簡易科名目；於是初等小學堂年限從此減少一年。又次年（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中央教育會議議決以四年小學教育為義務教育；這可認為施行義務教育之始。

二、就中等教育階段說，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三月，曾模仿德國學

制，將中學堂分爲文實兩科，以求適合學生的資稟。

三、就高等教育階段說，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七月，頒布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分爲二年的預科及三年的本科與別科。同年，學部通行各省，添設法政學堂；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學部又奏請推廣私立法政學堂；於是法政學堂遍於全國，而形成教育之病態的現象。

四、就師範教育說，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公布優級師範選科章程；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又行廢止，而改設補習班。

五、就補習教育說，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十一月，通令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收學費，不拘年齡，這可認爲施行補習教育之始。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又通令設立簡易識字學塾，專教年長失學的人民，這可認爲施行成人教育之始。

六、就女子教育說，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正月，頒布女子小學堂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女子小學堂分爲初高兩等，修學期限都爲四年；女子師

範學堂年限比初級師範學堂少一年，也是四年。這是施行女子教育之始，在中國現代教育史上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民初
革制
的改學

於舊學制，曾於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一年）五月間公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及普通教育暫行課程之標準，加以修訂。其中最大的變更為：一、初等小學允許男女同學；二、小學廢止讀經科；三、中學廢止文實分科制；四、中學及初級師範的修業年限由五年減為四年；五、廢止學校出身獎勵。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對學制加以討論。九月，公布新的學校系統。從這時到次年（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八月，陸續公布各種學校規程，使這新學校系統比較的精審充實。因為這兩年的干支是壬子、癸丑，所以近人簡稱為「壬子癸丑學制」。

這學制的全體，就縱的方面說，也分為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三個大階段。初等教育階段分為四年制的初等小學與三年制的高等小學兩級，合計七年，較舊制減少二年。其下另設蒙養園，招收六歲以下的兒童。中等教育階段，改五年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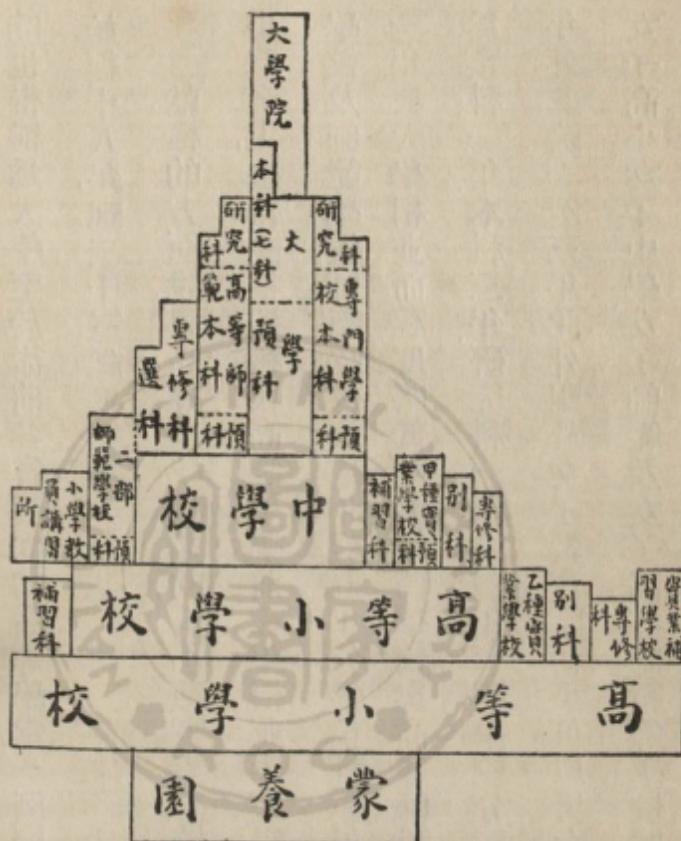
中學堂爲四年制，較舊制減少一年。高等教育階段的通儒院仍改稱大學院，大學與預科仍爲六年或七年，但預科不分科，大學本科刪去經學科，單科或二科以上的也得稱爲大學。至於從前各省設立的高等學堂，一例廢止。入學年齡，由六歲開始，經十八年，到二十三歲畢業於大學。

就橫的方面說，與高等小學相並的，有乙種實業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初等小學之上，也得設補習科，與高等小學前二年相並。與中學校相並的，有甲種實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修學年限五年，分爲預科一年、本科四年，較中學校多一年。與大學相並而程度略低的，有專門學校與高等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分爲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門學校分預科一年、本科除醫科四年外，其餘一例三年。此外關於女子教育，除初小可以男女同學外，高小以上可設女子高小、女子中學、女子師範及女子高等師範等學校。圖示如次：

學年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從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到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學校系



解放。

於教育上得到實際的
外到了民國初元才能
被拒絕於學校大門之
皂隸等職業的子弟也
子不得享受教育權，而
雖為單軌，但事實上女

因為從前學制名義上
與職業的差別，而形成
法律上平等之單軌制。
蒙養園

這次學制的唯一

統改革令公布，學制上也時有局部的修訂補充，但大體沒有什麼變動。現在附述於下。

一、就初等教育階段說，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二月，頒布半日學校規程，為十二歲到十五歲的失學兒童設立半日學校。次年（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四月，頒布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同年七月、十一月，袁世凱因圖謀帝制，採德國的雙軌制，分初等小學為兩種，一為施行義務教育的國民學校，一為有志升學的預備學校，先後公布國民學校令及預備學校令。又次年（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十月，帝制失敗，又取消預備學校令，恢復單一制，仍總稱為國民學校。

二、就中等教育階段說，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中學校重行文實分科制。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教育部允許中學得酌量增減科目，於是中學校每多自由採用新制。

三、就高等教育階段說，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改訂大學為本科四年、預科兩年；因單科大學允許成立，於是引起專門學校的昇格運動。

歐戰後
學制的
再變

從歐戰終了以後，美國的金融資本勢力與民治主義思想風靡一時；國內教育界人士外受這種潮流的震盪，內感學校教育的弱點，於是發生學制改革運動，一反從前以日本為模型的傾向而專以這「金元共和國」為依歸。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十月，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廣州，當時提議改革學制的，計有廣東、湖南、浙江、江西、安徽、直隸、山西、福建、雲南、奉天、黑龍江等十一省。會議結果，決以廣東省教育會所提的草案為根據，去徵求全國意見。次年（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由各省區教育會與教育廳的代表、國立大學與專門學校的校長及教育部聘請與指派的人員出席組織。會議結果，對於「教聯會」的議案稍加修正。

那年十月，第八屆「教聯會」也開會於濟南，教育部又將修正後的議案送交該會徵求同意。十一月，以大總統教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於是現在所謂「新學制」才

正式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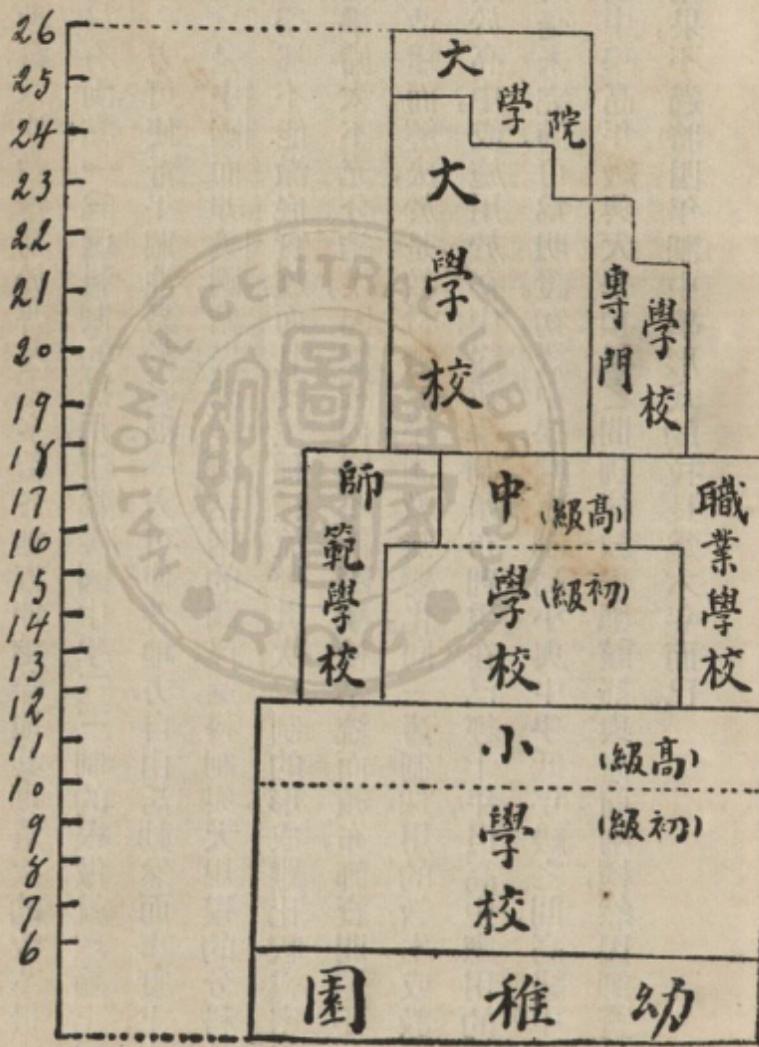
這學制的全體，就縱的方面說，也分爲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三大階段。初等教育階段分爲幼稚園與小學校兩級。幼稚園即從前蒙養園的改稱，招收四歲以上六歲以下的兒童。小學校六年，原爲單整的；但得依各地方情形，分爲初級與高級或前期與後期兩個段落。詳言之，即小學校爲四二制；初級小學四年，等於從前的國民學校，得單獨設立，含有義務教育的性質；高級小學二年，近似從前的高立小學而縮減一年。中等教育階段規定六年，可用選科制；分爲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兩級。依據各地方情形，可採用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就現在狀況說，大概多採三三制。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得單獨設立；但視地方需要，得兼設職業科。高級中學除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高等教育階段內，廢止大學預科；大學用選科制。修業期限由四年到六年，得單科設立或綜合各科設立。入學年

齡仍爲六歲，經十六年或十八年，到二十一歲或二十三歲畢業於大學。

就橫的方面說，初等教育階段內的舊制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初級小學以上，得予以相當年限的補習教育；或斟酌地方情形，於較高年級增置職業的準備教育；對於年長失學者，設立補習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內的舊制甲種實業學校也改爲職業學校，或改爲高級中學的農、工、商等科。舊制的師範學校改爲六年，與中學校並行；但也得招收初中畢業生而單設後二年或三年的師範學校。又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的補習學校或補習科。高等教育階段內的舊制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應於相得時期內提高程度，招收高中畢業生，受四年至五年的訓練，而改爲單科大學。但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又大學及專門學校，得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

現將新學制系統圖示如次：

學齡



這新學制的特點，據公布的學校系統改革案所提示的「標準」為一，適應社會

會進化的需要；二、發揮民治教育精神；三、謀個性的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其實，這次的改革，最大的變動只有兩點：一為選科制的採用，二為美國中學三三制的模倣。就理論上說，這的確一方可使青年個性易於發展，一方可使各地方自由活動。然而事實上，中國究竟只是中國而非美國，結果，因經濟拮据的關係，選科制與大規模的分科的高級中學都不能澈底實施，而且發生種種流弊。其次，學制的形成雖比較慎密，但實施的準備太不充分。結果，因課程內容不能隨學校系統而頒布，師資問題不能先學校改組而解決，於是教材無標準，訓教無變化。同一舊制採用的教本或教材，或施用於高中，或施用於初中；從新學制頒布到現在已經十年，但高中應用的書籍仍舊毫未完備，可為明證。初級中學處舊制高小與中學低年級之間，高級中學處舊制中學高年級與大學預科之間，訓練、教學應該都與從前兩樣，然因師資的缺乏，結果，不過將四年制中學形式的拉長為六年而已。

學制的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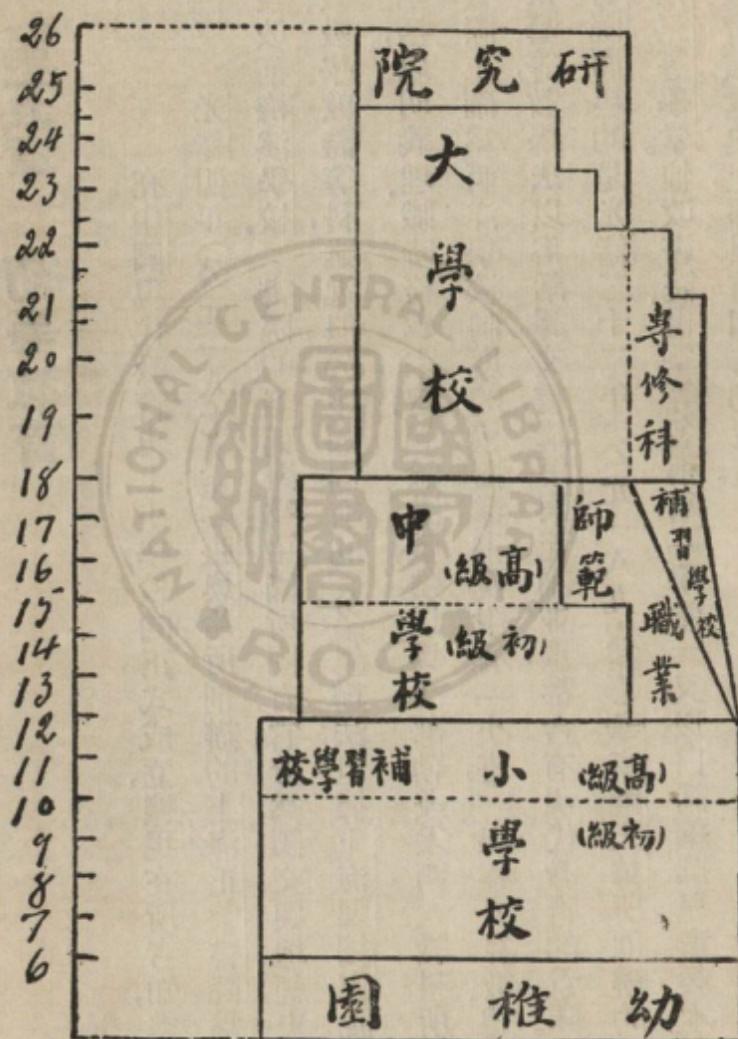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召集第一

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曾成立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這案變動舊制最多的是高等教育段，如一大學校分設各科，為各學院；單設一科的，只得稱某科學院。二、大學校修業年限由四年到七年；醫、法兩科至少五年。三、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得設二年的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招收高中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四、舊制的「大學院」改稱為研究院。在中等教育段，為一限制選科制，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始得酌行。二、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以補救師資缺乏，設備簡單的流弊。三、注重職業教育，高級中學的職業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四、中學校採用三三制或四二制，而廢除初中二年高中四年的二四制。在初等教育段，無甚變更，僅表示注重職業教育與推廣補習學校而已。

這案雖並未正式頒布，但實際上已先後發生影響。在高等教育段，如一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而且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

各學院之一的，始得稱爲大學。不合這條件的，只能爲學院。二、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其餘四年。三、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系的課程編制與研究指導須受司法院的監督。四、大學得設研究院。五、大學得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但醫學專修科修畢三年後，更須實習一年。六、爲養成技術人才，改舊制的專門學校爲專科學校，除醫科修業年限四年外，其餘二年至三年。七、專科學校得附設職業性質的高級中學。（見民國十八年七月念六日公布的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同年八月十四日公布的大學規程十九日的專科學校規程，及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的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在中等教育段，如一、中學校廢除四二制。二、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中，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級中學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見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中學暫行條例及二十年四月二日教育部五三六號訓令。）現將這未正式公布的整理學校系統案附錄於下：

齡學



第五章 初等教育

清末初
的萌芽
等教育

在中國現代教育史上，小學校的正式成立，據現在所考知，當以光緒四年（公元一八七八年）張煥綸所創辦的上海正蒙書院爲最早（後改稱梅溪學校）。書院的名稱雖爲中國所固有，它分爲國文、輿地、經史、時務、格致、數學、歌詩等科，雖近似於中國固有的「分齋」辦法；但據上海縣續志說：『不授帖括，以明義理、識時務爲宗旨；課餘遊戲，陰以兵法部勒，兼采西人教科所長，』則實際上確爲西洋學校制度的模擬。這書院附有「小班」，課程有算數、禮儀、遊戲、技藝等，教學法以俗話譯文言，講解與記誦並重，都含有現代教育的意味。繼正蒙書院而起的是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華亭鍾天緯所創辦的上海滬南三等學堂。他改書院、書塾等名稱爲「學堂」，又以白話編撰兒童教本，在初等教育演進史上，都具有相當的價值。

次年，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盛宣懷創辦南洋公學，分為四院。所謂「外院」就是小學校。這可算是中國公立小學的始祖。外院學生分為四班，每班四十人左右，計共一百幾十人。課程有國文、算學、英文、輿地、史學、體操六科。每週授課四十二小時。教師由南洋公學師範院學生輪流擔任，所以也可視為中國師範學校附設小學之始。——後來，這外院就改稱為南洋公學附屬小學。教本由師範院自編蒙學課本，以供應用，這在小學教科書的編撰史上也是值得注意的。

又次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公元一八九八年），德宗銳意變法；五月二十二日，下諭命各省府州縣開設學堂，將各地舊有的書院、義學、社學一律改為中西兼習的學校。學校等級，以省會的大書院改為「高等學」，郡城的書院改為「中等學」，州縣的書院改為「小學」。此外民間祠廟不在祀典內的，也着地方官曉諭人民，一律改為學堂。至於經費，或由各機關的陋規濫費提取，或由官紳籌捐勸募，并破格獎勵私人興學。中小學應讀的書籍，由官設書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這是政府決心推廣現代學校的開始，也是小學教育計劃見於公牘的開始。

同年六月六日，御史張承縵奏請於五城設立中小學堂，以京師大學堂的附小學堂額數僅八十名，且多爲大員的子弟，此外就近願學的無法入學，主張於五城添立中小學堂，使土著人民與外省寓京的官吏子弟一體入城。同月十七日，由京師大學堂管理大臣孫家鼐議覆，依原奏辦理，即飭五城御史斟酌設立。這可視爲地方小學教育普及運動的發端。

維新運動先後各地興辦小學的很不少，因爲當時沒有調查統計，所以無法考知。據現在所曉得的，無錫俞復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創辦無錫三等公學堂，自編蒙學讀本；吳縣陸基曾於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在本地創崇辨蒙學，自編啓蒙圖說及啓蒙問答。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天津曾成立蒙養東塾。此外與這些小學先後成立的，北京有八旗奉直小學堂。廣東有遜業小學堂。而刑部候補主事張元濟與戶部候補郎中王宗基也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於北京自行籌費創立學堂，入學的非常踴躍。同年，經元善在上海創辦經正女學，是國人自辦女子學校的開始。

總之在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沒有頒布以前，初等教育還只可認為草創時期。當時各地小學的有無，完全視各地士大夫階級對於西洋文化的迎拒為轉移，還談不到什麼「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一般小學的學生多為官紳子弟所獨佔；教師多由比較開通的「秀才」們擔任，課程偏於讀經策論，未脫科舉的習氣；只是新式小學校的萌芽而已。

初等教育
的演變

依照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張百熙所奏請的學堂

章程，即所謂「壬寅學制」，初等教育分三級：一為四年的蒙學堂，二為三年的尋常小學堂，三為三年的高等小學堂。蒙學堂的創設，意在改良私塾，分為兩種：一為公立蒙學堂，一為自立蒙學堂。凡義塾有常年經費的，須一律改辦公立蒙學堂；凡家塾聘師課讀及塾師招生授徒的，應一律改辦自立蒙學堂。蒙學堂招收六歲的兒童，修業年限四年，與尋常小學堂同為義務教育。徵收學費，每人每月不得過三角；但自立的不拘。城內坊廂與鄉鎮村集均須設立，各地限於奉到章程後半年內，每鄉先設一所，以後逐漸推廣。小學堂由州縣設立，也分為兩種：一為

官立小學堂，一爲民立小學堂。官立小學堂對於本地蒙學堂有管轄監督的職權，而同時官民立小學堂又受本省高等學堂管轄。小學堂學生額數應容三百人以上，滿五百人得添增一所。暫時不收學費；以後尋常小學堂每人每月不得過三角，高等小學堂不得過五角；但自立的不拘，這學制實際上並未施行。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奉命重訂學堂章程，成立所謂「癸卯學制」。改初等教育爲一、不定年限的蒙養院，二、五年的是高等小學堂，三、四年的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招收滿六歲的兒童，定爲義務教育；高等小學堂的入學與否，聽人民自由。這小學堂因經費來源的不同，分爲三種：一爲官立的，二爲公立的，三爲私立的。初等及高等小學堂得單獨分別設立；其高初等並立的，稱爲兩等小學堂。所有各種小學堂，都受地方官監督指導，并轉報當時省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所謂「省教育務處」備案。到了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勸學所成立，各地小學遂直接改由勸學學所管轄，而受地方長官監督。

次年（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學部頒布女子小學章程。分女子

小學堂爲初等及高等兩級；兩等並設的，稱女子兩等小學堂；都與男子小學堂相同。但女子入學年齡較男子大一歲，初等小學堂招收七歲到十四歲的女子，高等小學堂招收十一歲到十四歲的女子。當時嚴密規定，男女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然而事實上，江蘇等處的小學仍有男女同校的。這是女子教育在學制上正式取得地位的開始。

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小學章程曾經一度的修改，就是於五年制的初等小學堂以外，允許民間添設四年制與三年級的小學簡易科。這小學簡易科所以輔初等小學堂的不足。凡地方瘠苦，公私款項不多，不多能設立初等小學堂的；以及民間自立私塾，教授子弟不能依照初等小學堂辦理的；准設立小學簡易科，以希望教育普及早日實現。次年（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學部又奏請修改小學堂章程，刪去簡易科名稱，規定初等及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一律改爲四年。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規定初等小學校修

業期限四年，是義務教育；高等小學校三年，較前清縮減一年。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都歸縣行政長官管轄。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七月，袁世凱政府模仿德國雙軌制，改訂小學校令，重頒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將初等小學校改稱為國民學校，修業期限仍舊四年，但明文規定為義務教育；此外另設「預備學校」，附設於中學，分為前期四年、後期三年。但事實上，預備學校制還沒有實行而袁氏已倒；次年（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九月，廢止預備學校制；十月，修改國民學校令，仍舊恢復單一制。這民國四五年公布的教令，對於小學校的設置、經費及管理等事項，較諸元年有明確的規定。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設立，經費亦由自治區擔負，但縣政府認為必要時，可予以補助；「區董」得「學務委員」的輔佐，承「縣知事」的指揮，管理本學區的教育事務。至於那些緩設自治區的地方，一切國民學校的設置、經費及管理等，都由「縣知事」處理。

從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到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間，小學校的組織在法令上雖沒有什麼變更，但實際上規模較大的小學，如師範附屬

小學及模範小學等，組織也很複雜。大概校長以下，分設教務、事務、訓育各主任；並為處理校務、研究教學的便利，成立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且有發起以校為會員的聯合會，對於教育行政或教學法有所主張。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初等教育又經一度的修改。從前的蒙養園改稱為幼稚園，招收六歲以下的兒童，廢止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的名稱，而統稱為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較舊制減少一年。分為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獨設立。義務教育年限雖仍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到適當時期可以延長。義務教育入學年齡不限定六歲，由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次年（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教育部改勸學所為教育局，管理初等教育。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二月，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小學的修業年限、分級及主管機關與舊制相同；但規定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私人或團體設立的私立小學須組織校董會。又小學得附設幼稚園。關於學費，初

級小學以不徵收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徵收每學期一元以下的學費；高級小學每學期不得過三元，私立小學不得超過上列標準的三倍。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與小學暫行條例大致相同。除由市縣區設立外，更得由省及坊鄉鎮設立。又學費，高級小學由三元減爲二元。

初等教育
宗旨
的演變

當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沒有頒布以前，對於初等教育還沒有明定的宗旨。當時的教育思潮籠罩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主張之下，偏重於大學專門的高等教育，對於初等教育尙未顧及。到「壬寅學制」頒布，才以「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爲蒙學堂的宗旨；以「授以道德知識及一切有益身心之事」爲小學堂的宗旨。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規定蒙養院的宗旨，在「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以「輔助家庭教育」；初等小學堂的宗旨，在「啓其人生應用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高等小學堂的宗旨，在「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

民之氣體。」可見當時的初等教育的宗旨已漸能注意兒童本身德、智、體三育的發展與國民教育的重要；但所謂德育限於『明倫理，愛國家』，偏於統治階級的道德而已。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三月，明定教育宗旨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初等教育也自然以這宗旨為依歸。『讀經』一科在清代始終沒有廢止，就是想到達『忠君』與『尊孔』的目的。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教育部廢除『忠君』、『尊孔』的舊教育宗旨而另頒新的教育宗旨（見前第一章），對於初等教育，明定『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為宗旨。』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改初等小學校為國民學校，又另設預備學校。當時規定『國民學校施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之普通教育為宗旨；』『預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初等普通教育，預備升入中學為本旨。』這次的改革，與其

說是宗旨的，不如說是制度的。從袁世凱政府推翻後，預備學校隨而廢止，所謂「宗旨」遂成爲紙上的史料。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新學制頒布，對於初等教育雖沒有特定的宗旨，但學校教育的總目標定爲『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則初等教育也自當以這爲標的。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國民黨改組，發表對內政綱，曾有「以全力建立兒童本位教育」一條；到了南京國民政府成立，當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二月，大學院頒布小學暫行條例，又規定『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的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次年（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四月，國民政府頒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對於中小學的普通教育曾規定：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

目的。」將政綱與實施方針對比，初等教育的宗旨似是由「兒童本位教育」轉移到「三民主義教育」。但最近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規定，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一則又似兼顧兒童身心的發展了。

初等教育
的變演
課程

學制沒有頒布以前，小學校的課程由創辦者自由支配，還沒有統一性。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頒布，規定蒙學堂的課程爲：一、修身；二、字課；三、習字；四、讀經；五、史學；六、輿地；七、算學；八、體操。尋常小學堂爲：一、修身；二、讀經；三、作文；四、習字；五、史學；六、輿地；七、算學；八、體操。高等小學堂爲：一、修身；二、讀經；三、作文；四、習字；五、史學；六、輿地；七、算學；八、體操。當時以十二日畫；十一、體操；或加添農工商實業科目一種或兩種而除去古文辭。當時以十二日爲一週，每週授課七十二小時。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改蒙學堂爲蒙養院，等於現在的幼稚園，不在正式學制之內；課程有遊戲、歌謠、談話與手技。初等小學堂課程規定爲：一、修身（2）（這表示每週時數，以下同）二、讀經解經（1²）；三、中國文字（4）；四、算術（6）；五、歷史（1）；六、地理（1）；七、格致（1）；八、體操（3）；視地方情形，可增加圖畫與手工。高等小學堂爲：一、修身（2）；二、讀經解經（1²）；三、中國文學（8）；四、算術（3）；五、中國歷史（2）；六、地理（2）；七、格致（2）；八、圖畫（2）；九、體操（3）。視地方情形，可增加手工、農業、商業等科目。至於經費貧瘠，師資缺乏的地方，可將初等小學堂的八科合併爲五科，即一、修身、讀經合爲一科；二、中國文字科；三、歷史、地理、格致合爲一科；四、算術；五、體操，稱爲簡易科小學。又改七日爲一週，初小每週授課三十小時，高小每週三十六小時。

當時課程的特色，爲修身、讀經兩科的設置。這根據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教育思想及後來頒布的「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然而這正是表示當時統治階級對於西洋文化的勉強接受與恐懼心理。其次，當時課程與現在不

同的，就是當時雖加入格致（現在改稱爲自然研究），但圖畫、手工兩科仍列於隨意科，而音樂科亦未特設。

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學部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規定：女子初等小學堂的科目爲修身、國文、算學、女紅體操，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至二十八小時，而以音樂及圖畫爲隨意科；女子高等小學堂爲修身、國文、算學、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每週授課廿八小時至三十小時，音樂也定爲隨意科。這課程的特色就是女子沒有讀經科的設置，這大概認爲女子沒有反叛的能力的緣故。

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小學學制曾經修改，初高小兩級都定爲四年卒業，於是課程也起變動。當時規定初等小學的科目爲：一、修身，每學年每週二小時；三四學年除「道德要義」外，兼及「國民教育要義」，這可認爲修身科的範圍逐漸擴大，而與現在所稱公民科逐漸接近。二、讀經講經，從三四學年起，每週五小時，較從前大爲減少。三、國文，一二學年每週十四小時，三四學年每週十五小時，較從前大爲增加。四、算術，一二學年每週四小時，三四學年每週五小時。五、體操，

每學年每週四小時以上爲必修科。六、圖畫，七、手工，八、樂歌，以上爲隨意科。計一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三四學年每週三十小時，較前亦稍稍減少。高等小學的科目爲：一、修身，每學年每週二小時，內容與初小相同而程度遞高。二、讀經講經，一二三學年每週十一小時，第四學年十小時。三、國文，每學年每週八小時。四、算學，一二三學年每週四小時，第四學年五小時。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圖畫，這四科都是每學年每週三小時。以上爲必修科。十、手工，十一、樂歌，從第一學年起教授；十二、農業，十三、商業，十四、英文，從第三學年起教授；以上爲隨意科。城鎮高小添設英文，從這時開始，這是特點。計高小各學年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

民國成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各省，申明初等教育應行改革各點，關於課程的，爲：一、廢止讀經科；二、初小算術，從第三學年起，兼授珠算；三、手工科應加注重；四、高小以上體操注重兵式操。七月，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規定初等小學爲：一、修身（²）（這表示每週時數，以下同）二、國文（¹⁰—¹⁴）三、算術

(5—6) 四、手工 (1) 五、圖畫 (1—2) 六、唱歌 (4) 七、體操 (4) 女生另加縫紉一二小時；計每週授課時間，男生由二十二小時至二十八小時，女生由二十二小時至二十九小時。高等小學為：一、修身 (2) 二、國文 (8—1) 三、算術 (4) 四、本國歷史 (3) 五、本國地理 (3) 六、理科 (2) 七、手工 (1—2) 八、圖畫 (1—2) 九、唱歌 (3) 十、體操 (3) 十一、英語 (3) 此外，男生加課農業二小時，女生加課縫紉二至四小時；計每週授課時間，男生三十小時，女生三十至三十二小時。這課程的特色為：一、廢止讀經科；二、將隨意科一例改為必修科。

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課程也略加修訂，其規定為：一、修身，第一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三四學年三小時；二、國文，第一學年十小時，第二學年十二小時，第三四學年十四小時；三、算術，第一、第四學年五小時，第二、三學年六小時，四、手工，每學年一小時；五、圖畫，第二、三學年一小時，第四學年，男生二小時，女生仍一小時；六、唱歌，第一、二學年四小時，第三、四學年一小時；七、體

操，第一、二學年四小時，第三、四學年三小時；八、女生加縫紉，第三學年一小時，每四學年一小時。總計第一學年二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二十六小時；第三、四學年，男生二十九小時，女生三十小時。高等小學規定爲：一、修身，每學年每週二小時，內容於道德要旨外，兼授中國法制大意；二、讀經，每學年三小時，講授論語三、國文，第一學年十小時，第二、三學年八小時；四、算術，每學年四小時；五、本國歷史，六、地理，都第一學年一小時，第二、三學年二小時；七、理科，每學年二小時；八、手工，男生每學年二小時，女生一小時；九、唱歌，每學年二小時；十、體操，每學年三小時；十一、男生加農業，第二、三學年二小時；十二、女生加家事，第一學年二小時，第二、三學年四小時；十三、圖畫，男生每學年二小時，女生一小時；十四、外國語，第二、三學年二小時。總計第一學年三十二小時，第二、三學年三十四小時。這課程的特色，就是高小恢復前清的讀經科。袁世凱帝制失敗，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十月，又明令廢止讀經與帝制的關連，從這裏面也可以窺探一點。又當時（民國五年）所頒布的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定幼稚園保育的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與前清所定的大致近

似。

民國七八年（公元一九一八、九年）以後，美國的教育思潮波及中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教育科的留學生也陸續返國，美國教育大師杜威（John Dewey）也到中國各都市講演，於是一反清末民初模擬日本的傾向，而投奔到這金元共和國的脚下。從來所定的課程，只有普通鄉村小學在那裏遵守，都市著名的小學已在「教育實驗」「兒童本位」「教育即生活」等口號之下，自由的對於課程加以修正。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教育部也受這教育趨勢和所謂「文學革命」的影響，居然下令改小學國文科為國語科，小學教科書一律改用語體文編輯，這在小學教育史上是值得注意的。

到了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對於小學課程，另擬「綱要」作進一步的修正。次年（民國十二年），完全刊布，其總綱為：一小學校程課分為國語、算術、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前四年合併為社會科）、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即舊稱手工）、形象藝術（

體育	音樂	形像藝術	工用藝術	園圃	自然	衛生	公民	歷史	地理	算術	國語				科 目	初級	高級	百 分 比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10	6	5	7		自然 12		社會 20			10			30					
				4	8	4	4	6	6		6	12	8	4				

舊稱圖畫、新加剪貼及塑造) 音樂、體育一目。二、小學校爲表明各科性質及謀教育銜接的便利，依初級中學六學科加以分別說明：甲、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屬社會科(前四年以合併教學爲宜)；乙、地理的一部分屬自然科；丙、園藝附入自然科，兼屬藝術科；丁、工用藝術屬藝術科，兼屬社會科；戊、形象藝術屬藝術科；己、音樂屬藝術科，或以方便得附於體育科。三、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少一四四〇分鐘。各科約定百分比如上表。這分數計算法，以每週分數分配六日，如高級每日爲

二百四十分，每日酌定若干節，間以休息，例如三十分、四十五分或六十分為一節。每節教學，得視性質授一種或二種以上的學科目，例如每種有十分或十五分的。四、鄉村小學各科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但國語、算術的授課分數不得再減。這課程的特色為：一、內容比較從前詳備，除科目及時間外，并附有教學方法和畢業最低限度等；二、將呆板規律的時間制改為活動差別的時間制；三、推行語體文及國語，注意語言的訓練；四、廢止修身科而加入公民和衛生兩科；五、擴充圖畫及手工的範圍，而接近於實用。這課程雖沒有正式頒布，但當時教育部曾通行試用，相當發生點影響。然中國社會究為實際經濟問題所拘牽，無法跟上金元共和國的仿製品，所以這五花八門的新課程，除國語稍有些微成績外，其餘只是供幾個都市中漂亮的小學校裝飾裝飾而已。

國民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八月，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次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八月，由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所定科目及時間如下表：這標準內容和從前「全國教育聯合

會」所訂的又有許多不同點。最明顯的，爲因黨治的關係，而加入前所未有的「黨義」。其餘爲一、合併科目；凡可合併的，儘量合併；不能合併的，指示聯絡教學的方法。二、擴大工用藝術的範圍，改稱「工作」，含有勞作教育的趣味。三、酌改科目的名稱，使兒童易於了解，如改形象藝術爲「美術」等。

年 科 級 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60)
國語	330	360	39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20	150	180
工作	150	180	210
美術	60	90	90
體育	150	150	180
音樂	120	90	90
總計	1140	1320	1530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還是假定的，須經黨部核准。			
(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黨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如週會朝會等都不在內。			
(三)所列數目是分數。			

至於當時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規定幼稚園的課程範圍爲：一、音樂，

二、故事和兒歌，三、遊戲，四、社會和自然，五、工作，六、靜息，七、餐點，較從前的規定為慎密。

最近，民國二十一（公元一九三二年）十月，教育部頒行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除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動極少外，小學課程標準和暫行標準不同點為一，不特設「黨義」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中。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的部分劃出，另訂「衛生科」課程標準。三、改「工作科」為「勞作科」。四、「社會科」加入「公民」教材。其科目及教學時間表如次：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60	60	
60	60	
150	180	
390	390	
120	180	
120	150	
180	240	210
120	150	
90	90	
90	90	
1380	1440	1560

都可以三除盡，便或四十五分或六十節。

初等教育
教學法的
進展

當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頒布時，因蒙學堂以改良私塾為宗旨，所以對於教授法曾為詳明的規定，這可認為中國新式教授法的起源。它規定：一、「凡教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心。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之事斷不宜施。」二、「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為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緊要處試驗。若偏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三、「蒙學之年，養重於教。凡孩童勞逸之節，坐立之適否，涼燠飢飽之宜忌，及其驟有疾病等事，教習必宜隨時隨事一一體察。」這些規定對於當時流行於私塾間的

科 目	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公民訓練	60	
衛生	60	
體育	150	
國語	390	
社會	90	
自然	90	
算術	60	150
勞作		90
美術		90
音樂		90
總計	1170	1960

附 上列分數，
註 於以三十分
註 分支配為一

體罰、背誦及不講衛生等惡習爲相當的改革。此外，對於溫習、補習、考試、教室人數等，亦曾爲較明確的指示。

從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以後，各科教授法在章程上都有規定，書坊所出各科教授書也有詳細的說明，頗便於教師應用。據大清教育新法令第四編所載，其要點：一、「各教科詳細節目，講授之時，不可紊其次序，誤其指揮，尤貴使互相貫通印證，以爲補益。」二、「凡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以傷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杖可示威，不可輕施，尤以不用爲最善。學童至十三歲以上，夏楚萬不可用；有過祇可罰以植立，禁假，禁出遊，討去體面諸事，亦足以儆。」三、「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爲最要；講解明則領悟易，所講經書，本應成誦；萬一有記性過鈍，實不能背誦者，宜於試驗時擇要處令其講解。常有記性甚劣而悟性尙可者，長大後或漸能領悟，亦自有益。若強責背誦，必傷腦力，不可不慎。」蓋當時海爾巴特（Johann Friedrich Herbart）派的階段式的教授法，已由日本傳入中國，故或分五段，或分三段，而編爲較詳細的教案，但

實際教授法仍多爲注入式而非啓發式，以教師講解爲中心，而非以兒童學習爲中心。此外單級小學有單級教授法，半日小學有二部教授法，蒙養院有福祿培爾（Friedrich Wilhelm August Froebel）教授法，也大都由日本傳入，但亦僅在若干都市中的師範附屬小學或模範小學中試行而已。

民國初年，小學教學法並沒有什麼進展。到了民國三、四年（公元一九一四、五年）以後，自學輔導主義輸入，才由教師的教授轉到兒童的學習。所謂自學輔導主義，就是使國民學校三年級以上的學生將教材先自學習，遇到困難地點，再由教師加以輔導。繼自學輔導主義輸入的是分團教學法。這教學法是將同年級的學生按學力與性質分爲若干團，由教師分別指導，以增進他們的學習能力。這比較自學輔導主義以整個的班級爲指導單位的確進步些。

到了民國六、七年（公元一九一七、八年）以後，美國的設計教學法輸入，非常流行。這教學法是將實際生活的問題應用到教學上，打破科目的界限與論理的組織，分成若干學習單元，經過確定目的、計劃、實行、批評四種步驟去學習。民國

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美國道爾頓制（*Dalton plan*）輸入，除少數中學在試行外，有些小學也在採用。這法將各級教室改為各科作業室，將各科應習教材編成大綱，按月分配給學生，由他們自由學習。學生習完第一次所認定的課程，由教師加以考驗，認為合格後，再得另習新課程。教師不過居於指導及監督地位；在必要時，舉行全體講解。但這教學法試驗的結果，因教師、設備等等困難問題，在中國無法解決，得不了什麼成績，小學教育界也就沒有繼續注意。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以後，陶知行在南京主辦曉莊師範學校，將設計教學法加以變化，提倡所謂「教學做合一」的新教學法，主張「教的法子根據學的法子，學的法子根據做的法子」。在小學教育界頗有人模仿採用。但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四月，曉莊師範因事被封，這未成熟的新教學法也隨而受了打擊。

在目下，比較流行的，還是設計教學法。設計教學法固有許多優點，但缺點也不是沒有。最明顯的，如一學科永久的價值常被學生目前的目的所拘牽；二、缺少

論理的組織，不容易得到系統的知識；三、每陷於畸形的發展，一般平凡的兒童不容易得到實益；四、有些教材不能完全適用；五、單級或複式的鄉村小學不容易應用；況且這教學法也只流行於幾個都市中的著名小學，大多數的小學被師資和設備問題所困，仍舊沒有顯著的進步，甚至連講解明晰的初步教法都沒有達到。

初等教育
的演變

學校制度初頒行時，將學校行政和訓育總稱「管理」。光緒二

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曾規定各學堂管理通則十三章，其中

關於訓育的，爲一、齋舍規條；二、講室規條；三、操場規條；四、禮儀規條；五、各室規條；六、學生禁令；七、賞罰規條等。當時雖改正私塾的惡習，不復應用體罰，然仍舊維持嚴肅的空氣，偏重於消極的干涉。擔負訓育責任的小規模的小學堂，由「正教習」擔任；規模稍大的小學堂，則另設「監學」或「舍監」負責。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各學堂管理通則曾經一度修正，准許各小學堂遇有情形時，可以呈明該管衙門察核變通辦理，已略與各地方以伸縮的自由。至於當時教育宗旨雖明定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但實際上等於具文，小學堂並沒有根據這宗旨。

規定明確的訓育實施方法。更其是忠君事實上毫未做到，高等小學堂的高級生也每每為革命思潮所搖動。

民國成立以後，小學訓育才逐漸由消極的管理轉變為積極的訓練。各小學每每自定校訓，作為訓育的目標；而由級任教員擔負訓育責任。例如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規定訓育方針為兩項：一為鍛鍊作事的能力，一為養成善良的習慣。而實施方法也分為兩項：一為學習時的鍛鍊，一為課外的服務。關於課外服務，利用兒童活動的天性，使服習校內各項事務，如學校園的種植，教具、校具等的整理，接待來賓，掃除學習室、教員室及一切公用處所等。但當時訓育仍偏重個人的道德訓練，活動範圍亦僅限於校內，兒童依然處於被動的地位。

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以後，杜威（John Dewey）的教育學說輸入，於是小學訓育發生大的變動。都市中著名的小學校，每每依據他的「教育即生活」的理論，在學校中佈置社會的環境，由實際事務上給與學生以生活上應有的訓練。於是學生活動的領域日益擴大，如開設銀行、商店、消費合作社，組織清潔會、

慈善團、巡察團，發起各種研究社或游藝會，編輯學校新聞或壁報。學生會或自治會成爲每校應有的組織；或且採行市制，使學生實際練習公民的任務。對於社會偶發事項，也每每在學校指導之下，正式參加。至於學校擔負訓任責任的，於級任制以外，或將學生分爲若干團，由各教師分任，稱爲「訓導制」。並規定訓育細目，如稱爲好國民、好學生、好公民等。但這些訓育計劃，隨各校主辦者的意見而轉變，教育行政當局沒有整個的訓育計劃與最低限度的訓育目標，所以每每流於夸浮的，甚至於是欺騙的，使學生得不到實際的益處。

國民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小學校於黨義外，每星期一須舉行「紀念週」，又頒布若干關於黨童子軍的組織條例，都含有特殊的訓育意味。最近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標準，又取消「黨義」科，而特定「公民訓練」。并曾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徵集小學訓育標準，訂定訓育資料問卷，徵求答案，并於部內成立訓育標準委員會，專司釐訂訓育標準事宜；將來或者有最低限度的訓育標準出現。

初
等
教
育
問
題

當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沒有頒

布以前，小學教師每由熱心提倡現代學校制度的人自己擔任。從「壬寅學制」頒布，大規模的推廣學校，於是規定蒙學堂所用的教師，須照檢定制，由師範學堂考驗合格，給與憑據，才准充當「教習」。這因為蒙學堂以改良私塾為宗旨，恐怕私塾的不良塾師借此糊口，所以採取檢定制度。這可說是教師檢定制度的開始。至於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規定於「正教習」之外，得設「副教習」。教習上課時間，每日不得減於五小時。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一方規定各級學校的正副教員資格，一方規定訓練師資辦法。當時規定初等小學堂正教員「以曾入初級師範得有修業文憑者充選；畢業文憑者充選」；副教員「以初級師範得有修業文憑者充選」；高等小學堂正教員「以初級師範考列最優等及優等，及遊學外洋尋常師範畢業得有優等中等文憑者充選」；副教員「以初級師範等考列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尋常師範修業文憑者充選」。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更正式頒布教員檢定章。

程。

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學部頒布地方學務章程；次年（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六月，又頒布小學經費暫行章程；對於教師薪給問題作詳密的規定。當時教員薪金按月計算，月薪等級如下表：

		職名	等級	
		本科正教員		1
副教員	14	24	30元	1
	12	20	25	2
	10	16	20	3
	8	14	18	4
	6	12	16	5
		10	14	6
		8	12	7
		6	10	8
			8	9

高等小學本科正教員以第一級月薪為最高額，初等小學本科正教員以第五級為最高額；但有特別勞績的，前者可遞增到六十元，後者可遞增到三十二元。如地方有特殊情形，薪給可酌量減少，但最低限度不得較前表最低級月薪減少到二元以上。如各項教員在一學堂教授滿五年以上，得照優待章程，酌加津貼。

但這些法令上的規定，在實際並不能完全施行。就以教員資格而論，當時因

學校大興，師資缺乏，不得不降格相求。教員資格既無從取締，於是教育行政當局亦只得允許暫時選用「程度相當人物」及「洋教員」。所謂程度相當人物，指教會學校畢業生與號稱通達時務的科舉人才；所謂洋教員，在小學教育界，大概以日本人為多。據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政府公布的統計，小學校教員資格的比較如下表。

初等小學堂		高小學堂		校學 別	身 出
例比	數員	例比	數員		
51.90	33348	40.20	6867	師範畢業	生
				他種學校	
		18.57	3172	畢業生	
48.10	30978	41.01	7005	科舉人物	
				外國教員	
		.22	36		
100	64326	100	17080		總 計

據這統計高等小學堂共有教師一萬七千餘人，受師範訓練的約六千八百餘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未受師範訓練且未入過新式學校的約七千餘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初等小學堂共有教師六萬四千餘人，受師範訓練的約三萬三千餘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未受師範訓練且未入新式學校的約三萬零九百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八。

民國成立，教育部在公布各級學校令中，對於小學教員的設置、資格及薪給，亦多詳細規定。據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七月公布的國民學校令，國民學校教員分爲四種：一、凡擔任全部教科的，稱爲「正教員」；但因特殊事情，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等一科或數科。二、專任手工、圖畫、唱歌、縫紉等一科或數科的，稱爲「專科教員」。三、補助正教員的，稱爲「助教員」。四、遇有特別事情時，得以未受許可狀的爲「代用教員」。一二三三種教員的資格，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的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得有許可狀的爲標準。又根據同年所公布的高等小學校令，高等小學教員也分爲四種。

「本科正教員」及「專科正教員」須在師範學校畢業或檢定合格得有許可狀的，資格與國民學校正教員及專科教員大略相同，而程度較高。「助教員」及「代用教員」為未經檢定合格或未得許可狀的；但任用這種教員，須一、在合格教員缺乏的時候，二、經官廳的考驗。

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二月，教育部又公布小學教員俸給規程，其月俸等級如下表：

助 教 員	專 科 及 專 科 正 教 員	職 別 及 月 俸	等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2	40	60													
18	35	55													
15	30	50													
12	26	45													
10	22	40													
8	18	35													
6	15	30													
4	12	26													
	10	22													
	8	18													
	6	15													
	4	12													

校長及正教員受一級俸後，如確有勞績的，得遞增到八十元；助教員受一級俸後，如確有勞績，得遞增到三十元。月俸及勞績遞增數都較宣統二年（公元一九

一〇年）所公布的法規增高。又規定各地方校長教員的俸額標準，由主管人員依地方情形，就表中級數斟酌擬定。但實際上有完全不依部定的，如廣東即規定年功加俸制，分專級教員爲九級，每經三年即升一級；有特別勞績的，經視學會議的許可，未滿三年亦得升級。月俸級額，最低級三十元，最高級一百二十五元，其優厚爲當時全國所無。

至於教職員數目，據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中華教育改進社的調查，國民學校教職員數爲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九人，學生數爲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五人，每一教職員教授學生的平均數爲二十六人；高等小學校教職員數爲三萬九千零六十一人，學生數爲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人，每一教職員教授學生的平均數爲十五人弱。以省區論，國民學校教職員最多的是山東，計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五人，最少的是新疆，計一百十五人；高等小學教職員最多的是廣東，計四千六百三十三人，最少的是綏遠，計二十四人。與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的統計相較，增加二三倍以上。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二月，大專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分小學教員爲「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兩種，都以專任爲原則。次年（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國民黨中央黨部先後公布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規定黨義教育及訓育主任須以國民黨員且曾經檢定合格者擔任。至於教員俸給制度，大學院亦曾於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七月公布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規定三項：一、訂立最低限度的薪水，以舒適的衣食住三事所費的兩倍爲標準。（譬如江寧縣城，每月每人舒適的膳食需費十元，房屋需費六元，衣着添置需費二元，共十八元，兩倍得三十六元，則該縣小學教師年薪最低限度應爲四百三十二元。）二、訂立根據學歷的薪級表。三、訂立根據經驗的加薪數。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六月，行政院通令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但事實上僅一提案，而沒有具體辦法。此外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廣州國民政府曾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同年十二月，教育行政委員會曾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

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教育部曾指令『女教員在生產假期內，代理人薪資得由學校支給』，這都可認為小學教師待遇在法令上獲得增進的機會。然而事實上，因社會經濟的破產，應得的月俸還無法支領而出於拖欠，這些只得認為紙上的恩惠而已。

關於初等教育應用的教科書及教具的史料，不甚充分，而且不
初等教育
的教科
書及教具

甚有系統，現在只得就已得的史料排比一下，以窺見演變的一斑。

初等小學的第一部教科書當推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朱樹人編南洋公學出版的蒙學課本。這書模仿英、美讀本體例，但沒有圖畫。後又出版格致讀本一部，那是完全出於翻譯。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俞復創辦無錫三等公學堂，每日選編課書一首，到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共成七編，稱為蒙學讀本。前三編就眼前淺近事理引起兒童讀書興趣，間及史地物理各科的大端，附以啟事、便函、應用文件，逐課配置圖畫，性質近似初小國文教科書；第四編專重德育，分綱提目，系以歷史故事，近似初小修身教科書；後三編采輯左、

國史漢諸子以及唐宋文字，近似高小國文教科書。同年，俞氏到上海，創辦文明書局，將這七編印刷發行，先後再版十餘次。同時，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陸基在吳縣創辦崇辨蒙學，也曾自編啓蒙圖說與啓蒙問答，但推行不廣。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十月，學部成立。次年（光緒三十二年，

公元一九〇六年），學部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教科書，審定的書籍共一百零二冊，由民營出版發行的計八十五冊，占全體五分之四以上。當時審定書目，計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最新初等小學教科書等五十四冊，文明書局出版的初級蒙學修身學等三十冊，直隸學務處出版的心算教授法等十冊，南洋公學出版的初等小學讀本四冊。其餘尚有普通各科教授法、畫學教科書、圖畫臨本、蒙學修身學等各一冊。又次年（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學部頒布附設「圖書局」所編輯的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修身教科書及教授書第一冊；但因編制惡劣，陸費逵曾用筆名在南方報先後著論攻擊。

當光緒三十二三年（公元一九〇六年、七年）間，出版小學用書的書坊，除商務

印書館外，尙有張謇等發起的中國圖書公司，以出版高等小學的史地教科書著名；又有席裕福等發起的集成圖書公司，所編各書未見銷行。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規定教科書用審定制，商務印書館先出版共和國小學教科書，中華書局亦出版中華教科書，銷行都廣。以後商務先後出版實用教科書、文體教科書等，中華也先後出版新制教科書、新編教科書、新式教科書等。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國民學校全用國語教授，高等小學國語與國文參合教授，於是商務出版新法教科書，中華出版新教育教科書。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教育部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於是商務出版新學制教科書，中華出版新小學教科書。到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以後，黨義教育、三民主義教育名詞震於一時，於是商務又先後出版新時代教科書及基本教科書，中華也出版新中華課本。總之，從民國以來，初等教育的用書，幾成爲商務與中華兩書局的角力場。近來新興書局如開明書店、世界書局、大東書局、民智書局、北新書局、新中國書店、兒童

書局等也逐漸注意到小學用書的出版。

教科書以外，其他教具，國內自製的也頗不少，但苦無精密的調查。就現在所知的，民國三、四年（公元一九一四、五年）間，因蒙台梭利法（Montessori Method）的輸入，商務印書館曾仿製蒙氏幼稚園教具，但因售價過昂，方法過於機械，所以採用的並不多。

初等教育統計概況 計，雖曾將光緒二十八年到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到一九〇五年）的全國學堂總數及學生總數列出，但初等教育段的學生確數迄未明瞭，它的大概情形如下表：

年	期	小學以上全國學生數	初等教育段學生約數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六、九一二		約五六千人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三一、四二八		約二萬數千人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九九、四七五		約八萬數千人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二五八、八七六		約二十三萬餘人

從光緒三十三年到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到一九〇九年），初等教育段的統計才比較精確；但從宣統二年到三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一年），因滿清政府推翻，又沒有公布的統計材料。

年 期	初等教育段各 種學堂總數		初等教育段各 種 學堂學生總數	小學生數
	年	期		
光緒三十三年	三四、六五〇	一	九一八、五八六	八九五、四七一
（一九〇七年）				
光緒三十四年	四一、三七九	一	一、一九二、七二一	一、一五三、七八〇
（一九〇八年）				
（宣統元年）	五一、六七八	一	一、五三二、七四六	一、四八一、三八九
（一九〇九年）				

*半日學堂的學生數除外。

從這表，可知當時初等教育在數量上的發展很可觀，幾乎每年增加學堂一萬所，學生三十萬人左右。如根據宣統元年的統計，從省區方面觀察，則初等教育段學堂數以直隸省爲最多，達一萬零七百四十；以黑龍江省爲最少，僅一百五十九所。學生以四川省爲最多，達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名；以新疆省爲最少，僅五千二百〇九名。女子小學堂僅三百〇八所，與男子小學堂爲一與一百七十

一之比；女子小學僅一萬四千零五十四名，與男子小學生爲一與一百五十之比。又當時蒙養院亦有九十三所，學生二千七百零四名，這亦是值得注意的。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部陸續公布教育統計，除民國五年、六年（公元一九一六、七年）間，因政局激變，缺乏材料，民國元年到九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二〇年）的小學生數如下表：

年	期	初國民學生活數	高小學生數	其他學生數	總計
民 九 九 國 五 年 七 月 一 度	民 九 九 國 六 五 年 七 月 一 度	民 九 九 國 四 年 八 月 一 度	民 九 九 國 三 年 八 月 一 度	民 九 九 國 二 年 八 月 一 度	民 一 二 年 八 月 一 度
九 九 國 五 年 七 月 一 度	九 九 國 六 五 年 七 月 一 度	九 九 國 四 年 八 月 一 度	九 九 國 三 年 八 月 一 度	九 九 國 二 年 八 月 一 度	一 九 、 五 一 六 二 、 七 七 六 、 三 七 三
					三 、 〇 四 〇 、 七 七 八
					四 〇 三 、 四 二 七 二 二 、 〇 六 八 三 、 四 六 六 、 二 七 三
					三 、 四 八 〇 、 三 一 三 四 一 三 、 九 八 〇 三 四 、 三 六 〇 三 、 八 九 九 、 六 八 三
					三 、 七 〇 〇 、 六 〇 四 三 八 六 、 三 五 八 三 二 、 四 七 三 四 、 一 一 九 、 三 九 九

從這表，可知小學生數每年遞加；從元年到四年，平均每年加四十五萬名左右；從四年到八年，平均每年增加三十七萬名以上。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以後，國內忙於內戰，教育部的政令不能遍及省區，統計工作遂因而中斷。到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中國教育統計概覽》，調查時間，從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五月到次年四月，可暫作民國十一年度的教育統計看。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五、二七五、二〇六	四四七、〇〇七	四、八四二、六三八
		五、七二二、二一三

校別項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數	平均每教職員數	均歲出數
學年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數	平均每教職員數	均歲出數
國民學校	三七、〇七	五、四五、八五(男) 三六、五〇(女)	二三、二九	三〇、七九、去三元	一六〇	三七、七七元
高小學	一〇、二三	五、八四、三五(男) 四七、二五(女)	六、三四百比分	二三、二九	一六〇	三七、七七元
百分比	六、〇四百分比	五、一八、四九(女) 六、二八(男)	三五、六一	一〇、〇九九、去三元	一六〇	三七、七七元
合計	六、〇四百分比	五、一八、四九(女) 六、二八(男)	三五、六一	一〇、〇九九、去三元	一六〇	三七、七七元
男	六、〇四百分比	五、一八、四九(女) 六、二八(男)	三五、六一	一〇、〇九九、去三元	一六〇	三七、七七元
女	六、〇四百分比	五、一八、四九(女) 六、二八(男)	三五、六一	一〇、〇九九、去三元	一六〇	三七、七七元
總計	六、〇四百分比	五、一八、四九(女) 六、二八(男)	三五、六一	一〇、〇九九、去三元	一六〇	三七、七七元

從這表，可知從民國八年度到十一年度僅增加小學生六十七萬四千多人，平均每年增加二十二萬四千餘名，比較從前的增加數減少些。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以後，又沒有教育統計公布。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

教育部曾經發出調查表調查，但到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五月，還沒有收齊整理。據已收到的省區，它的小學生數和從前比較，很有增減。

省 別	項 別	十八年度小學生數		十一年度小學生數		相 差 數
		省 內	區 內	省 內	區 內	
江蘇	上海南 京在內	六六九、四九三		四〇三、七七〇		增二六五、七二三
浙江	漢口市 在內	五七九、〇九四		四二一、〇二四		增一五八、〇七〇
湖北	漢口市 在內	一二二、三二七		二一六、八四三		減九四、五一六
河南	南	五六一、〇四九		二八九、四二一		增二七一、六二八
山東	青島市 在內	三三〇、三四七		七九〇、五五八		減四六〇、二一一
廣東	東	三四一、六三一		四〇〇、二九二		減五八、六六一
遼寧		六〇一、一九九		三二〇、五三一		增二九〇、六六八
吉林		一三一、三九六		六一、九八一		增九六、四一五
黑龍江		六四、〇三四		五〇、九八七		增一三、〇四七
新疆		五、四七七		三、六〇八		增一、八六九
總計		三、八〇六、〇四七二、九六九、〇一五		增八三七、〇三二		

細按這表，山東突減四十六萬名以上小學生，河南突增二十七萬名以上，都有點可疑。又據孫茀侯《浙江教育史略》，浙江十七年度小學生數為五七七，一一八名，與這表也稍有不同。



第六章 中等教育

清末
的萌芽
教育中

在中國現代教育史上，中等教育的萌芽可一直追溯到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設立的京師同文館。就表面上說，同文館只能說是高等教育段中的專門學校；然而就內容觀察，同文館確包含着一段中等教育。因為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陳其璋奏請整頓同文館，另訂館規及章程，在學齡方面招收十三四歲以下的學生，與現在初級中學的學齡相近。在課程方面，規定八年畢業，前四、五年的課程是：首年，認字，寫字，淺鮮辭句，講解淺書；二年，講解淺書，練習句法，繙譯條子；三年，講各國地理，讀各國史略，繙譯選編；四年，數理啟蒙，代數學，繙譯公文；五年，講求格致，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練習譯書；與中學的課程也多有近似處。

至於中學校的正式成立，當以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盛宣懷

所創辦的天津中西學堂內的「二等學堂」爲最早。這「二等學堂」在盛氏的奏稿中，雖以爲是「外國所謂小學堂」，但就學齡及課程方面觀察，確是中學。因爲這「二等學堂」招收十三歲起到十五歲止的學生；課程，第一年爲英文初等淺言、英文功課書、英文拚字、朗誦書課、數學，第二年爲英文文法、英文字拚法、朗誦書課、英文尺牘、繙譯英文、數學及量法啓蒙，第三年爲英文講解文法、各國史鑑、地輿學、英文官商尺牘、繙譯英文、代數學，第四年爲各國史鑑、坡魯伯斯第一年格物書、英文尺牘、繙譯英文、平面量地法，也與中學相彷彿。所以後來於「二等學堂」以下，另設「三等學堂」，即指小學。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盛宣懷又在上海創辦南洋公學。這公學中的「中院」四年畢業，由「外院」畢業生升入，也就是中學。次年（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俞復在無錫創辦三等公學堂，其中的「二等學堂」也是中學。同年，北京五城也會有設立中學的計劃。

中等教育
的演變
制

○二年)張百熙所奏請的學堂章程，即所謂「壬寅學制」。依這學制，中學堂的修業期限為四年。第三年以下，得附設「實業科」，這可認為中學分科之始。入學年齡為十六歲；資格為高小畢業生及有同等學力者。中學堂以府治設立為原則，稱為「官立中學堂」；由私人捐資設立的，稱為「民立中學堂」。官立中學堂在五年內不收學費。所有中學堂，直接受本省官立高等學堂管轄，間接受京師大學堂管轄。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重訂章程，成立所謂「癸卯學制」。這學制的不同點為：一、改中學修業期限為五年，加長一年。二、普通中學堂不分科。三、中學堂於前述官立與私立以外，凡由地方公款設立的，稱為「公立中學」。四、所有中學堂改由學務處管轄，轉報學務大臣。到了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各省設提學司，於是各省中學堂改由提學司管轄，而轉報於學部。

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中學組織曾經一度的修改，就是仿德國制度，分爲「文」「實」兩科。一校以內，以文實兩科並設爲原則；如財力不足，得專設一科；但全省之內，不得偏重某科。當時學部改組中學的理由，以爲中國文學既難，科學又極繁重，五年以內，無法兼通。且學生資性不同，志趣又異，亦無法使他強合。但這分科制試行不及一年，又因師資、設備、轉學等困難問題，將章程重加修訂。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規定中學修業期限爲四年，較前清減少一年。中學以「省立」爲原則，但亦得「縣立」或「私立」。男子中學之外，添設女子中學，分校教授，這是女子教育史上可紀念的事。一切中學由省行政長官管轄，而轉報教育部。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各省教育廳成立，中學又改歸教育廳管轄。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標準。如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的，須經該管長官認可。私立中學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訂定，報告該管長官。當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時，袁世凱政府模倣德制，曾有中學實行分科制的建議，後袁氏倒，終未實行。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中等教育發生很大的變動。依這新學制，中學修業期限增為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須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亦得單設，分為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數科。又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按所謂新學制的特點，全在中等教育段中等教育的特點，為三三制的試行與選科制的採用，而這兩者却全是美國的仿製品。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三月，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與舊制大致相同，但一取消初級二年高級四年的“二四制”，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私人或團體設立的私立中學須組織校董會。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四月，教育部通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或在普通中學中添設職業科目；縣立初級中學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二

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與中學暫行條例亦大致相同；但一取消初等四年高級二年的四二制而專用三三制。二、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中等教育宗旨的演變

在光緒二十八年（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沒有頒布以前，雖已有中等學堂，但中等教育的宗旨却沒有規定。當時的教育偏

重於專門人材的養成，所以中等學堂在實際上不過是大學堂的預備教育。就是「壬寅學制」頒布的時候，還沒有脫離這觀點。所以那年的奏定章程中仍然說：「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為高等專門之始基。」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重訂中學堂宗旨，以為「設普通中學堂，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為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至闇陋，偏謬為成效。」始於升學預備的目的以外，加入完成普通陶冶及職業準備兩項，而仍以人材教育為歸宿。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七年），仿德國學制，分中學為「文」

「實」兩科，當時學部奏請以爲：「中學堂之宗旨，年齒已長，趨向已分，或令其博古通今，以儲治國安民之用；或令其研精藝術，以收厚生利用之功；於是文科與實科分焉。……近日職察各省情形，學生資性既殊，志趣亦異。沈潛者於實科課程爲宜，高明者於文科學問爲近。此關於天授者也。志在從政者，於文科致力爲勤；志在謀生者，於實科用功較切；此因於人事者也。」這仍以升學預備及職業準備兩項爲宗旨，不過已漸顧到個性發展與社會需要了。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教育部廢除「忠君尊孔」之階級的經典的教育，而傾向於一般的國民的教育；除男子中學外，增設女子中學，而規定「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於是中學校除升學準備的職能外，更具有國民陶冶之獨立的職能。但普通中學畢業生不升學的佔百分之六十以上，雖已受普通教育，但缺乏生活的知識技能；於是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的決議案，通令全國中學校，對於不升學的學生酌量加授裨益生計的知識技能。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教育部又

通令全國中學校，酌量地方情形，得增減部定各科目。於是中學校除升學準備、國民陶冶兩項目標外，又逐漸加入職業教育的意味。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新學制頒布，雖對於中等教育沒有明確規定的宗旨，但中學校的職能更趨複雜，顯然可知。當時定初級中學以實施普通教育為主，但亦得兼辦職業教育；高級中學則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並行。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三月，大學院在國民黨黨治之下，公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則中學教育宗旨，於普通陶冶、升學準備及職業準備三項之上，更加以「三民主義」的解釋。次年（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四月，國民政府頒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對於中小學的普通教育，規定「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則中等教育宗旨又轉向於特定的道德陶冶與整個的

國民生產。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四月，教育部通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科目，則中等教育因社會經濟崩潰的反映，而更注重於生產教育了。

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其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這可算是最近的中等教育宗旨。

中等教育
的演變
課程

中等教育，因學制與宗旨的屢更，課程也時有變易。中學校一般的課程的規定，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的頒布。按當時奏定章程，中學堂學科目凡十二，時間以「外國語」佔首位，「讀經」佔次位，計一、修身（2）（這表示每學年每週時數，以下同）二、讀經（4—2）三、算學（2—4）四、詞章（3）五、中外史學（3）六、中外輿地（3）七、外國文（9）八、圖畫（2）九、博物（2）十、物理（2，第一二學年）十一、化學（2—1）。

3；）十二、體操（2；）以七日爲一週，每學年每週各三十六小時。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中學堂學科目仍爲十二，合併物理與化學，另增法制及財政；時間以「讀經講經」佔首位。「外國語」移植次位。計一、修身（1；）二、讀經講經（9；）三、中國文學（第一二學年，4；第三學年，5；第四、五學年，3；）四、外國語（第一、二、三學年，8；第四、五學年，6；）五、歷史（第一學年，3；其餘，2；）六、地理（第二學年，3；其餘，2；）七、算學（4；八、博物（2；）九、理化（第四、五學年，4；）十、圖畫（第一至四學年，1；）十一、法制及財政（第五學年，3；）十二、體操（10。）每學年每週各三十六小時。

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實行文實分科制。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修身、算學、博物、理化、法制財政、圖畫、體操爲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財政、體操爲通習。文科學科目仍爲十二，實科則外加手工一科。凡主課授課時間較多，通習較少。宣統三年，因師資、設備、轉學等問題，又將各科授課時間數

改訂結果，都以「外國語」佔首位。而每週上課時數仍為三十六小時。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頒行中學校令，中學校課程採劃一制，不復分科。學科目則廢除「讀經講經」而加入手工與樂歌，計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每週授課時數，第一學年十三小時，第二學年三十四，第三、第四學年都為三十五。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但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女子中學校，另加家事、園藝、縫紉等科；每週授課時間，每學年都較男子中學校減少一小時。現錄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三月教育部頒行的中學校課程標準於下：

修 身	學 科 目		時 數 週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待人處世之道	1	第一學年	時數週
對國家社會之責務	1	第二學年	時數週
對自己及家族之責務，對萬人有	1	第三學年	時數週
倫理學大本國之特道德	1	第四學年	時數週

數 (一) 學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語	國 文
4 5 (女)(男)	2	2	6 7 (女)(男)	7
代算 數術	本地 國理 地理要	古上 本國 近史 古中	,解 拚,音 發 習,字文, 音 字會,法默, 話譯,寫 讀	行文講 書楷,讀 書習, 字作
4 5 (女)(男)	2	2	6 8 (女)(男)	6 7 (女)(男)
平代 面數 幾何	外本 國國 地理	代近本 世國 現	法會,法讀 話造,法 ,句默, 文,法譯	學字源文講 年流,讀 同,文, 前習字作
4 5 (女)(男)	2	2	6 8 (女)(男)	5
平代 面數 幾何	外國 地理	史史東 亞西各 洋國	文,解讀 法作,法 文會, 話譯	學字要文講 年略,讀 同,文, 前習法作
3 4 (女)(男)	2	2	6 8 (女)(男)	5
三幾平 角何而 大,立 要平體	論文概自 地論然 理,地 概人理	西洋 史	學文,解讀 要法作,法 略,文會, 文,話譯	行史,講 書,中文讀 書,替國法, 紳字文要作 書~學略文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1			8
寫臨自生在畫畫			大應習解形通動大應生解形通植物要用性剖態動物要用態剖態植物 —等分生分物—等分生分物—之布理類之普 之布理類之普
1			3
同前學年			衛生，生前動生，個之理學物公人構及年（衆衛造衛，同
1		4	2
何器生臨自畫畫畫在，，，畫幾用寫，		性電，學物磁，學光，理學音，學熱（—學物，學力	學要岩通鑑大—石鑑物意地之物（質概及普
1 2 (女)(男)	2	4	
幾用意自何器匠在畫畫	經濟制大 要	大有機化意機化學化學（學，無	

體操 (三)	樂歌	縫級	國家藝事	手工工
2 3 (女)(男)	1	2 (女)		1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曲基本練習	法之普之初補縫通練步綴法衣習技術裁服，術		木竹工工
2 3 (女)(男)	1	2 (女)		2 (女) 1
同前學年	樂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習造，之果飪洗，物生，家庭庭培花等灌實之，家事，園養木一，習調飲事整實構法等蔬烹～理食衛理	粘木土細工工
2 3 (女)(男)	1	2 (女)		2 (女) 1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學等救，習計家兒侍年～急烹～簿產，病實同療飪洗記，經，習前法，灌實家理育	細粘工土，石金膏
2 3 (女)(男)	1	2 (女)		2 (女) 1
同前學年	歌曲基本樂器練習	同前學年	療飪實前學汗，習前學等急烹	同前學年

合計	33	32 (女) (男)	34 (女) (男)	35 (女) (男)	34 (女) (男)

備考（一）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二）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縣、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三）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游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三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的建議，通令全國中學校，得從第三學年起，設立第二部，收容志願於中學畢業後從事職業的學生，酌量地方情形，減少普通學科，添加農業、工業或商業。每週授課及實習的總時數，得較法定時數增加五小時。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四月，教育部又通令全國中學校，得酌量情形，增減學科目與教授時數。於是中學自由改制的逐漸增多，而且有實行分科制或分組制的。當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

二二年）「新學制」沒有頒布以前，比較著名的中學校已經在那裏試驗，新學制不過加以綜合的規定而已。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北京開第一次會議，對於中小學課程擬一橫的標準與縱的限度；十二月，又在南京開會，通過中小學畢業標準。次年（民國十二年，公元一九二三年）四月，在上海開第三次委員會，覆訂小學及初中課程綱要；六月，又在上海繼續開會，覆訂高中課程總綱，完全刊布。（與初等教育章課程節參看。）

關於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爲：一、初級中學課程分爲社會科（公民、歷史、地理）、言文科（國語、外國語）、算術科、自然科、藝術科（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科（生理、衛生、體育）等六學科。二、初級中學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如圖畫手工、音樂、體操、運動及理化、生物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

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三、初級中學畢業共需修滿一百八十分。除必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外，所餘學分得選他種科目或補習必修科目。

(四、五略) 其必修科目學分分配如下表：

分 學	科 學	社 會 科	言 文 科	算 學 科	自 然 科	藝 術 科	體 育 科	共 計
6	民 公							
8	史 歷							
8	理 地							
32	語 國							
36	語 國 外							
30								
16								
12	畫	圖						
	工	手						
	樂	音						
4	生	生 理						
12	衛							
	育	體						
164								

關於高級中學的：一、課程內容約分為三部分：1、公共必修科目，約占學分總額百分之四十三；2、分科專修科目，又分為必修與選修兩種；另設「職業指導」一科，以演講、閱讀或參觀等法行之；3、純粹選修科目，任學生自由選擇，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總額百分之二十。

一、高級中學得依地方情形，分設普通科與職業科。普通科以升學為主要目的，又分兩組：第一組注重文學及社會科學，第二組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職業科以職業為主要目的，得分為師範科、商業科、工業科、農業科及家事科。

三、高級中學公共必修科目為：¹國語十六學分；²外國語十六學分；³人生哲學四學分；⁴社會問題六學分；⁵文化史九學分；⁶科學概論六學分；⁷體育十學分；共六十七學分，佔畢業學分總額百分之四十二又七。

四、分科專修科目及純粹選修科目，由各校按照實際情形規定。

五、各科畢業學分總額定為一百五十學分，學分的計算法與初級中學相同。
附普通科第一組及第二組課程簡表如下：

(一)高中普通科第一組課程簡表

科 目	學 分
1. 公共必修科目	
1. 國語	16
2. 外國語	16
3. 人生哲學	4
4. 社會問題	6
5. 文化史	9
6. 科學概論	6
7. 體育	10
甲. 衛生法	
乙. 健身法	
丙. 其他運動	
2. 分科專修科目	
1. 必修的	
1. 特設國文	8
2. 心理學初步	3
3. 論理學初步	3
4. 社會科學之一種	4 (至少)
5. 自然科學或數學之一種	6 (至少)
2. 選修的	32 (或更多)
3. 純粹選修科目	30 或更少

(二)高中普通科第二組課程簡表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八月，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

科 目	學 分
1. 公共必修科目	
1. 國語	16
2. 外國語	16
3. 人生哲學	4
4. 社會問題	6
5. 文化史	6
6. 科學概論	6
7. 體育(同第一組)	10
2. 分科專修科目	
1. 必修的	
1. 三角	3
2. 高中幾何	6
3. 高中代數	6
4. 解析幾何大意	3
5. 用器畫	4
6. 物理、化學、生物 (選習兩項，每項 六學分)	12 (至少)
2. 選修的	23 (或更多)
3. 純粹選修科目	30 (或更少)

草委員會；次年（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八月，由大學院改組的教育

部公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對於從前的學程很多更動。最顯著的，為一、初中加入「黨義」一科；二、初中加入「黨童子軍」；三、高中加入「軍事訓練」；四、高中普通科不再分組。現將「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與「高級中學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附錄於下：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黨 義	國 文	外 國 語	歷 史	地 理	算 學	自 然 科	生 理 衛 生	圖 畫	音 樂	體 育	工 藝	職業科 目	黨童子軍	不計學分	總 計
學 分	6	36	20 (或50)	12	12	30	15	4	6	6	9 (包括 國術)	9	15 (或5)	18		180

高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黨 義	國 文	外 國 文 (一)	數 學	本 國 歷史 (二)	外 國 歷史 (三)	本 國 地理	外 國 地理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軍 事 訓 練	體 育	選 修 科 目	總 計
學 分	6	24	26	19	6	6	3	3	8	8	8	6	9	18	150

備考（一）外國文，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每學期四學分。

（二）（三）本國歷史及外國歷史都注重近代。

最近，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教育部頒布正式的中學課程標準，關於初高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如次表：

一、初級中學

算 學	英 語	國 文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4	5	6	1	3	2					學期第一
4	5	6	1	3	2					學期第二
5	5	6	1	3	2					學期第三
5	5	6	1	3	2					學期第四
5	5	6	1	3	1					學期第五
5	5	6	1	3	1					學期第六
28	30	36	6	18	10					計
										合

二、高級中學

英 語	國 文	軍 訓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5	5	3		2	2					學期第一
5	5	3	2	2	2					學期第二
5	5	3		2	2					學期第三
5	5	3		2	2					學期第四
5	5			2	2					學期第五
5	5			2	2					學期第六
80	80	12	2	12	12					計
										合

數自每週 習數時數 總在時校	總每週 時數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然自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13	35	2	2	2	2	2			2	2
13	35	2	2	3	2	2			2	2
13	35	1	2	2	2	2		4		
14	34	1	2	2	2	2		3		
13	35	1	1	4	2	2	4			
14	34	1	1	4	2	2	3			
			8	10	16	12	12	7	7	4
										4

數自每週 習數時數 總在時校	總每週 時數學	音樂	圖畫	論理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史	本國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26	34	1	1			2		4			5	4	
26	34	1	1			2		2			5	4	
26	34	1	2			2		2		7		3	
27	33	1	2		2		2			6		3	
29	31	1	2		2		2		6			3	
29	31	1	2	2	2		2		6			3	
		6	10	2	6	6	6	8	12	13	10	20	

這次課程的變動很大；第一，取消學分制，仍舊採用鐘點制；第二，取消選科制；第三，增加在校自習時間，由教師督促指導；第四，取消黨義科，仍舊改為公民科；第五，初中自然科取消混合制，改用分科制；第六，初中工藝科改稱勞作科；第七，高中增加論理學。總之，這次課程的變動完全根據中學採取嚴格訓練的主張而來。此外教育部又為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的特殊地方，頒布「初高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這第二表與上表的不同，在於減少或免去勞作、圖畫、音樂、衛生、論理等教學時間，而增添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十八（初中）至三十（高中）小時，茲從略。

中等教育
教學法與
教科書的演變

關於教學法的研究，中學校遠不及小學。當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時，雖曾於章程中規定各科教授法，但教師們都視為官樣文章。大抵從清末一直到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以前，中等學校的教授法大都採用講演式的注入方法。不僅國文、史地等科專靠教師說明；就是物理、化學等科也都是由教師示範實驗，作為說

明的輔助，學生不過是一羣旁觀者而已。學生的作業，除作文及演算外，只有圖畫、手工、體操等科由學生參加動作，但也不過是擬模的動作。總之一切教授的好壞，完全視教師對於教材準備是否充分與言語說明是否明晰為標準。學生學業的所得，也全由於教師的授與。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教育部曾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獎勵採用「教員口講學生筆記」的教授方法，雖進一步的希望學生多加動作，但仍不脫講演式的注入方法。

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以後，優秀的教師們受了杜威（John Dewey）教育學說的影響，優秀的學生們受了所謂「新文化運動」的影響，於是中等學校的教學法才發生變動，而趨向於啟發式的自動主義。大概情形是這樣：國文科參用新文學作品或譯品，側重人生問題或社會問題的討論，而忽略文字或技巧方面的研究。英語由翻譯法改採直接法（*Direct Method*），注重日用語言的訓練，而忽略文法及作品的了解。社會科學獎勵自學，由學生在課外參攷準備，在教室討論質問，而由教師加以輔導訂正。自然科學着重實驗，成立獨立的實驗

室或科學館，由學生分組實習，而教師僅幫助整理，說明原理。少數的中學校更應用教育測驗及心理測驗，以補救班級教學的困難；又應用科學的成績攷察法及記分法，以矯正舊式考試的流弊。從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道爾頓制（*Dalton Plan*）輸入中國以後，國內中學採用試行的，在北方有藝文中學，在南方有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及東南大學附屬中學，但都沒有什麼大的成績表顯。藝文中學的創辦者高仁山氏竟為政治關係被殺（在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一月），東大附中比較認真，亦僅由主辦者廖世承氏出版東大附中道爾頓制實驗報告一書；至中公中學部則只在教育雜誌出一專號宣傳而已。

至於中學校的教本及教具問題，也沒有小學樣的能引起一般社會的嚴重注意，向例各學科教授的內容，由教育最高行政機關制定教授要旨及學程標準，任各校教師按照標準選擇教材。但實際上，如國文一科，教材選擇的混亂，與教授方法的無標準，幾令人無法形容。至於私人遵照政府所定標準而編纂的教科書，都須呈教育部審查，審定以後，許各校自由採用。凡曾經審定的教科書，遇有事實

變更，內容不適宜時，教育部得飭令修改。審查的有效期限普通為六年。但實際上，私人編纂中學教科書呈部審查的很少而仍成爲書賣一種營業的競爭。在這方面努力的，從前僅只有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最近更有開明書局、世界書局、東書局、北新書局等。

中等教育
的演變

關於訓育的研究，中等學校也遠不及小學。除少數中學校外，一般中學的訓育，不是流於形式的，就是無訓育可言。從學校開辦以來，中學校的風潮幾乎每年都有；這大部分的原因固然是由於學校以外的社會，如政治思想問題、教師派系問題等，但中學內部師生關係的鬆懈也是主因。

最初當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學部頒布各學堂管理通則時，將訓育與學校行政合稱爲「管理」。中學堂設「管理員」專負管理責任，或稱「監學」，或稱「舍監」。監學或舍監執行管理規條，用嚴格的干涉態度，對付學生，而施行賞罰。當時賞分三種，爲語言獎勵、名譽獎勵及實物獎勵；罰亦有三種，爲記過、禁假、出堂（斥退）。因監學或舍監專以權威從事，所以每每被學生所仇視，

而成為學潮起因的一種。

民國成立，教育部於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頒布學校管理規程，作為各校標準。至於各校詳細規條，由校長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學生對於校規固應遵守；但確有意見，亦得面陳或上書學校當局。各教師對於學生，除學科教授外，負有訓導學生的責任。學生如有過失，得分別輕重，予以相當的懲戒；如情節過重，認為無法教誨的，才令退學。但實際上，在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以前，中學訓育並沒有什麼進步，不過學校中官僚的習氣比較地減輕而已。

從杜威（John Dewey）教育學說輸入中國及「五四」運動發生以後，中學訓育才由消極的管理而轉向於積極的指導。最顯著的，為各校學生自治團體的成立。它的名稱，各校不甚一致，而以「自治會」為最普通。它的辦法，各校也不一致，普通由學生自動組織，教職員加以相當的指導。學生就學校生活範圍內，如飲食、起居、衛生、消防、日用品販賣等事，會議辦法，投票選舉執行幹事、評議員或糾察員等，組織各種機關，處理各項事務。極少數的學校甚有模仿共和國或市的組

織，成立「裁判所」。學生違規的，先由裁判所審判，然後請學校行政當局加以相當的懲戒。此外學校又每每獎勵學生在校內組織各種學術的或娛樂的集會，以促進他們研究的興趣、高尚的嗜好與組織的能力；在校外利用偶發事項為社會服務，以養成他們公民的道德與常識的經驗。至於學校行政方面的變更，如改監學舍監為訓育主任；如改道德格言為訓育目標或信條；如採用「導師制」，由教師分負訓育責任，以實現訓教合一的理想；也都很流行。不過因中國社會環境的惡劣，校外派系或校內教師每利用少數有野心的學生，操縱學生自治會，而學校訓育人員亦每不能以身作則，於是學潮更不易制止。

在這時期內，中學校發生一種前所未有的訓育問題，那就是由「男女同學制」的試行而引起的各種訓育上的問題。原來當清末初頒行學制的時候，女子教育毫沒有顧及。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才頒布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才頒布女子中學堂章程，并允國民學校第一二年級生男女可以同學。不過那時政府所設立的女子中學校非

常的少，仍舊引不起社會的注意。「五四」運動先後，社會上才發生反舊禮教運動，同時男女學生為政治外交等問題也時有相當的交際，於是學校開放女禁問題引起教育界的討論。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北京大學及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實行開放女禁，江蘇省立第一及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也附設女子中學，女子中學教育問題更引起教育界的注意。次年（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也另招女生一班，於是中學校的男女同學制遂日益流行。但到了現在，教育界對於中學男女同學制，立腳於訓育的見地，持反對的論調的，也還有人大主張中學男女同學制對於訓育有利的，以為一、可以矯正中國重男輕女的舊習慣；二、養成少年男子尊重女性的德性；三、養成少年女子的自尊心；四、養成將來男女青年在社會共同服務的精神。至於中學男女同學之訓育上的辦法，各校也極不一致。有名為同校，而男女生分班教授，休息室、食堂、遊戲場等都各自分別的；有同校同班，除宿舍外，一切公共的普通，男女同學的中學校，都特為女生設一女性的女生指導員，以主持訓育上

一切事務。從男女同學制實行以來，實際上除極少數師生戀愛與同學戀愛的事件外，尙沒有其他流弊，而一般社會人士也逐漸習慣。但到了最近，因有人主張女子在社會有特殊的職能，於是男女中學分校運動又逐漸流行。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後，因國內各派政黨的勃興與青年對於政治興趣的濃厚，於是中學校的訓育更陷於困難的境地。在政府當局每每以整頓學風的責任加於學校，而在野政黨又每每利用青年心理以掀起大波。政黨人物故意投身教育界，借學校為宣傳或組織機關，而其結果，軍警包圍學校，搜查宿舍，逮捕槍殺學生等事遂成爲普通現象。這種慘狀不僅世界各國所少有，就是中國創辦學校以來也沒有這樣的嚴重。

從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國民黨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以來，陸續頒布各種規程條例。在學校方面，如初高中添設「黨義科」，如初中添設「黨童子軍」，高中實施「軍事訓練」，如訓育主任須由經過檢定合格的國民黨員擔任等；在學生方面，如取消「全國學生聯合會」，制止學生代表集合開會（民

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十月）如頒布學生團體組織原則（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一月）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同上），如規定學生團體須本三民主義的精神，作成學生校內的自治生活，自治會章程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等等，都含有特殊的訓育的意義。

中等教育的問題

中國中等教育所以沒有什麼多大的成績，教師問題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當光緒二十八九年（公元一九〇二、三年）學制初頒布時，高等教育既未發達，優級師範學堂也是新創，合格的中學教師可說是絕無僅有。據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七年）所發表的教育統計，受師範訓練的中學教師不過八百四十八人，對於中學教師總數三千二百六十六人的比例，不到三分之一；未曾入過學堂中學教師共計一千一百〇七人，對於總數的比例，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另有他科畢業教師的一千二百六十人，外國教師五十一人。而且這裏所謂受過師範訓練的師範生，也大都是指在日本三個月或六個月速成科的人物。所以次年（宣統二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學部曾規定檢定初級師

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以爲「所有優級師範畢業生既不敷分布，勢不得不通融聘用，以應急需。」但結果，檢定試驗既未實行，優待辦法也是空文。

民國成立，改優級師範學堂爲高等師範學校，作爲養成中學教師的機關；但高師畢業生仍不敷全國中學校的需用，不合格的教師仍舊不少。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所頒布的中學校令雖有「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的規定，但實際上檢定委員會也迄未成立。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以後，一方增設高等師範學校，一方於原有高師增設各種研究科，都所以謀中學教師的補充與深造。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將高等師範學校昇格爲師範大學，以養成新制高級中學的師資。但實際上，中學校的教師，除高師出身外，由國內及日本大學專門卒業的也頗不少，而往往因出身的不同而形成封建式的教師派系。

至於中學教師的報酬也向沒有一例的規定，每每因省區及公私立而不同。普通有兩種制度：一爲鐘點制，按授課時間的多寡而定薪給的數目；一爲月俸制，

在最高限度的授課時間以內每月送致若干俸薪。施行鐘點制的，在舊制中學時代，普通每小時自五角（如私立中學）至二元（如高師附中）。在初高中制實行以後，省立初級中學普通每小時為一元二角五（如江蘇）或一元五角（如浙江）。高級中學普通每小時為一元七角五（如江蘇）或二元（如浙江）。最近（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教育部曾通令各教育廳局擬實行教訓合一制，取消鐘點制，增加報酬，初中教師上課時間規定每週從二十四小時到二十六小時，高中教師每週從二十小時到二十四小時，由各教育廳局擬呈單定法規。但事實上，中學教師擔負過重，殊少準備與進修的機會，結果對於中等教育的進展恐怕未見有利。此外，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廣州國民政府曾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十二月，「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在法令上雖然有效，但實際上應用並不廣泛。

至於民國以來中學教師數的增進，附詳下節。

中等教育統計概況

關於中學方面的教育統計，到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才有正確的數字；但宣統二、三年（公元一九一〇、一一年）因滿清政府顛覆，又曾中斷。

年期	項別	中學堂數	中學生數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四一九	三一、六八二	
光緒二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四四〇	三六、三六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四六〇	四〇、四六八	

從這表可知中學堂數量的發展遠不及小學堂，平均每年僅增加學校二十所，學生四千人以上。如依宣統元年的統計，就省區方面觀察，則學校數及學生數

都以四川爲最多，計學校五十一所，學生五千八百二十八名；以新疆爲最少，僅有學校一所，學生二十一名。

民國成立以後，從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到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的教育統計，據教育部的調查如下表：

項 別 年 度	民 國 一 九 一 年		民 國 一 九 二 年		民 國 一 九 三 年		民 國 一 九 四 年		民 國 一 九 五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學校數	三七三		四〇六		四五二		四四四		四四四	
學生數	五二、一〇〇		五七、九八〇		六七、二五四		六九、七七〇		六九、七七〇	
畢業生數	六、五一〇		四、九六九		三、二五五		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	
輟學生數	四、四〇五		六、九七三		七、九二三		七、八三五		七、八三五	
死亡生數	一九一		二七三		三四七		四一五		四一五	
教員數	三、六三九		三、九〇〇		四、九三六		五、〇六一		五、〇六一	
職員數	一、七四三		一、九三八		二、一二三		二、一二五		二、一二五	
歲出數	三、〇三四、七〇三 (元)		三、四一五、五七〇		四、一〇〇、七八八		三、九一七、九五〇		三、九一七、九五〇	
數 每 一 學 生 平 均 歲 出 數	五八・〇二四 (元)		五八・九〇九		六〇・九七五		六〇・二五〇		六〇・二五〇	

從這表，可知學生數都遞年增加，但學校數四年度較三年度反減少八所，而輟學生數的遞增也很值得注意。民國五年（公元一九一六年）以後，因政局的

不安，中學校的教育統計又復中絕。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中國教育統計概覽》，可略見民國十一年度（公元一九二二年五月到一九二三年四月）的中學教育情況。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數	每一教職員平均學生數	每一學生平均歲出數
五四七	一〇三、三八五(合)	九、三四九	六、六〇〇、二五六(元)	一一·〇	六三·八四(元)
	一〇〇、一三六(男)				
	三、二四九(女)				
三·一四(百分比)					

從這裏，可知中學教育的各種數目，都較前略有增加。如就省區方面觀察，學校數及學生數仍以四川為最多，計學校五十九所，學生九千五百八十一名；以察哈爾為最少，僅有學校一所，學生九十九名。此外，廣東的學校數與四川相等，新疆無中學。若就男女生方面論，女生最多的為江蘇，計九百五十三名；全省沒有女中學生的，計有吉林、河南、山西、江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西、貴州、熱河、綏遠、察哈爾。

十三省可知女子中學教育進展的遲緩。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後，教育統計仍因政局的不安而中斷。直到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八月，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出版全國中等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經費數	
中學	一、四(二)	二、六(男) 二、五七(女)	四、七七(男) 四、六七(計)	一、〇三(男) 一、九(女)	一、〇三(男) 一、九(女)	
高級中學	三、(三)	三、六七(男) 二七(女)	三三(男) 三(女)	二七(男) 四(女)	八、二九、一九元	
初級中學	五五(二)	三、大七(計) 八、七三(男)	三四园(計) 六、三七(男)	一四(計) 一、四八(男)	五、五五	
師範學校	三六(秀)	六、全五(女) 六、六八(計)	三五(女) 六、六七(計)	一五(女) 一、五〇(計)	六、大六、全三	
職業學校	一一三(七)	三、二园(男) 六、七九(女)	二、三〇(男) 二、七四(女)	一、五(男) 一、七五(女)	三、四三、七三	
總計	一、〇三(六三)	一、六九(計) 一、六八(男) 一、六九(計) 一、六八(男) 一、六九(計) 一、六九(計)	一、六九(計) 一、六九(男) 一、六九(計) 一、六九(男) 一、六九(計) 一、六九(計)	一、四六(計) 一、六九(男) 一、七七(男) 一、七九(男) 一、七九(計) 一、七九(計)	一、〇四(計) 一、九七(男) 一、九七(男) 一、九七(男) 一、九九(男) 一、九九(女)	二、六四、八七

教育概況一書，才將十七年度（公元一九二八年八月到一九二九年七月）的狀況用數字披露。

如依省市方面觀察，學校數以遼寧為最多，計一百九十八所；學生數以廣東為最多，計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名；經費數亦以廣東為最多，計二百七十九萬六千八百十元。向居第一位的四川，到這次統計發表，僅有學校九十所，學生一萬六千二百零一名，經費數一百十四萬零五百八十九元。

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四月，教育部又頒發調查簡表，調查中等學校的名稱、立別、科別與所在地；九月，各省市才大體呈報完齊，但有若干省區所呈報的並不是全數；十月，出版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名稱及分布概況一書。依據這書，各省市公私立各類中等學校數統計如下表：

如就省區言，以廣東為最多，計三百零一校；就立別言，以縣立為最多，計一、〇七，佔總數百分之四三·〇九；就類別言，以初級中學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五七·三二。又依據這次調查，可知一各省區公私立各類中等學校數的差別非常

的大多的有三百餘校，少的僅有一二校。二、私立學校在中等教育段所佔的地位遠較初等及高等教育段為重大，因為私立與公立之比為一與一·七一，如上海市私立中等學校較公立多二十三倍以上。三、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如以百分比言，中學佔百分之六六·九四，師範佔百分之二三·〇二，職業佔百分之一〇·〇四；尤其是初級中學，竟佔全數一半以上。四、各省區內部學校類別的分配不平均，有待於合理的改革。

學 校 別 數	學 校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中 等 學 校	高 中 普 通 科					
二、三三七	二七二	一、六二二	初級中學	高中師範	鄉村師範	短期師範	農業
		一三二	高中師範	鄉村師範	短期師範	農業	工業
		一二五	鄉村師範	短期師範	農業	工業	商業
		三九四	短期師範	農業	工業	商業	職業
		六六	農業	工業	商業	職業	
		四六	工業	商業	職業		
		四三	商業	職業			
		二二九	職業				

第七章 高等教育

清末高等教育的萌芽

中國現代式的各階段教育的產生，以高等教育為較早。因為清

代末葉受了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的教訓，朝野人士發生兩種醒覺：一、因為外交上「通事」人員的不可靠，於是感到培養翻譯人才的必要；二、因為戰爭上砲艦兵器的可畏，於是感到機械製造與海陸軍指揮人才的必要。所以從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一役以後，一直到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一役以前，這三十五年間，中國最初創辦的帶有現代教育意味的學校，都以實用主義、人才主義為歸宿，而可分為三類：一是外國語專科學校，京師同文館、上海與廣州廣方言館、湖北自強學堂、湖南東山精舍等屬之；二是造船駕駛專科學校，福建船政學堂、上海機器學堂等屬之；三是軍事專科學校，天津、廣東與南京水師學堂、天津與湖北武備學堂、廣東陸師學堂、南京陸軍學堂。

等屬之。

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八月，英法聯軍攻陷北京，清帝文宗避難熱河。九月，北京條約簽字，戰事告終。當時清廷受了這重大的打擊，首先感到學習外國語文的重要。十二月，恭親王奕訢等奏請由廣東、上海兩地延聘外國語教師二人，於原有的俄羅斯館中，課八旗子弟以各國語文。這是學習外國語文運動的開端，也就是中國最初的學校京師同文館的孕育。但這事沒有成功，到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八月，才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正式奏請設立京師同文館，由教師英人包爾騰試教學生十人。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添加法文與俄文。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於外國語文外，加授天文、算學，這是同文館課程的第一次改革。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受中日戰爭失敗的激刺，於是御史陳其璋又奏請認真整頓同文館，另訂館規，八年課程及考試章程。這八年課程，前五年近似中學程度（已詳第六章），後三年近似大學專門程度；六年為講求機器、微分積分、航海測算、練習譯書，七年為講求化學、測算、萬國

公法、練習譯書，八年爲天文、地理、金石、富國策、練習譯書於外國語文、天算以外，又增加史地、地理化、法政等類的專門科目。這是同文館課程的第二次的改革。據陳其璋的奏疏，當時同文館的成績可以說非常的壞。他說：「計自開館以來，已歷三十餘年，間有造詣精純、洞悉時務、卓爲有用之人乎？所請之洋教師，果確知其爲教法精通、名望出衆，爲西國上等人乎？授受之法固不甚精，而近年來情弊之多，尤非初設館時可比。」可見同文館仍等於從前有名無實的國子監。

繼同文館而起的，是同治二年（公元一八六三年）設立的上海廣方言館與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設立的廣東廣方言館。這兩所學校的創辦是由於江蘇巡撫李鴻章的奏請。它和同文館的不同點，即：同文館學生以八旗子弟爲限，廣方言館打破這種限制；廣方言館於注重外國語文以外，兼習經史小學，頗有中西兼修的傾向。後來繼起的，有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設立的自強學堂與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設立的東山精舍。自強學堂由張之洞奏設於湖北武昌，初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方言一齋學生住堂肄業，其餘各

齋學生按月攷課。後來將算學一齋改歸兩湖書院，格致、商務兩齋停辦，以爲「先行統課方言，以爲一切西學之階梯」。依同文館辦法，分英、法、德、俄語言文字四門，每門以三十名爲限，招收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的學生，五年畢業。東山精舍由湖南湘鄉士紳呈准設立，仿自強學堂辦法，也分四齋，并曾定章程二十四條。這五所學校——同文館、上海、廣東、廣方言館、自強學堂、東山精舍——都可歸屬於外國語專科學校一類。

造船與駕駛專科學校，以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設立的船政學堂爲最早。當時左宗棠奏設船廠於福建馬尾，附設船政學堂。這學堂分爲兩部：一名「前堂」，學習法文，又稱「法國學堂」；以訓練造船的技術爲目的；一名「後堂」，學習英文，又稱「英國學堂」；以訓練駕駛的技術爲目的。它的課程，除造船駕駛兩科應習的學科外，另讀聖諭廣訓、孝經，兼試策論，完全帶有「中體西用論」的色彩。次年（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曾國藩採用容閔的建議，奏設機器學堂於上海，附於上海製造局內；同時又附設繙譯館，專門繙譯西洋關於理化工

程方面的書籍，對於中國自然科學的發展很有相當的影響。這機器學堂與船政學堂的異點就是：一、它不偏重造船，而是一所普通工程學校；二、它沒有駕駛科。過了十三年，到光緒五年（公元一八七九年），天津曾創辦電報學堂。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上海亦成立電報學堂。這四所學校——船政學堂、機器學堂與電報學堂——都可歸屬於工業專科學校一類。

軍事專科學校，以光緒六年（公元一八八〇年）天津水師學堂為最早。這學堂由李鴻章奏設，分駕駛與管輪兩科，都用英文教授。它雖與船政學堂相似，但偏重於軍事方面。這是中國海軍軍官學校的開始。繼這學堂而創設的，有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的廣東水師學堂與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的南京水師學堂。至於陸軍方面，以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天津武備學堂為最早。這學堂也是由李鴻章奏設，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輪流挑選各營弁兵百餘名入堂學習西洋後膛槍、砲、土木營壘及行軍、布陣、分合、攻守各法，是士兵教育的開始。一部分另行建立書院，選募良家子弟肄業，以養成指揮人材；這是中國

陸軍軍官學校的開始，而同時也是後來「北洋軍系」的胚胎。繼這學堂而創設的，有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的廣東陸師學堂與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的南京陸軍學堂、湖北武備學堂。這七所學校——天津、廣東、南京水師學堂，天津、湖北武備學堂，廣東陸師、南京陸軍學堂——都可歸屬於軍事專科學校。與這些學校有關係的是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設立的天津軍醫學堂。這學堂也是李鴻章創辦，是中國自設西洋醫學的開始。

中國受了英法聯軍的激刺，才有專科學校的設立；受了中日戰爭的激刺，才有了普通大學的創辦。中日戰爭是中國現代教育的大轉紐；從它以前，中國偏於「西藝」的模仿；從它以後，中國才努力「西政」的步趨，而真正的現代教育也從此開始。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九月，中國海陸軍大敗於日本；次年（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二月，中國北洋水師投降，提督丁汝昌自殺；四月，成立馬關條約，不僅朝鮮脫離藩屬的關係，而且割地賠款，接受許多不平等的條約。中國朝野受了這一大打擊，於是開始懷疑從前的專科教育。這些懷疑論，彙

載於皇朝經世文編三編中的頗不少，而以孫家鼐的話爲最明切。他在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摺中說：「總署同文館、各省廣方言館之設，斤斤於文字語言，充其量不過得數十翻譯人才而止。福建之船政學堂、江南製造局學堂及南北洋水師、武備各學堂，皆囿於一材一藝，即稍有成就，多不明大體，先厭華風。故辦理垂數十年，欲求一緩急可恃之才而竟不可得者，所以教之之道固有未盡也。」又在奏官書局開辦章程疏中說：「近者倭人構釁，創鉅痛深。一二文人學士默參消息，審知富強之端，基乎學問；講肄所積，爰出人才。砥礪奮興，消除畛域，期以洞中外之情形，保國家於久大。此與同治初年設立同文館之意，實相表裏，誠轉移風氣一大樞紐也。」這些話都可以窺見中國初期現代教育所以由「專科的」而轉變爲「普通

的」，由「西藝的」而轉變爲「西政的」的原因。

普通分科大學的成立，當以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盛宣懷所奏設的天津西學學堂中的頭等學堂爲最早。西學學堂是繼承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津海關道周馥奏設博文書院的意見，分爲頭等、二等兩學堂。二

等學堂，盛氏以爲是外國小學堂，其實是中等學校。頭等學堂就是現在的大學，又分爲專門學五門，即一、工程學；二、電學；三、礦務學；四、機器學；五、律例學。四年畢業後，准給「考單」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初辦時，定額每級三十名，共一百二十名。這頭等學堂曾於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因庚子拳變停辦，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重新恢復，改稱爲北洋大學。

繼天津西學頭等學堂而設立的，是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盛宣懷所奏辦的上海南洋公學上院。南洋公學分爲四院：曰師範院，近似現在高中師範科；曰外院，等於師範學校的附屬小學；曰中院，等於中學校；曰上院，等於大學。上院以培植政治專家爲目的，在章程中規定設學宗旨爲：「公學所教，以通達中國經史大義，厚植根柢爲基礎，以西國日本法部文部爲指歸，略倣西國政學堂之意。而工藝、機器製造、礦冶諸學，令其各認專門，略通門徑，即挑出歸專門學堂肄習。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爲斷。」這是由「西藝教育」進於「西政教育」的發端，也是中國士大夫階級由接受西洋物質文明進而接受西

洋政治制度的發端。但是就南洋公學本身說，由它脫化出來的交通大學，却不是政治家的養成所而是工程師的養成所；這又可窺看中國的一切法規章程的拘束力遠不及個人的或派系的關係之重要。

與上海南洋公學上院同時設立而含有大學專門學校的性質的是湖南的時務學堂。當時湖南人士主張革新的很多，組織南學會，開辦湘學報，并成立這時務學堂，由王先謙主辦，梁啟超主講。學程分為兩種：一為「溥通學」，再分為經學、諸子學、理學；二為「專門學」，再分為公法學、掌故學、格算學。凡初入學六個月內，先治「溥通學」六個月後，乃分習「專門學」。但「溥通學」仍須一律學習。它的教育法，將書籍分為「專精」與「涉獵」兩類，各預定分月課程表，由學生閱讀，隨作劄記，交院長評定，頗近似道爾頓制（*Dalton Plan*）。當時定額一百二十名，招收十四歲到二十歲的學生。這學堂於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後即停辦，壽命非常短促。

至於京師大學堂，在這時期內，還只是建議、籌備，並沒有正式開辦。光緒二十

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梁啓超爲刑部左侍郎，李端棻草請推廣學校摺，主張於京師建設大學堂，這是京師大學堂創議之始。但當時重臣如奕訢、剛毅等都厭惡新政，所以李氏的建議終被擋置。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德宗銳意變法，一月，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遂下諭軍機大臣與總理衙門議奏章程。當時他們私請梁啓超代議，梁氏乃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草定規則八十餘條，於五月間奏准。據這章程，京師大學堂的宗旨在於「培養非常之才，以備他日特達之用」。并矯正從前學校的流弊，提出兩種實施方針：一爲中西學並重；二爲「以西文爲學堂之一門，不以西文爲學堂之全體；以西文爲西學發凡，不以西文爲西學究竟」。至於學程，也如時務學堂，分爲「溥通學」與「專門學」兩種。溥通學分爲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十種；并須於英、法、俄、德、日五種外國語選習一種，與溥通學同時學習。專門學分爲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高等地理學、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十種；學生學畢溥通學後，得選習專門學一門或兩門。

入學年齡和畢業期限都沒有規定。同月，清廷派孫家鼐爲管學大臣，管理大學堂事務。六月，孫氏將前奏章程稍加修正；在學程方面，爲合併經學、理學、諸子、文學附入他門，取消兵學等。那年八月，政變發生，一切新政都一例停止。京師大學堂雖沒有封閉，但實際上仍是有名無實。

這種政治的反動，一直到了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的「拳亂」，可算達到頂點。受了北京陷落、「兩宮西狩」¹辛丑條約種種強烈的教訓，於是才覺悟到「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於次年（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八月下諭切實整頓已設的京師大學堂，并改各省省城書院爲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十二月，又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責成經理一切學堂事宜。於是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區大學才逐漸有整頓與成立的趨勢。據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張百熙奏辦京師大學堂情形疏，京師大學堂初辦時，講舍共計不足百間，「學生從未足額」。外人往觀者至輕之等於蒙養學堂。經過「庚子拳變」後，情形更不堪，「先被土匪，後住洋兵，房屋既殘燬不堪，而堂中所儲書籍儀器

亦同歸無有。」張氏以爲非整頓所能見功，所以主張暫時不舉辦正式大學，而先辦大學預備科及速成科。預備科分爲兩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電、化、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選取各省中學堂卒業生入豫備科，三年後才入大學正科。這是京師大學堂文、理兩科成立的雛型。速成科分爲二館，一爲「仕學館」，一爲師範館。仕學館是大學法科的前身，師範館是優級師範學堂的前身。當時因歸併同文館，設立英、語、俄、德、日五國語文專科；後來，又另設譯學館。所以當時的京師大學堂爲兩科三館制。

至於當時各省區成立大學的，江蘇改江陰南菁書院爲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浙江改求是書院爲浙江大學堂，湖北改兩湖書院爲兩湖大學堂，湖南改求志書院爲湖南大學堂，廣東改廣雅書院爲廣東省大學堂，陝西合味經、崇實兩書院爲宏道大學堂，山西設立晉省大學堂，并將教案賠款創辦的中西大學堂併於山西大學堂，河南籌辦河南大學堂。這些省區大學到了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正式頒布後，多依據新制，改爲省區立高等學堂。

數學演育變制

依照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張百熙所奏請的學

堂章程，即所謂「壬寅學制」。高等教育分為三級：最高級為「大學院」，收容大學畢業生，不主講授，不立課程，也不限定年制。次為「大學專門分科」，分為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等七科。政治科又分為政治學、法律學二目；文學科又分為經學、史學、理學、諸子學、掌故學、詞章學、外國語言文字學七目；格致科又分為天文學、地質學、高等算學、化學、物理學、動植物學（生理學）六目；農業科又分為農藝學、農業化學、林學、獸醫學四目；工藝科又分為土木工學、機器工學、造船學、造兵器學、電器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採礦冶金學八目；商業科又分為簿計學、產業製造學、商業語言學、商法學、商業史學、商業地理學六目；醫術科又分為醫學、藥學兩目。這可說是中國大學分科分系制度的起源。分科大學的修業年限從三年到四年，招收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的畢業生。高等教育的最低級有「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高等專門實業學堂」、「仕學館」、「師範館」等機關。大學預備科分為政藝兩科；預備升學大學政治、文學、商務三科的入

「政科」預備升學大學農業、格致、工藝、醫術的入「藝科」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及大學預備科成一直系，總稱為「大學堂」。以京師設立為原則。高等學堂的分科與大學預備科同，以各省區設立為原則。仕學館與師範館是高等教育的速度成科，對於當時京師大學堂是旁系學校；同時高等學堂亦得附設這二種學校。至於高等專門實業學堂屬於專業教育，另詳下文。這些學校的修業年限都是三年，招收各地中學堂的畢業生。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奉命重訂學堂章程，成立所謂「癸卯學制」。這學制與「壬寅學制」的不同點，就高等教育方面說，為（一）改「大學院」名稱為「通儒院」，規定年限為五年。（二）大學堂本科分為八科，於原有的政治、文學、醫、格致、農、工商七科以外，另添「經學科」。經學科又分為周易、尚書、毛詩、春秋左傳、春秋三傳、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孟子、理學等十一門。此外文學科改分為中國史、萬國史、中外地理、中國文學、英國文學、法國文學、俄國文學、德國文學、日本文學九門，商科改分為銀行及保險學、貿易及販

運學、關稅學三門；工科於原有八目外添「火藥學」一門。至其餘政治、醫、格致、農四科的分門，沒有什麼增減，不過名稱偶有異同而已。大學本科分門專修，惟有經學得兼習一兩門。各省區可以設置大學堂，但至少須設置三科才算合格。（三）大學預備科與高等學堂學科改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升入大學經學、政治、文學、商四科的預備，第二類學科爲升入大學格致、工、農三科的預備，第三類學科爲升入大學醫科的預備。此外，規定獎勵章程，與以前學制大致相同，而較爲詳密。即大學本科「最優等」畢業的，作爲進士出身，用爲翰林院編修、檢討；「優等」、「中等」的，亦作爲進士出身，分別用爲翰林院庶吉士及各部主事；考列「下等」的，作爲「同進士」出身，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大學堂預備科及高等學堂「最優等」畢業的，作爲舉人，以內閣中書錄用；「優等」、「中等」的，亦作爲舉人，分別以中書科中書部司務錄用。

這學制一直延用到清亡爲止。在這時期內，高等教育組織比較可以補敍的，爲法政學堂章程的頒布。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七月，學部奏請改

進士館（即仕學館的改稱）爲法政學堂，分爲預科、本科及別科三種。預科兩年畢業，升入本科。本科分法律、政治二門，各三年畢業。別科爲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的而設，性質近似專修科，亦三年畢業。次年（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學部通咨各省，添設法政學堂；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又奏請推廣私立法政學堂，於是法政學堂遍於全國，而形成以後政治界教育界上的嚴重問題。

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表；十月，公布大學令；次年（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一月，又公布大學規程。將這民國新學制與清代「癸卯學制」比較，它的不同點爲：（一）改「通儒院」爲「大學院」，不規定期限，也不列入學校系統之內。（二）大學仍分爲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取消「經學科」。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門；法科分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商科分爲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

交通學六門：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農科分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工科分爲土木工學、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礦學、冶金學十一門。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凡文理二科並設的，文科兼法商二科的，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的，都得稱爲大學。（三）取消各省高等學堂，以「大學預科」爲大學的預科學校。大學預科分爲三部，與前清辦法大致相同，但將志願入大學醫科藥學門的改歸第二部。（四）取消學校出身以「科第」獎勵辦法。（五）大學允許私立。此外，關於大學行政方面，也大加更動。從前，大學堂設大學總監督、分科大學監督、教務提調、正教員、副教員等人員。到了民國，大學規定設校長一人，各科設學長一人，教員分教授、助教授二等，并得延聘講師。對於校內行政事宜，組織全校的評議會及各科的教授會，分別處理，爲「教授治校」制度的開始。

大學以外的高等教育是專門學校。依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十月教育部所公布的專門學校令，專門學校分爲法政、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美術、

音樂、商船、外國語等，除國立外，尚有公立及私立兩類。同年十一、二月間對於專門學校更為詳密的規定，而先後頒布公私專門學校規程及工業、法政、商船、外國語、商業、農業、醫學、藥學八種專門學校規程，其分科較大學分門為多。

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九月，教育部修正大學令，修正的要點為一、大學僅設一科的，得稱某科大學。二、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為四年，預科改為二年。三、大學教員改為正教授、教授、助教授及講師四種。四、廢止各科教授會；凡各科事項必須開會審議的，由各該科評議會自行議決。到了民國八、九年（公元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北京大學與東南大學仿美國大學辦法，改用學系制和選科制，於是大學組織又起變動。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關於高等教育段為一、大學校得設數科或一科單設一科的，稱某科大學。二、大學校修業年限，按各科性質，由四年到六年。醫科、法科至少五年。三、大學校用選科制。四、取消大學預科，一方將中學程度提高，一方將大學年限延長，以為補充。於是因此引起

國內專門學校的昇格運動，大學與專門學校的區別逐漸消滅。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教育部頒布國立大學校條例。它的重要點，為一、國立大學校得設「董事會」審議學校進行計劃、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二、取消各科學長，由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三、取消助教授一級。四、除評議會外，恢復各科教授會，並添設教務會議。五、教育部對於國立學校校長諮詢事項，改用公函，以表示尊重。

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國民黨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六月，擬定大學區組織條例，模仿法國學制，實行大學區制；八月，擬定先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次年（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一月，大學院將大學區組織條例加以修正，規定大學名稱即以所轄區域的名稱為名，並規定暫在浙江、江蘇兩省試行。但江蘇大學的名稱，引起大學生的反抗，於是終改稱為中央大學，以表示其為首都的最高學府。這年六月，江蘇省的「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首先呈請國民政府，反對大學區制；七月，「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亦

繼起攻擊。但在這激烈的反對聲浪中，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仍於九月通過，規定以北平政治分會所管轄的區域爲北平大學區，將北平已設的大學與專門學校合併爲北平大學，於是又引起北平各校學生的激烈的反抗，甚至於北平大學辦公處也被搗毀。又次年（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六月，國民政府依據「二中全會」的議決，停止試行大學區制；七月五日，教育部遂正式命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於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於本年年底停止。於是這試行不及兩年而紛擾無已的法國大學區制終被取銷。其實這大學區制，對於大學內部沒有什麼更革，不過以「教育行政與學術打成一片」作爲口號而已。

當大學區制停止試行時，國民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大學組織法；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又公布大學規程。其中重要點，爲一大學分國立、省立、市立、私立四種；私立大學須有董事會的組織。二、大學各科改稱學院，於文、理、法、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的，才得稱爲大學；不合這條件的，稱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四大學

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爲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爲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并得附設藥科。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爲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系。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爲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爲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爲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五、大學校長以外，各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六、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并規定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七、設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八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的。九、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其餘都爲四年。十、採學

分制，但每年所修學分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此外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三年。但醫學於三年後，須再實習一年。

同年（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七八月間，國民政府及教育部於大學之外，又先後頒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對於專科學校為詳密的規定，而仍舊恢復到民初大學或專門學校區分的學制。詳情載於第九章，茲暫不贅。

高
等
教
育
宗
旨
的
演
變

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以前，高等教育雖早已萌芽，但還沒有明文規定的宗旨。到「壬寅學制」頒布，才於大學堂章程綱領章中規定以『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為宗旨。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重訂章程，頒布「癸卯學制」，規定高等教育『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為宗旨』。『大學堂以各項學術藝能之人才足供任用為成效；儒院以中國學術日有進步，能發明新理，以著成書，能製造新器，以利民用為成效；

『高等學堂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以各學皆有專長爲成效。』

民國成立於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十月頒布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規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闡材，應國家之需要爲宗旨；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材爲宗旨』，則大學重在學術的研究，專門學校重在實際的應用。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修訂學校令，但規定的宗旨沒有更改。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所謂「新學制」成立，對於大學與專門學校沒有明確規定的宗旨，而僅有七項改革學校系統的「總標準」（已見第四章學校系統章）。因爲單科亦得稱爲大學；專門學校年限與大學相同的，待遇亦一樣；於是從前大學與專門學校宗旨上的區別幾乎完全廢除了。

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國民黨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因爲試行大學區制，引起紛糾，高等教育的宗旨迄未確定。到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於「實施方針」第四項規定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人格」，才對於高等教育宗旨為學術的及道德的規定。六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七月，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材』；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為宗旨；對於大學與專科學校的宗旨又復於分別的規定。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六月，行政院訓令公布『教育設施趨向案』，又聲明『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蓋感於國家經濟崩潰的危機，而有求於物質科學的拯救；然而對於整個社會制度沒有改革的計劃與決心，這些文字的規定，恐怕也如從前一樣，僅成爲紙上的史料而已。

教等課程演變

關於大學及專門學校的學程，因爲過於繁複，而且各校變動增減非常利害，在這簡短的篇章中，實際上無法詳述；現在只得將重要的或普通的略舉如次：

當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頒布時，規定大學預

備科及各省高等學堂分爲「政」「藝」兩科。政科的學程計十三科，爲倫理、經學、諸子、詞章、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物理、名學、法學、理財學、體操。藝術科的學程計十科，爲倫理、中外史學、外國文、算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及礦產學、圖畫、體操。大學分七科，科又分「目」；所謂「目」與現在所謂「學系」相同；各目各有主課及輔助課，因過繁從略。大學以上的「大學院」沒有規定的學程，由大學分科教員分別指導，與現在的「研究院」相同。此外當時大學附設「仕學館」及「師範館」。「師範館」的學程詳下師範教育章。至於「仕學館」的學程計十一科，爲算學、博物、物理、外國文、輿地、史學、掌故、理財學、交涉學、法律學、政治學。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頒布「癸卯學制」，規定大學預備科及各省高等學堂的學程分爲三類：第一類計十門，爲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辨學、法學、理財學、體操。第二類計十二門，爲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拉丁語、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操。大學

於「壬寅學制」的七科外，另增「經學科」，共八科。科又分「門」等於現在的「學系」。現舉經學科「周易學門」的學程，以示當時經學科的特殊情形。「周易學門」的主課為周易學研究法；補助課為爾雅學說、文學四書全書提要、經部易類通鑑輯覽、中國古今歷代法制攷、中外教育史、外國科學史、中外地理學、世界史、外國語文。此外又另有「隨意科目」：第一年為中國文學、西國史、西國法制史、心理學、辯學、公益學等；第二年為中國文學、比較法制史、辯學、公益學等；第三年為中國文學、西國文學史、心理學、公益學等。至於「大學院」改稱為「通儒院」、「仕學館」改稱為「進士館」，內容都無甚變更。

民國成立，取消大學經學科，停辦各省高等學堂，改大學預備科為預科。依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一月公布的大學規程，大學預科分三部：第一部為志願入大學文、法、商科的，科目有外國語、國文、歷史、地理、倫理、論理、法學通論等；第二部為志願入理工、農科及醫科藥學門的，科目有外國語、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等；第三部為志願入醫科醫學門的，科目有外國語、國文、拉丁文、數學、物理、化學、

動物、植物等。至於大學本科的課程，因科因門而不同，非常繁複，從略。

民國八、九年（公元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北京大學、東南大學改用學系制及選科制；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選科制更有法規的根據。當時大學各科科目，校自爲政，大概可分爲四類：第一類爲「公共必修科」，各科學生都須學習；第二類爲「分科必修科」，分科學生都須學習；第三類爲「選修科」，因主系和輔系而有不同；第四類爲「純粹選修科」，由學生隨意選習，不加限制。畢業以習滿規定的學分爲標準，優秀的學生可以提早畢業，不受學年制的拘束。

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八月，國民政府的教育部於停止「大學區制」後，公布大學規程；關於課程方面，規定：一、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的一年級學生設「基本課目」。二、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聰穎勤奮的學生，除應修學分外，

得在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十一月，國民政府更公布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規定國立大學法律科的必修課目為十四計三民主義、憲法、民法及商事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社會法；同時規定前項課目的授課時間應佔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至於其他各科課目及課程標準，到了現在，仍由各大學自擬，還沒有一律的規定。

民國二十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二月，教育部訓令，規定學分制辦法：一、除醫學院外，大學修業年限概為四年，在四年修業期間，至少須習滿一百三十二學分。二、大學各院系學生，前兩年以至多修四十學分，至少修三十六學分為限，後兩年以至多修三十六學分，至少修三十學分為限。三、所稱學分指一般課目而說，黨義、軍事訓練、體育都不在內。

高等教育
教學法與
教育的演
變

大學專門學校的教學法，既沒有人加以研究，也沒有人將歷來教學法的狀況記載下來，所以可敘述的話並不多。大概當學制初頒

布的時候，大學專門學校的外國語的教學多用翻譯法，社會科學及本國語文的教學多用演講式，至於自然科學，因國內缺乏相當的人物，每延聘外國教師擔任，採用演講式，而另雇翻譯員轉譯為本國語言。這種教學法，時間既多浪費，內容也不正確，實為高等教育中國創辦時期的特象。民國以後，逐漸改良，外國教師的人數也逐漸減少。當時教學法普通都為演講式，文、法等科多由教師編撰講義，發給學生，再由教師加以說明或發揮；理工等科多採用西洋原有的教本，或採用日本大學的方法，由教師講演，學生筆錄。民國七八年（公元一九一八、九年）以後，美國一般的教育方法輸入中國，於是少數的教師每每編發課程綱要，指定中外文字的參考書，由學生自由加以研究。但事實上，一般學生對於講義的依賴心過甚，對於筆記的能力過差，而參考外中書籍的修養也欠充分。大學專門學校的教育，僅就知識技能而言，也不能說有如何長足的進步。

關於大學專門學校的訓育，在法規上從來雖有許多明文規定，但在實際上可說是等於零。中國學潮之多，更其是高等教育機關，幾為世界各國所僅有。這原

因不全是由於學生習氣的囂張；整個社會的病態，學校組織的欠善，教育當局處置的失當，都應該負相當的責任。

當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癸卯學制」頒布時，奏定學堂章程雖沒有對於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的訓育加以特殊的規定，但其中如學務綱要和各學堂管理通則內的「學堂禁令」都是和初等教育關係較淺，而和高等教育關係較深。當時正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思想極盛時期，「西學爲用」所以接受西洋的物質文化，「中學爲體」所以衛護中國的專制政體，所以集會結社都成爲嚴格的禁例，經典理學都成爲陶冶的工具。關於前者的史證，如學堂禁令章說：「學生在學堂以專心學業爲主，凡不干己事，一概不准預問」；「不准干涉國家政治及本學堂事務，妄上條陳」；「不准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以及著書妄談，刊布報章」；「不得私充報館主筆及訪事人」；「不准私自購閱……；……謬報逆書；……」；「不准聯盟糾衆，立會演說，及潛附他人黨會」；「以上各條，犯者除立行斥退外，仍分別輕重酌加懲罰」。關於後者的史證，如學務綱要說：

「中國之經書即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經書必宜誦讀講解，誦經書之要言，問聖教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理學爲中國儒家最精之言，惟宗旨仍歸於躬行、實踐，足爲名教干城。此次章程既專設品行一門，嚴定分數；又於修身讀經著重，是處處皆以理學爲本。」然而事實上如何呢？這種「中學爲體」的訓育法一步步的失敗。西洋的政治思想隨着物質科學而湧進中國，祕密的集會結社流行於學生界，經典理學的權威一天一天的在崩潰，而高等教育反成爲革命思潮的推進機。

民國成立以後，因國體變更，從前「中學爲體」的訓育法，即積極的經典理學的陶冶與消極的集會結社的禁止之訓育法，雖概行廢除，但對於大學專門學生的訓育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如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九月，教育部曾公布學校管理規程，但內容異常空泛，而僅只允許學生對於校務可以陳述意見。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二月，教育部爲政治關係，曾訓令在校學生不准

加入政黨；但當時「新文化運動」正在萌芽，這訓令也等於具文。到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發生，各校學生紛紛成立「學生會」而由美返國的少壯教授更輸入杜威（John Dewey）的教育學說，主張學生自治的訓育法；於是大學專門學校的訓育才由消極的而轉變為積極的。然因中國政治現象的病態，學校當局處置的失當與少數不良學生操縱團體，學生自治會每成為學潮的發動機，使訓育更陷於困難的境地。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後，政黨紛起，青年學生，更其是大學專門學生，內感國家危機的日逼，外受政治思想的宣誘，於是紛紛加入政黨，從事於狂熱的革命運動。民國十四年（公元一九二五年）「五卅事件」以後，學生與工人合作，成為革命運動中的中堅份子，已非學校教育所能範圍。政府當局於禁令無效以後，甚至採用解散、搜捕、拘禁、鎗決、砍殺等等慘酷手段，已完全無訓育可言，而成為敵對的行為。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三月間，北京執政段祺瑞的衛隊用機關槍掃射請願的學生，發生「三一八慘案」；次年（民國十六年，

公元一九二七年）二月間，上海防守司令李寶章的大刀隊砍斬從事政治運動的學生，採用恐怖政策；整個的社會陷於瘋狂的病態，所謂訓育已成爲迂談了。

國民黨當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改組一直到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北伐成功，不可諱言的，很得大學專門學校學生的助力；到了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因政策變動的關係，對於高等教育機關的訓育又重加注意。這種新定的訓育法大概可分爲消極的、積極的兩方面。在積極方面，如在大學專門學校的一二年級添設「黨義」及「軍事訓練」學程。在消極方面，如制止「全國學生聯合會」活動（民國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十月），如頒布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一月），以減弱從前學生會的權力。但事實上，因各種關係的錯紛，大學專門學校的學潮仍時見於報章；政府雖時發整飭學風的訓令，但收效仍極薄弱。

關於高等教育的實際統計，從來也缺乏系統的連貫的史料。

高 等 教 育 概 况

中國最早成立的大學，天津中西頭等學堂，曾因庚子拳變停辦；

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恢復，改名北洋大學；據教育部行政紀要，當宣統二、三年間（公元一九一〇、一一年），僅存法科畢業生九名，工科畢業生三十九名。繼北洋大學而創辦的南洋公學上院，當滿清覆亡時，究竟有多少畢業生，也無從查考。至於京師大學堂，雖創議於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但到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才籌設預備科；到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分科大學學生還不全是由預備科及高等學堂畢業生遞昇，而由師範館、譯學館學生及各省保送的舉人、拔貢補充。當滿清覆亡以前，只有預備科畢業生一百二十人而還沒有本科畢業生。此外，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成立的山西大學堂，據教育部行政紀要，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只有法科畢業生十六名，工科畢業名十九名，理科畢業名九名，預科畢業生二十四名。

在滿清覆亡以前，基督教教會所創辦的大學，實較中國國家所創辦的大學為發達。道光二十五年（公元一八四五年），美國聖公會創立學校於上海，後改名約翰書院；同治十年（公元一八六六年），又創立學校於武昌，後改名文華書

院；這兩書院都於光緒末年間正式改爲大學。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美國長老會創立文會館於山東登州；五年（公年一八六六年），英國浸禮會創立廣德書院於青州；後來兩校合併，稱爲廣文學堂，移設濰縣。（該校又於民國六年，公元一九一七年，與濟南醫學校、青州神學校合併爲齊魯大學。）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美國美以美會創立匯文書院於北京；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公理會創立潞河書院於通縣；後來兩校合併，改組爲燕京大學。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美國監理公會創立中西書院於上海；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又創立中西書院於蘇州；到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合組爲東吳大學。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美國長老會在廣州、澳門等地創立學校；到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合組爲廣州嶺南大學。此外如金陵大學、江大學、華西協合大學等，也都是新教所創立的著名大學。至於天主教所創立的大學，只有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成立的震旦大學而已。

國人私立的大學，在同治及光緒初年，可以說沒有；而且據當時頒布的欽定

學堂章程與奏定學堂章程，大學也沒有私立的明文。到了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因日本取締中國留學生，發生歸國風潮，於是在上海吳淞成立中國公學。同年，上海震旦大學學生因反對法國教士的無理干涉，發生退學風潮，在上海另組復旦大學。這兩校是中國最早的私立大學。

較分科大學程度低一級的「大學預備科」與「高等學堂」照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的統計，全國共有高等學堂二十四所，學生四千二百零三人。與高等學堂同程度的專門學堂，以法科為最多；計學堂四十七所，佔高等教育學堂全數二分之一弱；學生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二人，佔受高等教育學生全數二分之一以上。這種教育上畸形的病態正是中國官僚政治的反映。

現摘錄宣統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度各省專門學堂學生統計表於下：

直 隸	省 別 學 堂	校 別 大 學	生 學 堂				科 理	科 法	科 醫	科 藝	術 合 計	
			高 等 文 學	生 學 堂	生 學 堂	生 學 堂						
二 三 一 四 四	一 〇 六 四	二 二 三 五 七	六	二 〇 三 四	二 二 五 七	二 一 〇 二	一 八 四 〇 二 八					

湖 南	湖 北	江 西	浙 江	安 徽	江 蘇	江 寧	河 南	陝 西	山 東	山 西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四三五	二			一一四九
一八四		九四	一七四	一二六	一四六	九八	二九八	三五九		二五八		一七〇	一一二六
一一〇〇	三四八五		三三	二	三一五	三八二一		一	八〇				
四	二	一	二	三三	一六	一	五一	五二	一	三	一四五	二一七五	一四九九
七三七	五二九	二四〇	四六〇	七六五	二〇六	八〇三	七六六	一五五	四二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三九		一元		一一〇				一二五七	一五五	一七一			
七	四	三	四	七	七	九	六	一	五	四	七二三	三	三
一〇六〇	一〇一四	四六二	六六六	一一四四	五一九	一一八二	一三七三	九三三	五九四	七二三	二四五	七七四	

四	川	一	二四六			五	七九	一二〇三	六六	一〇	一五一
廣	東	一	二五八	二六二四		三	八五七			一	一三三九
廣	西	一				一	五六二			一	五六二
雲	南	一	一四一			一	二六二			二	四〇三
貴	州	一				二	三四五			二	三四五
福	建	一	四〇二			二	一〇六七			一	一〇六七
甘	肅	一	一〇七			二					
新	疆	一				三					
合	計	三				四					
		四九				五					
		三				六					
		四				七					
		五				八					
		六				九					
		七				十					
		八				十一					
		九				十二					

這表將京師併入直隸計算。

民國成立以後，廢除全國的高等學堂，擬設四所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武昌，一在廣州，但因為財力關係，除北京大學繼承舊日的京師大學堂外，在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以前，其餘的始終沒有成立。直到民國十年才在上海

添設商科大學，在南京添設東南大學。至於私立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的，也只有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創立的武昌中華大學，民國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創立的北京中國大學與朝陽大學，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創立的天津南開學校大學部，及民國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創立的廈門大學而已。至於教會大學，曾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組織「中國基督教教會大學協會」加入的凡十四校，除前述的聖約翰、文華、齊魯、燕京、東吳、嶺南、金陵、滬江、華西協合九校外，還有南京的金陵女子大學、杭州的之江大學、福州的福建協和大學、長沙的雅禮大學、武昌的博文書院五校；它的發展的趨勢，仍然在國立的和私立的大學之上。這可見帝國主義的侵入，不僅限於經濟，而且及於教育，決不能視為單純的教士宣傳宗教活動的方式。

在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以前，中國的高等教育仍以專門學校為主，而且仍以法政專門學校佔多數，這種教育上的畸形病態始終未能免除。現錄這期間內的高等教育重要統計如次：

一、民國六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表（根據第五次教育統計）

門 專	學								校 別 項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科				本		預 科							
	農 業	醫 學	法 政	工 科	農 科	醫 科	商 科	法 科	理 科	文 科				
六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四	八	二、一六三		
九八五	九五〇	八、八〇三	九五〇	三七六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三八	一〇	一一〇	二六〇	五六四		
三二九	一七二	三、六三四	一七二	一七二	六四	五五四								

二、民國八年度全國法政專門學校統計表（根據教育部行政紀要第一輯）

民國十三年（公元一九二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中國教育統計概覽，關於民國十一年度（公元一九二二年五月到一九二三年四月）的高等教育概況如次：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大學校	三五	一三、〇九八	二、〇九二	八、六三三、七〇四元
師範專門學校	八	三、〇九三	七三一	一、五四二、五一
農業專門學校	七	一、二七一	三〇〇	三三六、二八五
工業專門學校	一三	二、〇二六	四二九	八〇二、八六三
商業專門學校	八	一、八九〇	二八〇	二四五、四九九
醫學專門學校	七	八三二	二一九	六二五、五八八
法政專門學校	三三	一〇、八六四	一、〇八四	一、〇〇八、一九一
其他	一四	一、八〇六	四七八	七五五、七八三
總計	一二五	三四、八八〇	五、六一三	一三、九五〇、四二四

依上表，似乎法政學校比較地減少，學校數和學生數都由第一位降為第二位；其實這表內的大學校三十五所仍含有法科學生，事實上仍以法政專門學生為最多。

至於因大學開放女禁而引起前所未有的女生數額問題，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的調查，女生對於男生的百分比，大學校為三·二八，師範專門學校為九·一二，農業專門學校為零，工業專門學校為〇·三九，商業專門學校為〇·一六，醫學專門學校為二·〇四，法政專門學校為〇·一二，其他專門學校為七·三五，以師範為最多。

從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國民革命軍勢力進展以後，一方發生收回教會大學教育權的運動，一方釀成籌辦各省中山大學的風氣。關於前者，相當的略有成績，關於後者，因大學區制及教育界派系關係，終沒有整個的合理的計劃。

教會大學自動改組，並依照政府規定辦理立案手續的，以民國十六年（公

元一九二七年）時廣州嶺南大學爲最早。同年三月，上海教會大學如滬江、聖約翰、東吳法科、震旦等都由在校華籍師生設法收回自辦；四月，蘇州東吳大學改組董事會，選任華人爲校長。六月，南京金陵大學先由華籍教員設法維持。同月，杭州之江大學有人提議收回，未成事實；次年（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七月，暫停到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秋季，改組學院，重行恢復。十八年冬，濟南齊魯大學也由學生提出要求，由學校承認改組。同時，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教會大學的立案和課程，也很能加以注意。見於報章的，如民國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三月，催令震旦大學立案，嚴飭金陵、滬江大學停止宗教系及神學科；同年六月，又嚴令北平燕京大學撤銷宗教科目等。

中山大學名稱的出現，以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廣州廣東大學改稱爲最早。次年（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春間，武昌創設武昌中山大學；六月，南京東南大學改組爲第四中山大學。同年間，各省紛紛籌設，見於報章的，有河南、浙江、安徽、廣西、湖南、蘭州等大學。到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頒布以後，僅廣州中

山大學保留原名，其餘如武昌中山大學先於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冬改稱爲國立武漢大學，南京第四中山大學於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四月改稱爲國立中央大學，浙江第三中山大學於同年七月改稱爲國立浙江大學。其他如河南、安徽、廣西、湖南、蘭州等，也先後取銷中山大學的名稱，改爲某地大學。至於新設或改組的，在民國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有新辦的國立勞動大學，改組的國立暨南大學，改名的部立交通大學；在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有新辦的貴州大學，吉林大學，改組的北平大學，四川大學，私立南通大學，改名的國立清華大學；在十八年（公元一九二九年），有新辦的國立青島大學；在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有改組的雲南東陸大學。現將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六月教育部所調查的高等教育機關轉錄於次：

A. 國立
一、大學一覽表

校名	院或科	所在地
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	南京、上海
北平大學	文、理、法、農、工、醫	北平
北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	北平
清華大學	文、理、法	北平
中山大學	文、理、法、農、醫	廣州
浙江大學	文、理、農、工	杭州
武漢大學	文、理、法	武昌
勞動大學（現已停辦）	農、工（附社會科學院）	上海
暨南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同濟大學	工、醫	上海
青島大學（現改稱山東大學）	文、理、農、工	青島
交通大學	工	上海、北平、唐山

北洋工學院	廣東法科學校	B. 省立	工				
				法			
					廣州		
						天津	
河北大學		文、法、農、醫					
東北大學		文、理、法、教育、工、農					
安徽大學		文、理、法					
湖南大學		文、理、工					
山西大學		文、法、工					
成都大學（現併入四川大學）		文、理、法					
成都師範大學（今右）		文、理、教育					
四川大學		文、法、農、工					
廣西大學							
東陸大學							
河南大學							
文、理、法、農							
開封	昆明	桂林	成都	成都	長沙	太原	保定

C. 私立（已立案的）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吉林
甘肅學院	文、法	蘭州
河北法商學院	法、商	天津
河北工業學院		
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	太原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	天津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文	無錫
廈門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天津
金陵大學	文、理、農	
大同大學	文、理、商	
復旦大學	文、理、商、法	
滬江大學	文、理、教育、商	
光華大學	文、理、商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南京	南京	南京
廈門	廈門	廈門

大夏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	上海
燕京大學							文、理、法	北平
南開大學							文、理、商	天津
東吳大學							文、理、法	蘇州
武昌中華大學							文、理、商	武昌
嶺南大學							文、理、工、農、商（附蠶絲學院）	廣州
廣東國民大學							文、理、商、工	廣州
中國公學							文、理、法、商	上海
協和醫學院							醫	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							法	北平
南通學院							農、醫（附紡織科）	南通
中國學院								上海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朝陽學院	文、理	法	文、法	農、醫（附紡織科）	法	醫	文、理、工、農、商（附蠶絲學院）	廣州
	南京	北平	北平	南通	上海	上海	文、理、商、工	廣州

二、專科學校一覽表

A. 國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圖案、雕塑、建築 (附設高中藝術部)	杭州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理論、作曲、鋼琴、大提琴、聲樂、國樂 (附設師範科及研究班)	上海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土木(暫辦高中)	上海

B. 省立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機械、機織、土木、電機	廣州
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新農、林、新林、牧畜	太原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林	南昌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土木、機械、應用化學	南昌
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本、預	曲陽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化學、機械、電氣、特別化學	太原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農藝、森林、牧畜	張家口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南昌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桂林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太原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昆明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醫、藥、特班醫	杭州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本、預	南昌
哈爾濱醫學專科學校	哈爾濱	天津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漁撈、製造、養殖	
C. 私立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繪圖、藝術教育、音樂、圖案、雕塑		
		福州	廣州
		武昌	武昌

D. 各部會設立類似專科性質的，有一、北平鹽務學校；二、北平稅務學校；三、吳淞商船學校；四、國立蒙藏學校；五、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第八章 師範教育

清末
的範教
育師
萌芽

中國人材教育的萌芽，始於咸豐十年（公元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以後。普通教育的萌芽，始於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後。師範教育的性質雖近似人材教育，但它以輔助普通教育的發展為目的，所以它的萌芽也在中日戰爭以後。由中日戰爭一直追溯到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同文館的設立，雖已有三十多年的辦學歷史，但中國學術方面的教授仍由科舉出身的學者擔任，西洋學術方面的教授則多聘請外人在國內尙無所謂師範教育。

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梁啟超曾撰論師範一文，指斥當時聘請外人擔任教師的五不相宜。他以為：「同文館、水師學堂等……一切學習多用西人。西人語言不通，每發一言，必俟繙譯輾轉口述，強半失真，其不相宜，一也。」

幼學異於中土，故教法亦每不同。往往華文一二語可明，而西人衍至數十言者，亦有西人自以爲明曉，而華文猶不能者。其不相宜，二也。西人於中土學問，向無所知。其所以爲教者，專在西學。致吾國之就學其間者，亦每擯棄本原，幾成左枉。其不相宜，三也。所聘西人不專一國，各用所習，事雜用龐……其不相宜，四也。西人敎習既不適於用，而所領薪俸又恆倍於華人，其不相宜，五也。」梁氏根據這種理由，主張自辦師範，以爲「以師範學堂之生徒爲小學之敎習」、「以小學堂生徒之成就驗師範學堂生徒之成就」。這可視爲師範敎育議論的發端。

同年二月，盛宣懷在上海創辦南洋公學，分爲四院，先設「師範院」，這可視爲師範敎育機關的發端。據盛氏的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當時師範院「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延訂華洋敎習課，以中西各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後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之法，別……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學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同時盛氏另訂章程，對於師範生的訓練，分格五層，以爲班次等級的標準。這是中國師範敎育

的組織、目的、教學、訓育等等最初的大概情形。

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五月，梁啟超爲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呈奏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主張於大學堂中別立一「師範齋」，以爲培養「教習」人材的場所。但在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壬寅學制」頒布以前，這「師範齋」始終沒有開辦，只是紙上的規定而已。

師範教育的正式建立，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
的演變

）張百熙所呈奏的「壬寅學制」，依據這學制，高等教育段的京師大學堂，於「大學專門分科」及「大學預備科」以外，附設速成科。速成科分爲二門，一爲「仕學館」，一爲「師範館」。師範館的入學資格爲舉貢生監等；但須經過考試才准入學。修業期限三年。卒業後，學有成效的，由管學大臣選擇優異的帶領引見，分別獎勵：如原是生員的，准作貢生；原是貢生的，准作舉人；原是舉人的，准作進士。准作舉貢的，給予小學堂學習文憑；准作進士的，給予中學堂學習文憑。各省高等學堂也得附設「師範館」，辦法和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相同；但卒業後

出身獎勵應給予舉人、進士的，都須由本省督撫咨送大學堂覆攷，如果及格，才由管學大臣帶領引見，賞給出身。至於中等教育段的中學堂，也得附設「師範學堂」，「入學資格限於生、監，以造成小學堂教習為目的，修業期限規定四年。依這學制，師範教育雖已分為中高兩級，但每級的職能仍舊未能十分確定，而且依附普通教育機關，還沒有獨立的系統。

次年（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頒行「癸卯學制」。依據這學制，師範教育分為「初級」與「優級」兩級。「初級師範學堂」以州縣設立為原則，但初辦時可先於各省城暫設一所。入學資格為高等小學堂畢業生；但初辦時可招收貢、廩、增、附、監生。修業期限，「完全科」五年，「簡易科」一年。此外另設「師範傳習所」，十個月畢業，准充小學副教員。「優級師範學堂」以京師及各省城設立為原則。入學資格為初級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畢業生。學科分為三節：一為「公共科」，一年畢業；一為「分類科」，三年畢業；三為「加習科」，聽學生選習，亦一年畢業。修業期限規定四年；但

得因學習「加習科」延長到五年。此外，仿外國學制，允許將來得設「專修科」及「選科」。優等師範學堂初開辦時，因缺乏合格的入學學生，可招收舉貢生員，延長「公共科」年限為三年，以補充中學堂應習學科。除了這普通師範教育以外，另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分為農、工、商三種，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學堂之內。農、商二種教員講習所一年畢業，工業教員講習所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兩級。「簡易科」一年畢業，「完全科」三年畢業。從這以後，師範教育才有比較完備的學制。

從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到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師範教育制度只有小的增改而沒有什麼大的變更。現在依時期敘述。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因中學教師缺乏，設立「優級師範選科」，修業期限為預科一年，本科二年，共三年。入學資格為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及中學二年級生。次年（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頒布女子師範學堂令，規定修業期限四年，這是女子在師範教育上取得地位之始。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

）因為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不能勝任中學教員，遂下令停辦，改設「補習科」，招收二年以上的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生，補習三年，再升入優級師範公共科肄業。同年，下令停辦初級師範簡易科。次年（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因預備立憲，急需普及教育，下令在初級師範學堂內設「單級教員養成所」及「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前者分為甲、乙兩種：甲種一學期畢業，乙種兩學期畢業。後者的修業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民國成立以後（公元一九一二年），師範學制與前清大致相同，仍分為兩級。第一級為「高等師範學校」，即「優級師範學堂」的改稱。入學資格為中學及師範畢業生，與前清相同。修業期限四年，為「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此外另設「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及「選科」二年或三年。所謂「預科」即從前「公共科」的改稱，「本科」即「分類科」的改稱。本科就中學課程性質，分為國文部、英語部、史地部、數理部、理化部、博物部等。并附設小學及中學，以為研究實習機關。添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一切與男子同，并得附設蒙養院。高等

師範學校以國立爲原則，於是各省優級師範學校相繼停辦。第二級爲「師範學校」，即「初級師範學堂」的改稱，以省立爲原則。入學資格爲高等小學畢業生。修業期限五年，爲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此外另設本科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入學。并附設小學，以供研究實習機關。女子師範學校修業期限也改爲五年，與男子相等。附設機關除小學、蒙養院外，并附設保姆講習科。此外，前清的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改爲小學教員講習所，實業教員養成所一例取消。這學制和前清不同之點，爲：一、提高女子師範教育的程度；二、集中師範教育的行政；三、設立第二部，擴大師範教育的範圍。

從民國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到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師範學制沒有什麼大變更，可以敘述的只有一、民國四年（公元一九一五年）十月，恢復實業教員養成所，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爲「師範講習所」。二、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山西開設「國民師範學校」，招收高小畢業生，予以二年的訓練，以爲普及義務教育的準備，頗有相當的成效。後來各省，如河南等，也間有仿

行的。

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師範學制又起一度的變更。依據這「新學制」，師範教育機關計有八種。在高等教育段，有一、師範大學，修業期限四年，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生。二、大學教育科，修業期限及入學資格與師範大學相同。三、師範專修科，修業期限二年，入學資格為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目的在補充初級中學教員的缺乏，附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在中等教育段，有四、師範學校，修業期限六年，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生，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五、高級中學師範科，修業期限普通為三年，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六、單設後二年或三年的師範學校，入學資格也是初中畢業生。七、相當年期的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目的在補充初級小學教員的缺乏。八、職業教員養成所，附設於相當的學校內，修業年期未確定。這學制的特點，為一、提高師範教育的程度，如改高等師範為師範大學；二、教育的專門研究，在大學分科佔有地位，與師資訓練機關並行；三、實行男女同校制，取消專